

#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1卷

AMERICAN STUDIES

1997年第1期  
3月5日出版

---

日益升温的美国反移民情绪 .....	周琪 (7)
从社会文化视角看 1996 年美国总统大选 .....	朱世达 (23)
美国对海峡两岸武器销售和技术转让政策 比较研究 .....	张清敏 (34)
美国与 1944 年英苏划分巴尔干势力范围 .....	任东来 (62)
1940 - 1990 年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与影响 .....	梁茂信 (82)
美国 1965 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和亚裔 集团的影响 .....	戴超武 (100)
金山谣 : 美国华裔妇女简史及主要有关 史料述评 .....	令湖萍 (127)
学术札记	
外国问题和国际问题研究的困惑 .....	资中筠 (147)
战争的回忆 , 回忆的战争 .....	郑达 (153)
——林纓和“越战将士纪念碑”	
新书架 .....	(158)
编后 .....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E mail : iascass@public.bta.net.cn
刊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

定价：国内版 5.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 AMERICAN STUDIES

Spring 1997

Vol. 11 , No. 1

## ARTICLES

### GROWING ANTI-IMMIGRANT SENTIMENTS

IN AMERICA ..... Zhou Qi (7)

Since the making of the Californian Proposition 187 in 1994 , anti-immigrant sentiments in America have become an increasingly spectacular phenomenon , leading to the approval of the toughest immigration bill in thirty years by the Congress. In the 1980s , more than in any decade in American history , half of the world's emigrants (nearly ten million) were admitted to America. There are two foci of controversy. First , have the immigrants replaced U.S. citizens in the labor market ? Second , have they gained more benefits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than U.S. citizens ?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could be supported by data. The immigration issue is becoming a subject of heated debate in the domestic struggle for power and the source of many new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ensions.

### AMERICAN 96 PRESIDENTIAL CAMPAIGN VIEW WED FROM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 Zhu Shida (23)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American 1996 presidential campaign from a socio - cultural perspective and , by observing the politico-cultural phenomena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ene , concludes that Bill Clinton well grasps the opportunity of a general return to traditional values in American society. His success is attributed to his modulation of stand and militant centrism in signing the Re-

publican welfare reform bill and the support from the Afro - America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RMS SAL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O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 Zhang Qingmin (34)

To further its strategic interest , the United States gradually and cautiously loosened its restrictions on arms sal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o China after the normalization of Sino-U.S. relationship , beginning to selectively sell defensive weapons and transfer some technologies to China. Meanwhile , it has insisted on selling arms and transferring high-tech to Taiwan , a part of China. Determined by domestic factors , such dual-track policy changes with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racks of the policy , and the differences reflect the distinct strategic concerns in U.S. policy towards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U.S. RESPONSE TO ANGLO-SOVIET DIVISION OF SPHERE OF INFLUENCE IN THE BALKANS , 1944 ..... Ren Donglai (62)

When Britain and the Soviet Union conducted a series of diplomatic activities over the division of sphere of influence in Greece and Romania in 1944 , America remained silent but did not give its endorsement. This represented its attitude toward post-war world arrangements. Differing in diplomatic goals from Britain and the Soviet Union which sought to maintain their spheres of influence , America was pursuing global leadership. It was generally believed in America that the old concept of sphere of influence was the cause of the two world wars. Peace based thereon could not be sustained. Meanwhile , America made no explicit overall arrangements against the practice of the sphere of influence in wartime. President F.D. Roosevelt never differentiated the concept of the " four policemen" from that of sphere of influence. Neither had he formulated any concrete policy toward Eastern Europe. This made

U.S. diplomatic practice look indeterminate and contradictory.

THE CHANGE AND INFLUENCE OF U.S. IMMIGRATION

POLICY ,1940-1990 ..... Liang Maoxin (82)

The U.S. immigration policy has undergone marked change and exerted substantial influence on the size , technical composition and ethnic origins of immigration since the 1940s. It has developed into an integrated legal system , with former rigid and narrow stipulations abrogated , newly established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 rationalized , and flexibility and practicality greatly enhanced. As regards restrictions sought for , it has not achieved its goals , such as stopping illegal flows. However , two points can be affirmed : First , the government can't shut the nation's door and cut the ties between immigrants and this nation ;and second , it is impossible to eliminate the influence of immigrants on American society.

THE 1965 IMMIGRATION ACTS IMPACT ON ASIAN IMMIGRANTS

AND ASIAN-AMERICAN GROUPS ..... Dai Chaowu(100)

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65 is an important legislation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Its implementation has made a great impact on Asian immigrants and Asian - American groups. The pouring of technical professionals from Asia into America in large numbers during this period has brought about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modes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housing of Asian - Americans and thus enabled them to win the fame as a " model" ethnic group. And on the other hand ,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priority given to members of separated families , Asian immigrants have become uneven in quality , resulting in difficulties in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nd in conflicts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These results were never foreseen by American policy makers.

A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 Ling Huping(127)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America over a century and a half , and reviews the popular culture and scholarly literature on American women of Chinese origin. This historiography had gone through three periods. In the first ,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1960s , their experiences were totally neglected. During the second period , from the 1960s to the 1970s , historians began to consider Chinese American women's experiences as part of Chinese Americans' histor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 scholars have started to develop independent works on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CADEMIC DIGEST

PERPLEXITIES IN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Zi Zhongyun(147)

REMEMBRANCE OF WAR , WAR OF REMEMBRANCE—MAYA  
LIN S VIETNAM VETEARANS MEMORIAL ..... Zheng Da(153)

NEW BOOKS ..... (158)

EDITOR'S NOTE .....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 日益升温的美国反移民情绪

周 琪

近年来,美国的反移民情绪越来越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它不仅将导致美国移民政策 30 年来的重大变化,而且将造成一系列新的国内和国际矛盾。

## 一、187 法案——反移民情绪的明显征兆

美国反移民情绪的第一个明显征兆是加利福尼亚州的 187 法案,该法案是在 1994 年 11 月 8 日中期选举日以公民投票的形式决定的州法律之一,它以 59%比 41%的多数票获得了通过。这一法案引起了公众的少有的激情,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其程度是自该州第 13 法案(70 年代后期引起深远影响和受到广泛争议的减税法案)以来所仅见的,<sup>[1]</sup>它在中期选举前不到三周的日子里成为加州公众争论的中心。

这一法案的主要内容是阻止非法移民使用公共的社会与医疗

保健服务(紧急情况除外),并阻止非法移民的子女进入公立学校。根据这一法案,要享受这些公共服务,每个人都必须证明其合法居住身份,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必须报告他们怀疑是非法移民的人。<sup>[2]</sup>

但是,187法案的规定存在着一些法律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82年在得克萨斯州的普莱勒(Plyler)诉多尔(Dole)的案子上裁决:排斥非法移民的子女上公立学校是违反联邦宪法的,从而否定了该州所通过的法律。<sup>[3]</sup>因此根据联邦法律,每一个生活在加州的儿童都有权进入公立中小学读书。

187法案是由前移民局的官员哈罗德·伊泽尔、艾伦·C·内尔森和州众议会议员理查德·蒙乔依所倡议的。支持者把它看作是“拯救我们的州”的倡议,而反对者则认为它更可能会“毁灭我们的州”。187法案是一个政治上保守的法案,因而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政治营垒异常分明。它的主要支持者是共和党人,其中有州长皮特·威尔逊、共和党参议员候选人帕特里克·J·布坎南(后来成为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之一)、加利福尼亚共和党人、加利福尼亚移民改革联合会、圣费尔南多山谷21个商会以及“拯救我们的州委员会”。共和党和共和党的国会议员给予了187法案很大的支持,他们为倡议该法案投入了10万美元。这使得支持者可以用来雇佣专业的征集签名公司,并且由于征集到60万个签名,得以把该倡议放在由公民投票决定的法案之列。<sup>[4]</sup>

反对者的阵容看起来很庞大,它包括:加州教师联合会、加州医学会、加州工人联合会、州家长-教师联合会、州学校董事会联合会、加州和平官员研究联合会、州妇女联合会、加州老年人代表大会、加州雇员协会、墨西哥裔美国人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加州天主教主教、美国犹太人代表大会、洛杉矶市政会、洛杉矶县监察



会、美国总统克林顿、民主党参议员黛安娜·范因斯坦、民主党州长候选人凯瑟琳·布朗、洛杉矶县行政司法长官谢尔曼·布洛克,甚至还有前共和党内阁成员杰克·F. 肯普和威廉·J. 贝内特以及《华尔街日报社论版》、《今日美国》、《奥林奇县注册报》、《旧金山纪事报》和《洛杉矶时报》等等。<sup>5)</sup>

支持者和反对者在 187 法案上的态度泾渭分明。支持者的看法是：

非法移民在这个国家是非法的,他们不应当得到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是靠纳税者的有限资金来资助的。公民和合法居民已遇到教育设施不足和缺乏充分的医疗的问题,这是由于纳税者的钱花在了那些非法移民身上。联邦和州在控制我们的边界的责任方面已经玩忽职守。

反对者认为,这一措施不能解决非法移民的问题,恰当的方法应是加强边境巡逻或禁止雇佣非法工人。这一法案不公平地惩罚非法移民儿童,它可能强迫至少 30 万名学生离开学校,流落街头,他们可能成为街头流氓、吸毒者或靠犯罪为生。这将加重社会犯罪问题。<sup>6)</sup>

187 法案不仅是两大政党竞选的主题,而且它还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反响,1994 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2 日,在南加州爆发了多次大规模的青少年反 187 法案的示威游行,在范纳格斯和查茨沃思,有大约 2500 名情绪激昂的青少年,高举着墨西哥和中美的旗帜,上面用西班牙语写着“反对 187”和“人民团结起来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sup>7)</sup> 11 月 2 日,1 万名青年学生不顾当天恶劣的天气,走出校园,聚集在洛杉矶市内,进行了规模最大的一次反对 187 法案的示威。他们来自洛杉矶的 32 所中学,多数是拉丁裔学生。<sup>8)</sup>

187 法案通过之后,关于该项州法律的法律地位问题的争论

更加白热化。在投票日的第二天上午,洛杉矶和旧金山联合学校区和加州学校董事会协会就向法院提出了起诉,为此,旧金山地区法官斯图尔特·波拉克颁布了一项临时禁令,不允许立即执行公立学校、学院和大学禁止非法移民子女入学的措施。11月17日,洛杉矶地区法官小马修·伯恩也颁布了一项临时命令,暂时阻止立即执行187法案禁止给予非法移民非紧急情况下的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规定,因为它可能与联邦法律和宪法相冲突。他也命令暂时阻止实施法案的下述规定:警察和政府机构须向移民局和州司法部长办公室报告被怀疑为非法移民者。伯恩颁布这项命令的原因,是由于南加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其他几个市民权利集团向他提出了诉讼,说这项法案不合法地侵犯了联邦的移民法,而且没有举行听证会就否定了一些人的宪法权利,终止了对非法移民的救济并鼓励对相貌像外国人的人们的歧视。同时,设立在洛杉矶的“人权和宪法中心”和司法部长斯蒂芬·亚格曼和弗雷德·库姆茨也以学龄儿童的名义向伯恩提出了诉讼。

自从187法案通过到1994年11月中旬,已有8项独立的诉讼向洛杉矶、旧金山和圣克拉门托的州和联邦法院提出。直到目前,该法案仍在审理之中。据一些专家估计,其裁决程序可能至少历时两年。

## 二、从187法案到新的联邦移民法案

187法案的背后是一股强烈的反移民情绪,这种情绪在187法案倡议者的极富煽动性的宣传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他们在大量散发的《支持187法案的论证》中这样说:

如果本州的公民和纳税人要等到华盛顿和圣克拉门

托(加州首府)的政治家来阻止令人难以置信的非法移民的浪潮,加州将可能发生经济和社会的崩溃。

当我们自己的公民和合法居民生活无着落时,他们那些非法地进入我们国家的人以加州纳税者为代价,得到了高规格的接待。

是制止它的时候了!

福利、医疗和教育是吸引这些非法移民跨过我们的边境的磁石。

难道那些非法生活在这儿的人应得到纳税者所资助的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吗?

难道我们的儿童的教室应当由于那些非法居住在他们的国家的人而过于拥挤吗?

难道我们的老年公民应当被否定享受全面的医疗照管,以便资助为非法移民的开支吗?<sup>9)</sup>

这种情绪不仅出现在加州,而且已经在全国蔓延开来并日益增长。正如笔者中期选举期间在华盛顿听到一位中间阶级的选民所表达的:“我们应当告诉那些想要移民的人,不是我们不欢迎他们,而是因为我们的资源有限,税收有限,环境需要得到保护,我们只能顾及自己,而无能力顾及他人。”而且,早在1992年由美国移民改革委员会发起的“罗珀”民意测验就发现,大多数美国人支持暂停移民的设想。这次以及其他的民意测验都表明,美国主要种族群体中的大多数,都希望减少移民人数。<sup>10)</sup>

竭力推行187法案的加州州长共和党人威尔逊在该法案通过之后立即准备串联其他一些边境州的州长,如佛罗里达、得克萨斯和纽约州通过类似的措施。这预示了187法案的影响将波及全国。

1996 年美国大选年的政治戏剧进一步助长反移民的浪潮。在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的竞选中,在拥有最大选举人票数的加州,所有的竞选者都必须对涉及移民问题的 187 法案进行表态。大选年移民的人口统计也大大地提高了在移民问题上的政治赌注。大约 70% 的合法和非法移民居住在 6 个选举票数较多的州里:加利福尼亚、纽约、得克萨斯、佛罗里达、伊利诺伊和新泽西(在 1983 - 1991 年进入美国的合法移民中,进入上述这些州的人口比例分别是 35%、14%、9.5%、7%、5%、4%<sup>[1]</sup>),在移民问题上如何表态以吸引更多的选民,是所有竞选者都要面临的政策选择。

作为对国内情绪的反应,克林顿政府不久前已采取了一些严厉的措施来控制非法移民入境,例如使用军队和地方执法机构来支持边境巡逻,并禁止同雇佣非法移民工人的公司签定联邦合同。事实上,克林顿政府自 1993 年便开始逐渐改变近年来美国政府对待移民的政策,当年 7 月 27 日他宣布:“说移民使我们的国家成为伟大的是老生常谈,我们同样知道在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压力下,当我们没有为自己的人民提供充分的工作、健康医疗和教育时,我们不能承受失去对我们边境的控制,或者接受新的财政负担。”<sup>[2]</sup>克林顿的政策转变首先表现在移民外交政策方面,美国的一些驻外使馆紧接着克林顿的声明之后向其所在国政府(包括中国)提出谴责,要求它们设法制止协助非法移民偷渡的行动。<sup>[3]</sup>

反移民情绪进一步导致国会就 30 年来最严厉的移民法进行辩论,至 1996 年 3 月 21 日,美国众议院以压倒多数 333 比 87 票通过了一项新的移民法,参议院也于 5 月 2 日以 97 比 3 的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类似的法案。除了众议院的法案包括学校可以选择是否禁止非法移民子女上公立学校的条款之外,参众两院的法案没有实质性的差别。两个法案都包括:在 5 年内把 5175 名边境执

法人员增加大约一倍 ;非法移民没有资格享受大多数联邦、州和地方补助 ;加快驱逐被确认犯罪的移民的程序 ;拨款 1200 万美元用以建造美国 - 墨西哥边境的三层围栏和其他边境设施 ;将建立一个全国系统 ,使雇主可以用电话核查每一个新雇员是否具有合法的工作资格。参众两院所通过的法案最终必须相协调才能送交总统签署生效。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 ,它将导致 30 年来美国移民政策的根本变化。

克林顿政府强烈地反对禁止非法移民子女上公立学校的措施 ,他在一项声明中说他将否决任何包括教育条款的法案 ,“虽然这一法案强烈地支持我们的强制努力 ,但它仍然在否决非法移民在进入至关重要的安全网方面走得太远了 ,这将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sup>[4]</sup>然而 ,毫无疑问 ,众议院的新法案等于给 187 法案的支持者提供了新的武器。

而且 ,虽然 1982 年最高法院以 5 比 4 票否决了得克萨斯州禁止非法移民子女上公立学校的州法律 ,但是 ,187 法案的拥护者相信 ,如今更保守的最高法院不会以与过去同样的方式来投票了。此外 ,众议院的批准可能改变司法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地位 ,因为甚至 10 年前更具自由主义色彩的法院也曾说过议会拥有在移民事务上的最终权威。许多专家认为 ,假如国会和总统都同意禁止非法移民子女上公立学校 ,那么最高法院便不可能否决这样的决定。<sup>[5]</sup>

参众两院都没有通过不少议员强烈呼吁的把现在每年大约 75 万合法移民数量削减 1/3 的条款。在众议院的辩论中 ,有人想要把 187 法案中规定的要求公立医院报告非法移民的条款也包括在新的移民法内 ,并剥夺非法移民获得联邦资助的资格 ,但没有获得通过。

限制移民的措施不仅针对非法移民,实际上还扩大到了合法移民。美国不久前刚刚通过的新的福利法案,其削减资金数量的很大部分来自对合法移民资助的减少,就加州而言,这部分比例占2/3。<sup>[6]</sup>

### 三、反移民情绪产生的背景

美国反移民情绪产生的背景是美国的移民问题日益严重。与西欧发达国家在1973年严重的经济危机后所采取的迫使移民回国的制裁措施,以及90年代开始这些国家更加严厉的限制移民的政策相反,美国自1965年废除了1924年通过的限制移民的“移民法”之后,其重新颁布的移民法所体现的政策精神是开放性的,它被看作是“从美国社会政策中铲除公然的种族歧视的最后痕迹的一系列努力之一”,是“民权议程上的必要的组成部分”。<sup>[7]</sup>这种精神一直延续到80年代和90年代。1990年11月布什总统签署了“1990年移民法”,将每年准许合法移民的数量增加40%。布什声明说,这一法律“有利于家庭,有利于商业,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也有利于美国”。<sup>[8]</sup>美国历史上确曾存在过限制移民的法律,如1882年的“排华法”和与日本达成的“君子协定”,目的在于限制亚洲移民。1921年的临时立法,阻止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来自欧洲的移民浪潮。1924年国会通过了《移民法》,使上述临时立法成为永久法律。这部移民法也称《原籍法》,除大大削减了移民数量之外,它规定有区别地对待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但总的来说,美国的法律和舆论较之欧洲对移民的态度一直相对宽容,这与下述因素有关:美国幅员广大,资源条件得天独厚,人口密度大大小于欧洲,因此资源和人口的压力远没有欧洲国家那么大,其劳动力

市场的容量因此相对较大 ;更重要的是美国本身就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由不同的种族和民族融合起来的国家 ,是 200 年间由移民共同开发和建立起来的 ,现在的公民与新移民之间的差别不过是新老移民之间的差别。

这样 20 世纪 80 年代全世界移民中的一半 ,将近 1000 万人口进入了美国 ,多于美国历史上的任何 10 年。90 年代 ,预计美国将有 1300 万新的合法和非法移民 ,这一数字大于伊利诺伊州的人口。<sup>[19]</sup>随着 1965 年新移民法颁布后非欧洲移民比例的增加 ,移民的主要流向从东海岸转移到了西海岸 ,大量的拉丁裔和亚裔移民集中在移民最多的 6 个州 ,并且逐渐在下述一些地区扩散开来 :亚特兰大市、明尼阿波利斯市和华盛顿州。<sup>[20]</sup>加州所接纳的移民是最多的 ,80 年代 40 % 的移民进入这里。1995 年的研究表明 ,大约有 220 万的人口进入南加州 ,最大的数量是来自墨西哥。<sup>[21]</sup>据估计 ,在 1971 年至 1990 年移居美国的人口中 ,85 % 来自第三世界 ,44 %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其中 20 % 来自墨西哥 ,<sup>[22]</sup>而后者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从加州入境的。

到 1994 年 4 月为止 ,加州有大约 160 万非法移民。1990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 ,每 5 个加州人中就有 1 人出生在其他国家 ,居民中在外国出生的目前总数已达到 700 万。现在 ,每年大约有 30 万新的居民从外国进入加州。非法移民的数量近年来以每年 12.5 万的速度递增 ,包括非法移民和非法外侨。有 1/3 的非法移民是合法地进入美国的 ,他们或者作为旅游者或者作为学生 ,但他们在规定离境日期后仍然滞留下来。<sup>[23]</sup>这是为什么反移民情绪首先在加州显露出来的重要原因。

从整个美国来看 ,根据人口统计局预测 ,每年的移民数为 82 万 ,其中包括大约 22.5 万非法移民。1990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 ,外

国出生的人口总数为 1970 万(其中显然漏掉了许多非法移民) ,比 1970 年人口普查的数字高一倍多。大量的移民不仅改变着美国的种族构成(1960 年美国人口的 88.6% 是白种人 ,而目前是白种人占 73.6% ,黑人 12% ,拉丁人口 10.2% ,亚裔 3.3% ,美国印第安人 0.7%。官方 1996 年 3 月 13 日预测 ,到 2050 年 ,美国人口的构成将为白人占 52.8% ,拉丁裔人口占 24.5% ,黑人占 13.6% ,亚裔占 8.2% ,美国印第安人占 0.9%<sup>[24]</sup>) ,而且 1970 年以后入境移民的技术水平和教育程度较前要低得多 ,他们之中贫困、失业和依靠救济为生者也比早期移民比率要高 ,投入劳动市场的比率则低于早期移民。墨西哥移民中 55% 以下只受过 8 年或 8 年以下的教育。加州拉丁裔人口第二代的 41% 和第三代的 30% 没有从中学毕业。<sup>[25]</sup> 根据美国移民改革联合会(Federation for American Immigration Reform)最近发表的有争议的报告说 ,有大量移民的城市都存在住房拥挤的问题 ,其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比移民水平低的城市多 40%。<sup>[26]</sup>

关于美国的移民问题存在着两个争论焦点 :1. 移民是否在劳动市场上取代了美国公民 ? 2. 他们是否比美国公民得到了更多的公共福利 ? 但是关于这两个问题 ,两方面都能得到数据的支持。关于劳动市场 ,大多数美国人认为移民是他们工作的竞争者 ,这些移民多数是在制造业或服务业工作。但人口统计数据表明 ,移民在劳动市场上很少取代美国公民 ,他们在工资方面的影响也很有限 ,这取决于地方经济的状况。当地方经济比较虚弱时 ,他们可能对非熟练工人的收入有小的不利影响 ,但当地方经济强大时 ,他们反而可能提高本地人的收入。根据 1990 年的人口统计 ,移民在 1989 年的总收入是 2805 亿美元 ,大约占总数的 8% ,这差不多正好相当于移民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sup>[27]</sup>



此外,许多高技术公司,包括微软公司,都非常需要熟练工人,因此它们支持高水平的移民政策。而且,有评论说,美国这个人口日益老龄化的国家从总体上来讲,将越来越严重地依赖于少数种族人口的工人,依赖于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技能,以及他们在政治上情愿纳税来抚养老龄人口,而这些老龄人口在很大程度上是白人。<sup>[28]</sup>

关于福利问题,一个非党派研究机构城市研究所(The Urban Institute)指出,95%的移民并没有得到福利。1994年的人口调查也有相同的结论,它指出只有大约5%的工作年龄段的合法移民得到公共救助,这实际上与工作年龄段公民的这一比例相同。但是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的公共政策教授乔治·博杰斯(George J. Borjas)估计,21%的移民家庭得到了某一种类的公共救助,相比之下,本地人的家庭只有14%。<sup>[29]</sup>新移民并不比本地人获得更多的福利(博杰斯说,1990年8.3%的新移民得到了公共救济,而后者是7.4%),但他们得到的救助高于平均人口的30%。在加州,大约12万享受政府福利者是在美国出生的非法移民的后代,他们占家庭总数的21%,但却得到40%的公共救助。<sup>[30]</sup>

但是如果考虑到移民的纳税情况,整个画面也许会有所不同。1994年一项被认为比较准确的调查估计,所有1970年以后到达美国的移民向各级美国政府的纳税总额是700亿美元,这比他们所使用的公共服务项目资金要多250-300亿美元。<sup>[31]</sup>

#### 四、移民问题所引起的国内外矛盾

移民问题给美国带来了许多新的国内和国际矛盾,并在政治权力斗争中成为激烈争论的主题。

新的移民法案在参众两院都遭到了来自高技术公司、基层移民集团、自由民权组织和保守研究组织、工会和基督教联盟的抵制。那些主张自由市场经济的共和党人,如得克萨斯的众议员迪克·阿米(Dick Arme y)也支持高水平的移民政策,目的在于促进经济增长和改革。阿米说:“今天的大多数移民并不是制度的寄生者,他们努力工作,他们的工作使美国成为伟大的。”<sup>[82]</sup>相反,法案的倡议人共和党参议员艾伦·K. 辛普森(Alan K. Simpson)认为:“难道使那些没有技术、不学英语,只加入他们扩大的家庭却不加入我们的社会的人移民进来是符合这个国家的利益的吗?”<sup>[83]</sup>纽特·金里奇(Newt Gingrich)态度更为明确,他说:“毫无疑问,向非法移民提供自由纳税人的物品会吸引更多的非法移民,我们不应当成为世界的福利首都。”<sup>[84]</sup>一些民主团体则发誓要同任何修改移民法的举动斗争到底。

1996年4月南加州一周内发生的两起与移民有关的事件把全国关于移民问题的争论推向高潮,一是里弗赛德县的警察在驾车高速追捕非法移民嫌疑者后殴打其中的两名,虽然他们并无反抗的表示。这一事件过程的录像在全国播放以后,引起民众的强烈反响,人们到处都在议论,究竟是谁更应当受到谴责?是挥舞着警棍的警察,还是开车逃跑的墨西哥人。第二个事件是4月6日一辆载有非法移民的卡车在试图逃脱警察的追捕时翻车,车上7人死亡,另有18人被拘捕。

这两起事件还造成了广泛的国际影响。它也激起墨西哥国会的强烈愤怒,并受到墨西哥政府外交照会的措辞严厉的谴责。4月14日墨西哥外交部宣布同美国司法部就避免发生类似事件签署了协议。<sup>[85]</sup>在此之前,墨西哥领事馆已对警察对待非法移民的态度采取了非常强硬的立场,鼓励公开宣传和诉讼。墨西哥驻美

国总领事何塞·安赫尔·佩斯卡多·奥休那(Jose Angel Pescador Osuna)说：“我们只想要法律规则适用于每个人，包括生活在这里的墨西哥人。尽管我们非常尊重这个国家的法律，但我们关注警察的滥用职权。”<sup>[6]</sup>美国报纸指出，墨西哥官员的强硬立场产生于该国政府越来越不满于美国政治家在大选年的一些针对非法移民的政治辞藻，以及克林顿政府加强边境控制的措施。在1995年中，领事馆已帮助越来越多的墨西哥侨民报告警察滥用职权的情况，今年又增添了一个独特的援助项目，包括为被警察杀害和打伤的人员的家属安排律师。领事馆还于3月份印发了一份长达225页的小册子，指导墨西哥人在美国的法律下该享有什么权利。

墨西哥人的看法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把墨西哥和美国联结为密切的盟友和伙伴，但上述事件却使他们感到美国人实际上是把墨西哥人当作二等公民，这就伤害了墨西哥人的感情。尤其是当这个国家正处于经济学家所说的它在现时代的最糟糕的经济衰退时期，因为此时它的劳动力非常依赖于美国所提供的工作机会。

总的来说，美国日益增长的反移民情绪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固然美国的移民问题是一个事实，但这不是问题的实质。实际上，187法案在公民投票中以多数票被通过，不过是那些证明美国民意正在趋向保守的许多事实中的一个。此外，法案本身还指向了一个特别的方向：在经济长期未见明显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没有得到实际改善的情况下，相当大的一部分公众把造成自己日益欠佳的生存条件和环境的原因归罪于移民，这是反移民倾向所导致的非理性的态度。我们在此需要思考的是，在美国这样一个曾似乎有无限经济发展潜力和民族包容精神的国家出现了反移民的情绪究竟预示了什么？

一般来看，排除政治因素和战争因素之外，当前国际上移民的

流向主要受两种动力的推动：1. 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制度趋向于在更大的全球范围内合理地配置劳动力；2. 人口趋向于从低收入和生活条件较差的国家流向高收入和生活条件较好的国家，因此是从不发达国家流向发达国家。这两种情况都会给人口流入的国家带来不利的影响。第二种情况造成资源、环境、基础设施需求（例如住房），甚至种族关系紧张等社会问题，而第一种情况对经济的影响可能是双重的，因为劳动力市场的相对过剩和短缺常常是交替地存在，或者同时并存。

人口学家估计，在未来的50年中，尽管由于疾病、冲突以及道德的提高和家庭计划，全球的出生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仍将会有几十亿的人口，大多数是来自贫困国家，走上移民之路。联合国人口资金的《1993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说，大量跨国界移民的压力将会比所估计的数字更高。<sup>[67]</sup> 看起来，帮助贫困国家发展经济是抑制这些国家的人民因渴望更好的生活而移民的有效方法，然而这种方法可能同时产生另一个反作用。1993年美国政府的一个研究国际移民问题的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经济的迅速增长会削弱个人同传统方式的联系，因此使人们更可能跨过国界。<sup>[68]</sup>

在欧洲人们认为，如果说过去移民曾为欧洲的繁荣做出过贡献的话，那么今天他们已经是经济和社会的累赘了。在这种公众舆论的导向下，近年来西欧各国相继制定了严厉的限制移民的法律。联系到美国当前的情况来看，187法案和新的联邦移民法案是否预示着，即使连美国这样一个历史和人口构成独特的发达国家也终于达到了一个西欧其他国家业已达到的临界点，即其民众情绪在经济的压力下开始采取反移民的态度？如果是这样，我们便可以看到，在世界范围内，一方面存在着从不发达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方兴未艾的移民浪潮，另一方面抵制这种浪潮的势力也在

日益增强。因此,与世界日益被视为一个人类共享的地球村的看法并存的,是不同国家中的人们对自身生存条件的本位态度,这是有关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包括美国所不得不面对的严峻问题,因为它肯定将是许多新的国内、以致于国际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 注 释:

- [1] Los Angeles Times, Nov. 17, 1994.
- [2] Project Vote Smart, A Voter's Self - Defense System, Published by Center for National Independent in Politics Co - founded by Former Presidents Jimmy Carter and Gerald Ford.
- [3] Los Angeles Times, Nov. 16, 1994.
- [4] Los Angeles Times, Nov. 9, 1994.
- [5] Los Angeles Times, Oct. 22, 1994.
- [6] State Ballot Measures, p.5.
- [7] Los Angeles Times, Oct. 29, 1994.
- [8] Los Angeles Times, Nov. 3, 1994.
- [9] California Ballot Pamphlet, p.54.
- [10] 罗伊·贝克:《移民给沃索带来烦恼》,载〔美〕《交流》杂志1995年第4期,第54页。
- [11] James C. Clad, "Slowing the Wave," Foreign Policy, No. 95, Summer 1994, p.142.
- [12] Ibid. p.146.
- [13] Ibid.
- [14] Eric Schmitt, "Senate Votes Bill Aimed at Aliens in U.S. Illegally," New York Times, May 3, 1996.
- [15] Senate Votes Bill Aimed at Aliens in U.S. Illegally.
- [16] Dave Leshner, "New Welfare Plan Could Cost State \$6.8 Billion in Aid,"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21, 1996.
- [17] 小弗农·M·布里格斯:《大量移民、自由贸易和被遗忘的美国工人》,载〔美〕《交流》杂志1995年第4期,第56页。
- [18] Jeffrey S. Passel and Michael Fix, "Myths About Immigrants," Foreign Policy, No. 95, Summer 1994, p.151.
- [19] Sonia Nazario, "Natives, Newcomers at Odds in East L. A.,"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4, 1996.
- [20] Robert A. Rosenblatt, "Latinos, Asians to Lead Rise in U.S. Population," Los Angeles Times, March 14, 1996.

- [21] Sonia Nazario , op. cit.
- [22] Peter Brimelow , “Time to Rethink Immigration ?” National Review , p.31 .
- [23] State Ballot Measures , Published by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 Sep.12 ,1994 .
- [24] Robert A. Rosenblatt , op. cit.
- [25] Sonia Nazario , op. cit.
- [26] Ibid.
- [27] Passel & Fix , op. cit. , p.157 .
- [28] Robert A. Rosenblatt , op. cit.
- [29] Eric Schmitt , “Debate on Immigration Bill Yields Deep Division and Unusual Allies,” New York Times , Feb. 26 ,1996 .
- [30] Sonia Nazario , op. cit.
- [31] Passel & Fix , op. cit. , p.158 .
- [32] Eric Schmitt , “Debate on Immigration Bill Yields Deep Division and Unusual Allies.”
- [33] Ibid.
- [34] Marclacey and Patrick J. McDonnell , “House Votes to OK Bans on Illegal Immigrant Schooling ,” Los Angeles Times , March 21 ,1996 .
- [35] Mark Fineman , “Mexico Says Steps Will Ease Barder Tension ,” Los Angeles Times , April 15 ,1996 .
- [36] Beth Shuster , “Consulate Takes Activist Role for Mexicans in U.S. ,” Los Angeles Times , April 9 ,1996 .
- [37] Passel & Fix , op. cit. , p.153 .
- [38] James C. Clad , op. cit. p.145 .

# 从社会文化视角看 1996 年美国总统大选

朱世达

—

比尔·克林顿在美国历史上一次缺乏戏剧性的大选中以 49% 的选民票 (45,628,667)、379 张选举人票击败罗伯特·多尔 (37,869,435, 占 41% 选民票, 159 张选举人票), 而连任美国总统。<sup>[1]</sup>

选举年的民意测验显示, 克林顿一直处于领先地位。NBC 早在 1996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民主党代表大会头二天对登记的选举人的调查便显示, 比尔·克林顿领先于罗伯特·多尔 13 个百分点, 而在 8 月初, 克林顿仅领先 8 个百分点。ABC 在 8 月 27 日的调查, 克林顿在登记选民中领先 15 个百分点, 比 8 月 25 日增加了 5 个百分点。<sup>[2]</sup>

克林顿在竞选年的领先与他在 1994 年的民众支持率恰成一个鲜明的对照。在 1994 年春季,民意测验显示,对克林顿的支持率降到最低点,只有 36%。<sup>6)</sup>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历届总统在任期中最低的支持率。这是共和党在中期选举中控制了国会,并开始其共和革命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在民主党代表大会期间,克林顿的支持率明显上升,美国政治分析家将这称之为一个“政治奇迹”。事实上,美国政治分析家认为,克林顿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总统人选,作为政治家,其个人魅力不足。然而,在当今的美国政坛上,没有任何其他政治家有可能超过克林顿,克林顿仍是最理想的人选。克林顿真正代表了新政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代表了冷战后面临一个意识形态淡化、经济贸易问题突现、民族问题复杂化的世界的一代政治精英。这代美国政治精英,年纪轻轻,雄心勃勃,充满热情,是“通向 21 世纪的桥梁”。这代政治精英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家,他们带有许多美国当代政治文化的烙印,他们是善于适应环境的、在传统的主流价值与前进的思潮之间作出调和的人们,他们兼有经济自由主义、文化保守主义和文化自由主义,他们既支持同性恋权利,同时又主张传统的家庭价值,他们既主张堕胎选择的自由,又信奉宗教的信条。

克林顿支持率的上升与他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签署一份共和党提出的福利改革法案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克林顿 8 月 20 日签署最低工资法案。根据这一法案,最低工资由 4.25 美元提为 5.15 美元,1000 万工人将因此而增加工资。联邦政府将在 10 年内通过减税 21.4 亿美元以帮助小型商业和企业因此而蒙受的损失。他 21 日签署卡塞鲍姆 - 肯尼迪法案(Kassebaum-Kennedy)。法案规定人们更换职业或丧失职业将继续享受保险,这将使 2500 万美国人受益。在 8 月 22 日距民主党芝加哥代表大会仅 4 天之



遥,他签署了由共和党新墨西哥州参议员彼得·多米尼奇(Peter Dominici)、佛罗里达州众议员克莱·肖(Clay Shaw)和特拉华州众议员麦克·卡斯尔(Mike Castle)提出的法案,并将共和党认为是其竞选最有力的武器——福利改革法案占为己有,声称这是他自己的方案。这使原来期望克林顿再次否决此一法案,从而使自己处于更为有利竞选地位的多尔大失所望。多尔原来指望指责克林顿对福利改革法案进行“第三次打击”,以拉取更多选民的支持。克林顿总统在玫瑰园记者招待会上说,“从此之后,我们民族对这一重大的社会挑战的回应不再是没完没了的福利,而是尊严、力量和工作伦理。我们今天正抓住这一历史性的机遇使福利制度像它本身所意味的那样成为一个第二次的机会,而不再是一种生活方式。”<sup>[4]</sup>

## 二

目前实行的最有争议的福利计划便是“对赡养无法独立生活儿童的家庭资助计划”(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简称 AFDC)。这一计划实际上是一个变形物。罗斯福总统 1935 年 5 月 6 日根据紧急救济拨款法发布 7034 号行政命令,建立工程振兴局,旨在以一个工作计划更换他称之为“鸦片的”对身体健全的穷人发放现金资助的计划。克林顿总统 199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社会保障法中规定的各项资助计划,包括失业补助、老年保险、对残疾人以及不能自己养活自己的母亲与儿童提供资助的计划,都是以工作伦理为基础的。其中有一个例外,就是对寡妇的资助计划。这一计划后来就演变成“对赡养无法独立生活儿童的家庭资助计划”。这一计划目前资助达 400 万单亲母亲,成为公众痛恨

的根源。

福利改革法案以刺激福利受益者逐渐摆脱对福利的依赖性，逐渐成为从事一项职业的工作者为其宗旨，比国会提出的前两个法案较为完善，获得了国会两党的广泛支持。正如克林顿总统说的，这是“共和党和民主党政见一致的一次少有的历史性机遇”。<sup>6)</sup>

多尔在他的圣迭戈共和党代表大会接受总统竞选提名的讲话中指出，“在美国家庭——美国立于其上的基础——破裂以后，我们发现要由村庄——就是说集体，就是国家——来养育一个孩子。”“不应该由村庄来养育孩子，应该由家庭来负起责任。”<sup>6)</sup>

福利改革法案突出了美国的基本价值观念，即“提供机会，同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责任心”。

根据这一法案，联邦政府将削减给赡养无法独立生活儿童家庭的拨款 560 亿美元。<sup>7)</sup>穷人在一生中最多只能获取五年的现金资助，并限制在两年之内来找到工作。

联邦政府给地方政府的福利拨款不得支付给 18 岁以下的未婚的父母，除非他们与一个成年人一起居住，并坚持上学。地方政府有权选择拒绝给 18 岁以下的父母提供现金资助。

虽然食品券作为“分享”计划(entitlement program)的一部分将继续存在，但入选的条件变得更为严厉了。新的法案要求身体健康的、18 岁与 50 岁之间的食品券分享者积极寻觅工作，每星期至少工作 20 小时，或参加职业训练计划。

年迈的移民，除非他们已成为美国公民或在美国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此期间付税，将不能再享受“补助性的保险收入”(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简称 SSI)。

克林顿签署这一法案，从而结束了由罗斯福总统新政时期创

始、约翰逊总统“伟大的社会计划”使之强化的长达 60 年的福利制度。克林顿认为,现在依赖福利资助的家庭与 60 年前已本质不同 60 年前资助的家庭是因为大萧条造成的失业而陷于贫困与无助;而现在的福利资助的家庭则每每完全依赖于福利,完全丧失了工作挣钱养活自己的兴趣。

克林顿这样做,顺应了民主党内部温和派,如民主党领导委员会(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的意愿。美国政治分析家认为,这是白宫两年来有关政策性辩论(intellectual arguments)温和派占上风的一个明显的例子。自此,福利制度就不再可能成为一个政治问题,两党也不可能再在福利制度上相互攻讦。金里奇(Newt Gingrich)攻击的“腐败的自由主义的福利国家”、“底层阶级文化”(the culture of an underclass)就此不仅是民主党的问题,也是共和党的问题了。因为美国大多数,特别是白人中产阶级——保守的共和党的选民基础——对美国在福利制度上花费大量的人力与财力不满。克林顿签署这一共和党法案有利于使民主党进入美国政治中心,有利于他争取摇摆于他和多尔之间的大批选民(swing voters),有利于他重新当选。

### 三

对克林顿签署这一法案褒贬不一。

有的政治分析家认为,克林顿总统此举改变了民主党近年来专注于所谓的“文化问题”而忽略社会问题的做法。关注文化问题,诸如多文化主义,赢得了少数种族的欢迎,却失去了中产阶级的支持。民主党在法案签署之后,摧毁了“依赖文化”(culture of dependency),可以在一个更为可自圆其说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一个

积极的政府。他们认为,克林顿是自肯尼迪总统以来第一个民主党总统在白人工人和黑人工人中找到一个共同的契合点。

克林顿此举顺应了大部分选民希望改革福利制度的要求。美国1970年在社会福利上花费1456亿美元,到1978年猛增到3940亿美元。1976年,社会福利支出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19.5%,自此,社会福利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均在18%至19%之间摇摆。<sup>8)</sup>人们普遍认为,如果美国想改变财政危机的话,它必须对其福利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生育潮出生的一代人将在21世纪初退休。如果福利制度不改革,在退休者和从事工作的纳税者之间将发生两代人的“代间战争”。

在表决福利改革法案时,众议院一半民主党议员投反对票,参议院46张民主党人票中有21张投反对票。反对的人中包括民主党主席、参议员克利斯多弗·达特(Christopher Dodd)。国会黑人同盟(Congressional Black Caucus)所有成员投反对票。不少妇女运动领袖和拉裔选区领袖也对福利改革法案持异议。民主党内有影响的利益集团——如工会、民权组织、儿童保护组织——均卖力地谴责这一法案。民主党州长、市长和高级官员则认为,改革法案废除了联邦对合法外国移民的资助,而这一切均要依靠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几乎是不可能的。地方政府福利资金不足,难以为继,一旦发生经济衰退,就根本无法施行。杰西·杰克逊(Jesse Jackson)认为,这一福利改革法案是一个“坏法案”,它分裂了白宫,分裂了国会中的民主党人;他并说,他和克林顿的分歧是“意识形态的”。<sup>9)</sup>

民主党参议员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Daniel Patrick Moynihan),一生从事贫困研究,认为促使福利母亲放弃依赖福利而去从事工作的试验表明,这所能减少的依赖福利的人数是极少

的。他认为 ,关键在于投资进行职业训练、咨询、建立照管儿童的设施和实施交通费补助 ,才能奏效。从历史上看 ,职业训练计划均遭到失败的命运 ,真正接受训练而走上工作岗位的人数极为有限。这次福利改革也可能面临同样的结局。原因是法案只谈促使穷人去工作 ,却并未列出具体的为穷人提供教育、训练和其他的必要措施。

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的核算 ,在未来 6 年中至少还要提供 120 亿美元才能使法案具有现实的操作性。<sup>[10]</sup> 仅纽约市在 2002 年之前每年将为此而花费 7.2 亿美元 ,加利福尼亚州将花费 30 亿美元。<sup>[11]</sup> 由于法案规定 ,如果州政府在 2002 年之前未能促使至少一半依赖福利的穷人去工作 ,联邦政府将削减给州政府的拨款 ,这样 ,州政府将更难以维持为穷人提供职业训练所需的各项资金。州政府就很可能宁可接受联邦政府的惩罚而不去积极推行促使穷人工作的计划。

反对派认为 ,促使福利母亲去工作所花费的钱也许比给她们发补助现金更多。

共和党福利改革法案冲击的对象首当其冲的是“移民”群。根据这一法案 ,各州有权不给予非法移民的孩子以福利和教育的好处。75 岁以上和残疾的合法移民在移民归化的前五年中将不能受到照顾。合法的外国移民将不再可能领取食品券 ,仅这一笔费用就占福利节省费用的 2/5。据国会预算办公室统计 ,受到福利改革法案打击的老人和残疾人将达 50 万 ,受到打击的合法移民将达 90 万。占福利受益者 5% 的人群却要承受 40% 削减费用的影响。<sup>[12]</sup> 根据城市研究所 (Urban Institute) 的研究 ,该福利法案将增加 260 万穷人 ,其中 110 万为儿童。<sup>[13]</sup>

政治分析家约翰·赖尔斯顿·索尔 (John Ralston Saul) 把这描

绘为这样一幅图景：“有一种普遍的感觉，我们的文明似乎处在一个长期的危机中。我们漂流进了一个寒冷的、不友好的、令人困惑的大海之中。那些处于水面上的掌握权力的人们确信，（消除危机的）唯一的办法是削减救生圈。”<sup>〔4〕</sup>福利改革法案打击的不仅是合法移民，而且是美国的根本的属性。

美国社会学家指出，促使依赖福利制度的人去从事一项职业，除了给予必要的培训之外，帮助其很大一部分人解除毒瘾（对于很大一部分人来说，这是贫困、单身的根源）是一个很关键的工作。据统计，在依赖福利制度的妇女中至少 20% 的人有毒瘾或酗酒。纽约市每年花费 7.75 亿美元用于收容无家可归者，其 77% 用于收养瘾君子 and 酒鬼。<sup>〔5〕</sup>然而，促使这些瘾君子摆脱毒瘾，谈何容易。

这一新的福利法案将染有毒瘾的妇女列为“身体健全者”，而身体健全依赖福利的人必须在两年之内自谋生计，否则将由各州剥夺其福利待遇。如果一位福利母亲平均生有两个孩子，这就意味着在 1998 年下半年无数的儿童将沦为无家可归者。所以，美国政治分析家（如 Joseph A. Califano Jr.）认为这一新的法案实际上是不可操作的。

## 四

美国社会、任何美国总统候选人、美国总统都面临一个两难的抉择：一个社会如何保护那些自己不能保护自己的人而不至于过于慷慨而有损于个人的责任感。

综观美国纷纭繁复的社会现象，我认为，造成这一两难抉择的根本原因在于文化的颓败（cultural detereoration）。美国传统价值

在 20 世纪下半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由于文化颓败,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了一系列的蜕化现象。

50 年代的嬉皮士运动和 60 年代初民主党自由主义思潮引发的“性革命”助长了美国社会中的反文化倾向。传统的家庭价值已经不再奉为神圣,传统的婚姻制度似乎已不复有存在的必要,个人的价值膨胀到极致。于是发生了种种道德衰落、沦丧的现象。未婚生育的孩子占美国少年总数的 29%。政府数据显示,1994 年在整个新生儿中未婚生育占 32.6%,而 1990 年则只有 28%。<sup>[6]</sup> 贫困的破碎的家庭导致第二代教育水平与技能低下,未婚先孕,而非婚生育又导致更为深刻的新一轮的贫困——这一切形成了一个恶性的循环。

多尔在攻击民主党时说:“在几十年来攻击使美国伟大的、被认为是过时的价值之后,我们赢得了什么?我们创造了什么?我们现在拥有什么?……我们拥有的是犯罪、毒品、非婚生育、堕胎、亵渎职责、遗弃孩子。”<sup>[7]</sup> 印第安那州州长伊凡·贝赫(Evan Bayh)在民主党代表大会上谈到了传统价值,以及美国如何发扬这种传统价值。他认为最重要的是为美国儿童创造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他呼吁在所有美国人中恢复一种社团精神(sense of community)。

然而,发扬美国传统价值是一项比恢复经济发展更为严峻的挑战。在美国,甚至有的政治分析家认为,如果 96 年选出的总统无法面对这一挑战,那么,将有可能出现第三党在 2000 年竞选,并有可能获得成功,这像共和党在内战前夕取代辉格党人一样。

克林顿总统签署的这一法案仅仅旨在使目前依赖福利的母亲们去工作,以节省联邦惊人的福利开支。然而,这仅仅是治标的办法,并非治本。无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都没能扼住美国文化颓

败的这一势头,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文化矛盾。只要文化颓败现象存在,便有可能不断制造出成千上万的单亲母亲和需要社会赡养的无助的孩子来。如果联邦政府不想看到成千上万的母亲和孩子沦落街头成为无家可归者的话,福利开支的天文数字就无法削减下来。

从社会文化角度来看,克林顿之所以能赢得连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列诸点:

1. 克林顿总统在一系列民主党在70与80年代鼓吹的文化与社会自由的问题上作了重大调整,提出了温和化的、调和的所谓“战斗的中间主义”(militant centrism)以吸引选民的社会文化政策,在关键的福利问题上与共和党作了妥协,使他得以拉拢城市郊区摇摆不定的选民,特别是妇女(支持克林顿的选民中,女性选民占58%)<sup>[8]</sup>,以及那些经济地位日益下降的所谓的白人里根民主党人。

2. 在经济稳定增长、通货膨胀率稳定的情况下,国内诸问题中福利问题成为选民最为不满的问题。克林顿抓住了这一关键问题。福利问题是美国政治文化中的一个结构性的毒瘤,其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呈激烈化。美国政治分析家已经意识到,不在根本的福利问题上开刀,美国的工作价值观就要瓦解,在工作价值观上建立起来的个人主义冲动就要消失,这将给美国社会带来结构性瓦解的危险。

3. 克林顿抓住了在美国出现价值反思的思潮的时机。在美国存在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都与家庭的瓦解有关。社会细胞 - 家庭的瓦解必然会带来社会生活的混乱。在保守与自由主义价值问题上,采取较为灵活自我调节的总统候选人,也就是说采取温和的、调和的和中间立场的总统候选人,如克林顿,容易得到较高的



支持率。

4. 非洲裔和拉丁裔美国人对克林顿的支持增加。在 1992 年的大选中 82% 的黑人选民, 62% 的拉丁裔美国选民支持克林顿<sup>[9]</sup>, 而在 1996 年的大选中, 支持率分别上升为 84% 和 73%<sup>[20]</sup>。在所有支持克林顿的选民中, 黑人和拉丁裔美国人占 24%。<sup>[21]</sup> 少数民族对克林顿支持率的增长不能说不与克林顿在试图修正共和党人严厉的福利改革方案、使之温和化的努力无关。

### 注 释：

- [1]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7, 1996, p. A23.  
 [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ust 29, 1996, p.8.  
 [3] Ibid., p.7.  
 [4] Election '96 Campaign Spotlight, USIS, August, 1996, p.42.  
 [5] Ibid., p.44.  
 [6] Ibid., p.2.  
 [7] U. S. News & World Report, August 12, 1996, p.25.  
 [8] June Axinn & Herman Levin,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Lorgman, 1992), p.284.  
 [9]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ust 28, 1996, p.3.  
 [10] U. S. News & World Report, August 12, 1996, p.12.  
 [11] Ibid., p.27.  
 [1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ober 3, 1996, p.9.  
 [13] Ibid., August 6, 1996, p.8.  
 [14] Ibid., September 27, 1996, p.7.  
 [15] Ibid., August 27, 1996, p.9.  
 [16] Ibid., August 6, 1996, p.8.  
 [17] Election '96 Campaign Spotlight, August 1996.  
 [18]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7, 1996, p. A28.  
 [19]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5, 1992.  
 [20]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6, 1996, p. B7.  
 [21] Ibid., p. A28.

# 美国对海峡两岸武器销售和技术转让政策比较研究

张清敏

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美国拒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之孤立、封锁和“遏制”,而对在台湾的国民党当局提供了从无偿援助到武器销售在内的援助和“保护”。这一时期,美国对海峡两岸的政策无任何共同之处。随着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美国放弃了无视新中国的“鸵鸟”政策,断绝了同台湾当局的“外交”关系,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根据其国际战略需要一方面逐步放宽了对华军品销售和高技术转让的限制,向中国出口一些武器和高技术产品,另一方面对台湾当局也进行武器销售和高技术的出口。美国对台湾海峡两岸出口武器和转让高技术的政策受着国际战略格局的影响,在不同的国际背景下呈现不同的状况,显示出不同的特点,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本文拟就此作一探讨。

## 一、卡特政府时期

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的第一步,是放宽在武器和高技术出口方面对中国的一系列限制。这些限制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不久。当时,“冷战”已在欧洲形成,美国把苏联及其盟国看作是可能发动战争的潜在敌人,纠集其盟国在1948年成立了巴黎统筹委员会,统一管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出口。1949年美国制定了《1949年出口管制法》,控制对一些具有军事用途的产品和技术进入社会主义国家,并根据出口对方是否社会主义国家,与美国现存和潜在的关系状况,以及对方所奉行的政策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等7项因素的考虑,将出口对象分为7组。新中国成立之初被列为“Y”组,在与美国的贸易上享有与苏联一样的待遇。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援朝抗美后,美国把中国列为“Z”组,开始了对中国的禁运。1953年,“巴统”内部专门设立了中国委员会管制对华贸易。1971年4月,作为改善对中国关系的一个信号,尼克松政府结束对中国的禁运,重新将中国列入“Y”组,允许向中国出售对苏联出口商品种类的70%。随后向中国出口了10架波音707飞机。<sup>[1]</sup>此后直到中美建交,美国一直坚持对中国和苏联采取同样的出口政策,不能出口苏联的技术和产品也绝不允许出口中国。

70年代末,苏联在全球的扩张达到高潮,美国则处于二战以来的战略劣势。这种国际战略格局促使美国加快与中国建交的步伐。1978年春,在国防部长布朗(Harold Brawn)和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ezezinski)的建议下,成立了由不同机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检讨对华高技术转让和含高技术的设备的

出口问题。11月6日,美国通知英、法、西德“美国将不再禁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向中国出售武器”。但至此,美国对华禁止武器出口和严格的技术转让政策并没有大的进展。

1979年5月,美国国防部的一些专家向布朗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增强中国对付苏联的军事能力是符合美国的利益的。在此基础上,布朗向卡特建议放宽对华出口具有军事用途高技术产品的限制,甚至不排除向中国出售武器的可能。这一主张得到卡特政府审慎考虑后同意。1979年9月,美国负责研究和工程的副国防部长威廉·佩里(William Perry)率团访华,与中方军事专家就美国向我转让两用技术和军用物资销售问题进行了专业性磋商。回国后,佩里在其报告中建议向中国提供军事硬件,如地对空导弹和反潜设备等。10月3日,美国国防部宣布,它已批准了美国公司提出的向中国出售包括防空雷达,运输直升机和电子检测设备在内的20个出口许可证。<sup>2)</sup>1980年1月,布朗在访华期间答应向我提供可能用于军事的地球资源卫星。<sup>3)</sup>

为了适应战略上的需要,美国在政策上也作了调整。1980年3月,美国国务院公布了“第81号军品控制简讯”(Munition Control List, No. 81),列举了6类30种不同种类可在“逐案审理”基础上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包括防空雷达,通讯和运输设备等。<sup>4)</sup>5月25日,卡特总统宣布将中国从“Y”组划出,单列为“P”组,以示与苏联不同,使中国能得到非杀伤性军事设备。5月,美国国防部批准向中国出口212架贝尔特直升机,并放宽对中国出口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限制。至此,美国在对华武器及高技术产品出口政策上终于迈出了漫长、审慎、而又艰难的一步。

美国对台湾当局的军品销售和高技术转让政策与对中国大陆的有所不同。它对台湾当局的政策主要是如何在中美建交后调整

其在“冷战”期间对台湾当局的武器援助和安全“保护”政策。

在“冷战”期间,出于战略需要,美国不仅在台湾驻扎军队,还向台湾提供了包括无偿援助、租借军品、信贷军品销售等多种形式的援助。在中美建交谈判中,美国坚持在中美建交后仍向台湾出售武器,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为了不影响建交大局,这个问题被“挂”了起来。但是,美国国会不顾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修改卡特向国会提出的处理中美建交后美台关系的原则时,将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写入《与台湾关系法》,该法明确规定:“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其性质和数量”“应完全根据他们(总统和国会)对台湾需要的判断并依照法律程序来决定。”<sup>5)</sup>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有“法”可依。它成为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对海峡两岸推行“双轨”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后来的事实表明,美国国会在对台湾出售武器方面要较行政当局更积极。

美国承诺在中美建交后的一年内不再与台湾签定新的武器销售合同。事实上,台湾当局向美国购买武器的订单已经订到1983年,总额达6.25亿美元。<sup>6)</sup>1979年内美国并没有停止向台湾运送武器。

1979年12月31日,《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终止,美国又恢复对台湾的武器销售。1月3日,在布朗访华前两天,美国国务院宣布,美台断交后首次对台出售的武器共5类,价值2.8亿美元。<sup>7)</sup>但一些国会议员批评政府,说这些武器不足以满足台湾安全方面的需要,并举行听证会,联名写信给卡特,要求政府对台湾出售更先进的战斗机,以更换台湾早已老旧的F-104。<sup>8)</sup>在国会的压力下,卡特政府决定允许诺斯罗普(Northrop)和通用动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到台湾协商出售新型战斗机问题。政府要诺斯罗普

公司专门设计一种航空区域有所缩小,地面攻击能力有所减弱的飞机向台湾和类似的地区和国家出售。该公司设计了新型的 F-5G(后来的 F-20)作为它与台湾联合生产 F-5E 战斗机的改进型。国务院和国防部原则上同意了这一计划,但是由于国会的反对而被延误。国会希望通用动力公司得到这一利润丰厚的生意,并认为通用动力公司所设计的 F-16-J79 型比美国空军前线部署的 F-16A 型稍有落后,符合政府向台湾出售飞机的要求<sup>9)</sup>。直到卡特下台,除 1980 年 7 月美国同意售台 50 门 M10A 型自动推进的 8 寸巨型榴弹炮外,没有再批准对台大宗军售。先进飞机的出售问题也束之高阁,只决定在 1980 年到 1983 年之间继续让诺斯罗普公司帮助台湾生产 F-5E 战斗机。

可见,在中美建交后,美国政府违背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重新确立了美国对台湾地区出售武器的政策。但是,卡特政府毕竟在中美关系史上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在对华军品出口和技术转让政策上也迈出了重大的一步。特别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在美国恢复对台湾军售政策时,台湾当局曾提出向美国求购了 16 项武器,卡特政府只同意了其中的一部分。对一些比较高级的武器,如 RF-4 式侦察机、鱼叉式舰对舰导弹,以及标准型舰对空导弹等,美国政府都以不利国家安全为由没有批准。总的来说,中美建交后的卡特政府后期,美国政府对台湾的武器销售和技术出口政策是非常谨慎的。

## 二、里根政府时期

1980 年,保守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里根在总统大选中从其亲台反共及大选的需要,提出他若当选,将恢复美台的官方关系。里

根的言行引起中国政府的极大关注和强烈反对。里根当选后则又从其反苏战略出发,表示重视发展美中两国的战略关系。出于不同的目的,里根新政府既想向台湾出售武器,声称他将忠实地履行《与台湾关系法》,包括其中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条款,扬言中国无权干涉美国对台湾的政策;又想向中国政府有限地出售武器,以密切中美关系,服务于他将苏联推回去的战略。它采取以后者换取中国对前者的同意。有学者称此为“双轨”政策。这一政策遭到中国政府的断然拒绝。中国政府明确表示:“中国政府宁愿不要美国的武器,也绝不允许美国向中国的台湾省出售武器。”<sup>[10]</sup>此后,中美双方围绕美国向台湾出售先进战斗机问题进行了长达10个月的谈判。终于在1982年8月17日签署了约束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公报。公报载明“美国政府声明,它不寻求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sup>[11]</sup>中美关系终于度过了建交以后的第一次危机。

在“八·一七公报”签订后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对台湾地区的武器出口政策上采取一种谨慎的态度,以给人以遵守“八·一七公报”的形象,而又在出口武器的技能上略有提高。特别是更多地以技术转让的形式绕开其在公报中所作的承诺。公报发表两天后,里根政府就声明允许诺斯罗普公司再与台湾联合生产30架F-5E和30架F-5F战斗机,价值2.4亿美元。<sup>[12]</sup>不久美国政府又宣布向台湾出售500枚小牛式空对地导弹和价值9700万美元的各种战车。1983年2月,美国又以3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原部署在西德的60架F-104战斗机出售给台湾。7月,又向台湾出售价值5300万美元的装备,其中麻雀式空对空导弹、SMI标准式舰

对空导弹和 M48 A1 型坦克等都是台湾当局多年来一直争取的。1984 年美国向台湾出售 12 架 C - 130 型运输机 ,取代台湾老旧的运输机 C - 119 ,以及 1985 年向台湾出售 24 架金鹰 S - 70 G 型直升机 262 枚榭树(Chopara) 导弹取代台湾使用的 M42 防空机枪。1986 年美国批准售台改进的 30 多架 S - 2 反潜巡逻飞机设备和 12 门意大利设计的 76 毫米的火炮。这些武器出口的性能也都超过美国以往供应台湾同类出口。<sup>[3]</sup> 中国政府对此提出过强烈的抗议 ,但美国却以台湾现有军事装备已陈旧 ,急需代换 ,而提供同样的设备已不可能为托辞进行辩护。可能由于这段时间里中美关系发展总体上比较平稳 ,美方上述行为都没有引起中美之间的轩然大波。

关于美国对台军售的数量 ,在发表“八·一七公报”时 ,双方未就今后美国售台武器不能超过的具体基数达成协议。中国曾提议以 1980 和 1981 年两年的平均数 4.2 亿美元作为基数 ,但遭到美国的拒绝。<sup>[4]</sup> 1983 年 3 月 ,美国国务院称对台军售应以“通货膨胀指数”为基础 ,按 1979 年度军售 5.98 亿美元折现值 8.3 亿美元为最高限额。一年后 ,1984 年 4 月吴学谦外长通过美国国务卿舒尔茨(George Shultz)要求美国对台军售每年以 1 亿美元递减 ,也为美国拒绝。<sup>[5]</sup> 美国政府官员称 ,“八·一七公报”没有规定每年应减少的具体数额 ,因此 ,“即便里根政府对台军售按每年减少 1 美元的速度递减 ,那也是遵守了‘八·一七公报’的规定。”<sup>[6]</sup> 据此 ,美国宣布 1983 年财政年度对台军售上限为 8 亿美元。在此后的 80 年代的几年时间内 ,美国对台湾军售基本上以每年 2000 万美元的速度递减。

美国以军事高技术转让的方式提高台湾防卫能力的具体状况如下 :<sup>[7]</sup>



在空军方面，“八·一七公报”使台湾争取先进战斗机计划受挫。此后台湾开始自行研制经国号 IDF (Indegenous Fighter) ,这一计划一开始就得到美国军事生产厂家的帮助。通用动力公司帮助生产机身 ,并提供美 F - 16 战斗机的技术说明和图纸以便台湾仿制 ,该公司还派数十名工程技术人员在台中山科学研究院航空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协助研制该机。仅此一项技术转让费用达 5000 万美元。加雷特(Garret)涡轮发动机公司协助研制引擎。西格尔公司(Allied Sieglar)和李尔西格公司 (Lear Siegler)负责航空电子技术的组装。这种飞机性能不亚于美国生产的 F - 16 ,并已于 1988 年首次试航。它将成为台湾 90 年代的防空主力。1991 年已生产四种型号 ,1992 年和 1993 年已投入使用。

在导弹技术方面 ,台湾发展的各种型号的导弹都得到了美国的技术帮助 ,如射程 100 公里能带常规和核弹头的雄风号地对地导弹 ,是在美国允许下由以色列利用美国援助以色列的技术帮助建成的。天弓一号低空地对空导弹 ,射程 30 到 40 公里 ,完全是美国的爱国者号(在形体和发射上)和美国的鹰号(在电子设备上)的混合型。在性能上介于两者之间。天弓二号高空地对空导弹 ,射程 100 公里 ,是仿照美国的大力士(Nike - Hercules)制造的 ,1989 年 8 月首次部署部队。台湾于 1986 年展示的天箭一号和天箭二号空对空导弹 ,外形上极像美国制造的响尾蛇导弹 ,有很好的计算制导系统 ,现已装在 IDF 飞机上。

在海军方面 ,台湾的 45 艘主力战舰中 24 艘驱逐舰和九艘护卫舰都是 40 年代的水平 ,“平均具有 45 年的历史 ,几乎到了太陈旧不能再用的地步”(台“海军部长”语)<sup>[8]</sup>。80 年代台湾开始研制其新的主力舰——光华一号方案。1987 年 ,美国默不作声地向台湾出售了能够制造佩里级军舰所必须的图纸和一揽子数据。美

国巴思(Bath)钢铁公司也提供了技术帮助,1990年第一艘已建成。

在协助台湾主战坦克现代化方面,台湾计划将美M-48A型坦克改装成M-48A5型坦克,该计划于1984年开始着手,至1988年大体完成。美国通用动力公司派了不少技术人员在台北从事这项工作,以取得8000万美元的合同。这种坦克的履机AVDS-790-2C型由美国特里代恩大陆发动机公司制造,车体则早在1984年就向美国订购。

美国对台湾大量高技术援助使台湾由原来从美国获得为维护其海、陆、空所需的各种武器、设备与消耗品变为使台湾军队能操作与维护美国供应的军事设备,并对现有装备提供后勤支援,从而使台湾有恃无恐,拒绝与中央政府谈判。美国用技术转让绕开“八·一七公报”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限制,说明美国缺乏诚意。中国对此表明了严正的立场。

卡特政府在1980年将美国对华技术出口转让的限制放宽,但仍然有很多限制,而且在对华出口的技术范围并不清楚,使美国的高技术厂商在争夺中国市场中与西方其他大国相比处于不利的局面。1981年7月4日里根总统提出对华的新的技术出口政策,即“双倍政策”(The Double Threshold Policy),允许美国厂商向中国出口的技术和产品在性能和水平上可以是向苏联出口的二倍,这些产品将在逐件审批的基础上由商务部单独审批。

但这一政策仍面临着许多问题。1982年秋,商务部长鲍德里奇(Boldrige)指示对这一政策作深入研究,结果发现“双倍政策”是建立在与对苏出口政策相比较基础上的,概念仍然十分不清楚,对一些非共产党国家相比仍然很严格。总统指令的本意没有得到实现。虽然理论上,总统组织的限制对所有成员国的厂商是一样的,

但是,其他国家并不像美国如此严格,而其中一些对中国的限制的产品中国很容易从其他国家得到。1983年初,美国政府又进行了一系列的商讨,认为进一步放宽对华技术出口限制是服务于美国的国家利益的。但另一方面又担心向中国出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可能潜在的危及美国及其亚太盟国的安全。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1983年5月8日在鲍德里奇赴华参加第一届中美商务贸易委员会联合会之前,里根总统指令,将中国从出口管制的“P”组升为“V”组,自当年11月23日生效,从而把中国从非敌国升为“友好的非盟国”。商务部在宣布这一公报时说“此举的主要目的是想强调向中国出售技术和产品应该向对其他国家一样自然”,“但是这一变化将仍对会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某些产品和技术实行限制,而且对中国的出口仍然要接受安全审查。”<sup>[9]</sup>事实证明,美国对华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仍然受着严格的限制,仍然需要经巴统的审查。中国是“V”组唯一受巴统审查的国家。

为落实这一政策调整,里根总统指示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一个跨机构的组织确立指导向中国出口技术的原则。1983年11月23日,在中美两国签署关于美国向中国转让技术的有关文件后,美国政府在“联邦记事”上公布了这些原则,即将技术和产品规定为三类:

1、绿区(Green Zone)。该区的技术和产品项目出口审批手续比较简单。一般不需要政府部门间的(特别是国防部)讨论和审查。按美国的解释,绿区代表了对美国国家安全风险最小的部分。这些都是70年代前期和中期在美国和其他非共产党国家可能得到的水平的产品,绝大部分能获得迅速批准。这一区域内包括美商申请向华高技术出口产品的75%。最初公布的有七类产品:半导体生产设备、电子测量设备、微型电路、电子计算机、记录设

备、示波器、计算控制测试设备等。

2、黄区(Yellow Zone)。这一区的项目需在经国防部及有关部  
门的逐项审批的基础上批准,除非申请项目明显构成对美国国家  
安全的威胁,一般大部分都能批准。

3、红区(Red Zone)。包括最先进的技术、能直接用于先进的  
军事系统、直接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甚至连北约以外的美国  
盟国都不能分享的技术,对此类产品一般拒绝向中国出口。

美国这一政策公布后,向中国出口技术产品的申请迅速增长,  
但审批手续繁琐复杂,仅绿区的项目审批手续需200天,非绿区的  
则要270天。此后还需要巴统审查3个月,特别是在巴统内,由美  
国审批后报到巴统的向中国出口的项目也就飞速增长。1982年  
由美国批准后报向巴统的项目占巴统收到的向中国出口申请的  
54%,1985年则增长到95%。与此同时向巴统提出申请向中国出  
口的项目也就飞速增加。1982年为1028项,1984年为3584项,  
1985年为4611项,仅1984到1985年就积压了1000项向中国出  
口的申请。<sup>[20]</sup>

这种复杂的审批手续也使总统放宽对华技术出口限制的意图  
不能得以实现。美国商人在向中国出口技术产品过程中与欧洲和  
日本相比仍处于不利地位。仅审批所需时间就是其他国家的两  
倍。在这种背景下,1985年美国商务部会同参加审批的有关其他  
单位在国内把绿区审批手续时间缩短,一是成立“中国组中心”  
(China Team Center)专门处理中国项目,二是取消对绿区出口项  
目最终使用者的审查。在巴统内部,1985年2月美国提议成立中  
国问题特设委员会研究由于向中国申请项目增多而产生的问题,  
经过5次10个月的磋商,于1985年12月确立了不同于对苏联和  
东欧国家但可以向中国出口的项目目录(Administrative Exception

Notes) ,以缩短审批时间 ,减少积压。该目录包括 27 项 ,其出口不再需要巴统审议即可发放出口许可证。向中国出口技术产品配件的最高价格由原来的 8000 美元上升到 5 万美元 ,申请人只需在申请时直接附上最终使用者即可。这些项目可只用审批一次 ,即可在巴统组织内部出口或再出口。这个协议付诸实施后 ,需经“巴统”审批的有关对华出口的项目减少了一半。<sup>[21]</sup>随后美国根据“巴统”的规定于 1985 年 12 月 27 日调整对华审批手续。因此商务部送其他机构进行审批的案子逐渐减少。1984 年 1/3 送国务院和国防部审批 ,1986 年 1 月至 6 月该比例下降到不足 1/4。1987 年 4 月、6 月和 11 月美国又三次扩大绿区范围。但从 1987 年 10 月出现伊朗用蚕式导弹袭击挂美国国旗的船只到 1988 年 2 月 ,美国暂停了对华高技术的出口。此禁令到 1988 年 3 月中国外长吴学谦访美时美国政府才取消。1988 年 7 月美国及巴统解除了有关对华出口电子交换机等八个品种的禁令。经过这一系列的政策调整 ,美国对华技术出口有较大的发展。1988 年申请 6900 份 ,共 36 亿美元。批准 6200 份 ,31 亿美元 ,占申请项目的 91%。<sup>[22]</sup>

1989 年 3 月巴统决定对中国实行为期二年以后可以进行顺延的总出口许可证制度 ,即 :巴统成员国在中国承担不向第三国转让的义务后 ,在巴统放宽审批权限内对中国实行自由出口 ,而不必逐项审批。“六·四事件”后这一政策有所变化。

在美国放宽对华技术出口和转让的同时 ,美国对华武器销售也缓慢地开始。1983 年 9 月 ,美国国防部长温伯格 (Casper Weinberger) 访华时表示美国意欲密切与中国的军事关系 ,欢迎中国向美国购买武器的愿望并同意将防空和反坦克武器的转让作为合作的重点。1984 年 6 月 ,中国国防部长张爱萍访美期间 ,里根总统签署了一份关于向中国出售武器的政策文件 ,确认中国符合美国

“对外军火销售”(Foreign Military Sale)所要求的内容,使中国有资格从美国政府购买任何防御武器,并有可能从美国获得信贷。这份文件从法律上使美国可以向中国出口武器。

1985年9月,中美双方第一次签订价值9800万美元的政府间武器销售协议,包括建造一个炮弹工厂的技术资料和咨询计划。此前,美国向中国出售了价值1.5亿美元的24架“黑鹰”式民用型直升机5部M-2500燃气轮机。1987年8月美国格鲁曼军火公司同我国有关部门签署喷气式座舱仪表的合同。特别是1986年,美国政府经国内复杂的斗争同意向我国出售价值5.5亿美元的航空电子综合系统以支持中国改进歼-8战斗机。该项目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研究试飞;第二阶段将研究发展成功的两架歼-8战斗机上的AN-APG66雷达,射控电脑及LN-39飞航系统扩大生产装配到其他飞机上。此外,美国同意向中国出售“隼式”地对空导弹和防空雷达,同意中国生产陶式反坦克导弹,考虑出售飞行模拟器、远程反潜巡逻发动机等。

总的来说,美国对华技术出口的限制逐步放宽,对华武器销售虽然缓慢,但也在增加。对台湾的武器出口在数量上也在逐年减少。中美关系处于平稳发展状况。美国对两岸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政策也没有引起两国关系的波折。

### 三、“冷战”结束后

在中美建交后的大部分时期里,美国对华战略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美、苏、中三角平衡战略。美国对华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的政策也基本在此指导思想下进行。旨在增强中国对付苏联的能力,从而将中国的全球战略和美国的全球战略联系起来。在80年

代的一段时期,特别是在戈尔巴乔夫上台并在对外政策中推行新思维后,随着中苏关系的改善,虽然这种因素在不断减少,但还是基本存在的。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巨变,特别是苏联解体后,美国对华战略政策的这一基础不复存在,美国对华战略政策的针对方向也发生变化。因而美国对华“双轨”军售和武器转让政策朝相反的方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政策的变化开始于1989年。1989年2月在美国的提议下巴统作出进一步放宽对华技术出口的限制。但是,“六·四事件”后的第二天,布什签署命令,停止一切对华政府和民间商业军事销售,停止对中国出口管制政策放松的审议。在美国对华制裁中,危及中美之间最大的军事合作项目——美国协助改进我歼-8战斗机5.021亿美元的交易。虽然后来美国政府同意中国技术人员返回负责这项合作项目的美国格鲁曼公司,但由于项目费用太高,特别是在美国的技术制裁情况下,该项目“无法保证能从美国获得所需要的技术”,<sup>[23]</sup>中国被迫终止该项合作。其他交易包括一项6270万美元的炮兵雷达计划,一项2700万美元的火炮现代化合同等。<sup>[24]</sup>6月29日,美国众议院以418票对0票通过一项对华新的制裁措施,其中包括把武器出售的禁令扩大到可能用于治安目的的装备,禁止向中国运送要由长城火箭于1990年4月中国发射的卫星,禁止向中国出售核设备和核燃料。7月14、15日参众两院通过一系列提案敦促布什对我国实施更严厉的措施,重新研究对华高技术输出及产品出口,冻结实施对华技术出口已给予的优惠待遇。“美国通过官方渠道向中国运交武器的活动已经完全停止,通过商业渠道运交武器的活动几乎下降到零。”<sup>[25]</sup>“在‘六·四事件’前,美国国防部每周收到30多个对华出口申请,之后,(对华)出口军品控制单上的任何申

请,如果没有特别免除,都被拒绝,制裁不仅运用于新协议的签订,而且运用于包括可追溯到70年代的所有现存协议实施。几百个商业出口申请被拒绝,商业的和政府间的合同被中断。”<sup>[26]</sup>据美方报道,由于禁运商业性武器出口的禁令,至少中断300项对华出口许可。<sup>[27]</sup>我国原拟进口的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以及真正用于民用的项目,均被美方看作为有潜在的军事用途而受阻。据不完全统计,仅中国航空航天部就10个此类合同的出口许可证被美方终止,另有10个合同被推迟执行。<sup>[28]</sup>

随着中美两国关系的恢复,特别是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些受限制的高技术已不再属于高技术的范围,原有的限制早已过时,其存在严重影响了美国的经济利益。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美国又逐步恢复了对华高技术出口的限制的放宽。但是目的已与1989年前有所不同。它不再是为对付苏联而加强与中国的关系的手段,它更多地是经济利益的驱使,并且成为美国促使中国在国际上解决地区冲突和限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安全问题上与美国保持一致的“杠杆”,成为对中国进行“打”和“拉”的手段。

1989年7月初,布什总统采取个案处理的办法,批准波音公司向中国民航出售四架波音747飞机。“六·四”之后,由于每架飞机上都装有三台军民两用的自动导航仪而被禁止出口中国。1989年12月,布什总统又通知国会:为了美国的利益,他将对“亚洲卫星一号”签发(对华)出口许可证。同月12日,布什总统批准向中国、巴西、印度出口超级计算机和其他高技术产品。1991年11月中旬美国国务卿贝克(James Baker)访华期间,中国政府表示将原则遵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美方承诺取消当年6月16日对华三项新的制裁,并由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于1992年12月21日正式作了宣布。12月22日,他又宣布布什总统决定了解因1989年



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而中止的四宗对华军售项目。1993年8月25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宣布,美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中国违反《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向巴基斯坦出售了M-11导弹技术。为此美国决定根据其国内法对中巴两国实行为期两年的二类制裁,即禁止向中巴两国出口电子设备、太空技术及军用飞机。同月在北京访问的美国共和党参议员拉理·普雷斯勒(Larry Pressler)表示,除非中国公开宣布今后不再出售违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的武器,并接受检查,否则美国国会就将通过针对中国的新的立法。1994年10月,中美签定导弹不扩散协定,美国方面又宣布取消几项对华的高技术制裁。

中国在美国全球安全战略中地位由于冷战的结束发生了变化,因而也影响到台湾在美国全球安全战略中的地位的变化。与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对美国对华出口武器和高技术政策的影响相联系,美国对台湾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政策在冷战结束以后也发生了变化,不同的是它朝着另一个方向变。随着冷战的结束,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性能越来越高,数量也越来越大。特别是从1989年到1992年有一个巨大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美国对台湾的军售主要如下:<sup>[29]</sup>

1989年5月,一批E-2c鹰眼空中早期预警机;8月,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与台湾订售一架C-130H飞机和一部艾立讯(Allison)T-56发动机和其他零件,价值4.5亿美元;10月,台湾与美国福特宇航公司签订购买一部AIM-9P-4“响尾蛇”导弹的维修合同,价值950万美元;10月,台湾向美国特克斯特化公司贝尔直升机分公司订购了24架AH-1“眼镜蛇”攻击直升机,价格不详,首批直升机定于1992年底交货;1991年7月,台湾从美国购得10架先进的S-70C反潜直升机,每架5000万美元,首批三

架已交付台湾 ;1992 年 6 月 ,美国国防部批准对台湾两批军售 ,共计价值 3.19 亿美元。第一批主要是海军所需的开口和弹药 ,费用共计 2.12 亿美元 ;第二批主要是提供台湾现有战斗机和飞机的零件 ,主要是 F - 5 ,F - 104 ,C - 130 及 C - 119 和三种雷达 ,以及一次性导航系统零件 ,价值 1.07 亿美元 6 月 ,生产爱国者导弹的雷声公司“获得美国政府许可” ,向台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爱国者飞弹系统的某些零件”。该公司将协助台湾整合其防空网互导的系统。8 月 ,五角大楼通知国会向台湾出售 207 枚 SM - 1 标准导弹 ,包括装箱货柜、零件和修护零件 ,说明书及后勤服务 ,以及其他支援该计划的要项 ,价值 1.26 亿美元。9 月 ,白宫决定向台湾出售 12 架 SH - 2F 拉姆普斯直升机和备用引擎 ,价值 1.61 亿美元。

这一系列军售中 ,最引人注目的对台湾军事销售要算 1992 年 9 月 2 日布什总统宣布的向台湾出售价值 52 亿美元 150 架的台湾争购已久的 F - 16 战斗机。

克林顿总统在 1992 年大选前曾对布什宣布对台湾出售 F - 16 战斗机表示支持。克林顿上台后的对台军售 ,比布什政府有过之而无不及。当选后他曾明确指出 ,唯有包括军售台湾 F - 16 在内的强硬政策才能对中国构成压力 ,迫使中国在人权问题方面改善条件。上任以来 ,先后同意售台三艘诺克斯级巡防舰、两架预警飞机、151 颗 MK - 46 鱼雷、41 颗鱼叉导弹、复仇者导弹和毒刺式导弹发射架等尖端武器。大大突破了“八·一七公报”所设的售台武器限制。

更有甚者 ,1994 年 4 月 28 日美国国会通过的《1994 和 1995 年对外关系授权法》(该法 4 月 30 日经总统签署生效)规定 ,基于台湾防卫的需要 ,国会声明 :(1)《与台湾关系法》再度被确定 ;(2)该法第二及第三条款要比美国(有关军售)之政策声明 ,包括公报、

规则与指令等要重要 ;(3)在衡量中共在追求“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政策下 ,美国将考虑中共之(军事)能力及用意 ;(4)总统应定期衡量中共能力与用心之改变情形并考虑是否适度调整对台之军售。该法首次以国内法的形式宣布 ,《与台湾关系法》重要性优于“八·一七公报”。<sup>[60]</sup> 目前美国国会不断有议员提出议案强调《与台湾关系法》的重要性 ,坚持向台湾出售武器。这是以前所没有的。说明冷战结束后美国对台湾的军事销售和高技术转让有了根本性的变化。

#### 四、几点比较

“武器销售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 ,一种军事关系或一种军备管制的挑战——武器销售即是外交政策之本身。”<sup>[61]</sup> 在美国 ,对外武器出口被称作“外交货币”<sup>[62]</sup>。美国对台湾海峡两岸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政策反映了美国对华政策中不同层次的战略考虑。美国对中国大陆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政策是从全球战略平衡的角度出发的 ,是把中国放入全球三角关系的框架内考虑的 ,而对台湾当局的军售和高技术转让则是从地区战略出发 ,把台湾放入亚太地区战略平衡中加以考虑。两种战略考虑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全球范围的大三角平衡影响着美国对台政策 ;而台湾在美国的战略中既可服务于地区战略又可服务于全球战略。对美国对两岸这一政策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几个特点 ,包括共同点和不同点。

##### (一)共同点

##### 1. 目的的针对性和多层次性。

推动中美建交的步伐的主要动力是苏联在全球战略中对美国咄咄逼人的攻势。美国之所以接受中国提出的建交三原则 ,主要

目的是联华抗苏以改变其在全球战略格局中对苏联所处的不利地位。美国对华军售和技术转让的目的也是为这个目标。正像有力推动美中进一步加强战略关系一样,苏联入侵阿富汗有力地推动了美国放宽对华技术转让限制的关键一步。反过来,美国这一政策也是美中战略关系的重要侧面之一。正像卡特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布热津斯基在回忆录中所透露的,增加对华输出先进技术被视为战略合作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其增长势头与美苏关系的下降恰成正比。他认为战略合作与其说是为了限制苏联的行为,不如说是为了惩罚苏联的侵略行为。<sup>[63]</sup> 80年代美国帮助中国改进歼-8战斗机的计划其目的也正为了帮助中国对付苏联。在这里放宽对华技术转让只是作为报复苏联侵略行为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着眼于中美双边关系。这一点在美国国会技术评估办公室对华技术出口的报告中写得十分明确。1989年后,美国对华技术出口立即停止。随着苏联解体,对华武器出口便裹足不前。

美国对台湾的军事和技术转让政策则是为了低层次的战略需要,其直接目的则是帮助台湾抵御中国政府解放台湾。卡特政府的国防部长布朗在国会听证会上,解释美国为什么答应在建交后一年内不向台湾出售武器,说得非常清楚<sup>[64]</sup>。美国行政当局在国会不止一次的表明美国的这一目的。美国政府在解释“八·一七公报”时说,美国没有承诺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最后期限,其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数量和质量将取决于中国对台湾的政策,并按照《与台湾关系法》所说的根据台湾的防务需要,由总统和国会决定。而这里的防务需要则常常指对付中国解放台湾的能力。美国在1992年决定向台湾出售先进的F-16战斗机借口之一就是中国向苏联购买了SU-27战斗机,超出了台湾拥有飞机的水平。

除了针对性的目的之外,美国对海峡两岸出售武器和转让高

技术的目的还有其他层次的考虑。经济利益是重要的考虑之一。“军售不仅被认为是获得外汇,保持收支平衡的手段”,“而且被认为是为军事工业提供就业机会的手段”。<sup>[65]</sup>80年代以来,美国在竞争力上不断走下坡路,贸易逆差不断增加,但是在高技术产品的国际贸易中不仅处于领先地位,而且一直保持着顺差。1981年高达236亿美元,弥补了一部分贸易逆差。<sup>[66]</sup>这对美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中国大陆(巨大的潜在市场)或是台湾地区(庞大的外汇储备和其提高其防务能力的强烈愿望)都为美国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提供了条件。冷战结束后,美国对华技术出口更多地是从利益角度考虑。美国对台湾扩大军售表现得就更明显。

此外,“军售……能在不断演进的事件中对受援者行为产生直接影响”,是一项最有效的工具,“能提供靠拢政治精英的途径,并因此具有影响他们的潜在可能”。<sup>[67]</sup>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武器出口,是想以向中国出口武器和转让高技术加强两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联系,从而影响中国的内外政策。美国领导人认为,通过向中国有限的出售一些武器和转让一些军事高技术使中美两国关系加强了,“中国要同苏联恢复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任何趋向当然会随之减少”。“从长远看,就会使共产主义变得不那么符合他们的口味”。<sup>[68]</sup>换句话说,它是通过向中国出口军品和技术以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从而达到影响中国的对苏政策,影响中国发展方向的目的。

对台湾则以武器出售和技术转让以影响和控制台湾,一旦美国认为台湾当局奉行不合乎美国口味的内外政策时,美国动辄以中止武器出售相要挟,且常常得手。1981年和1984年台湾情治系统暗杀美籍华裔学者陈文成、刘宜良(江南)以及1985年扣留美国洛杉矶华文报纸《国际日报》发行人李亚频,美国国会都以停止

军售要挟,迫使台湾当局满足美国的要求。<sup>[69]</sup>1990年围绕台湾“总统”选举,“美国在台协会”又以中断对台武器出售胁迫林洋港退出“总统”竞选,使李登辉顺利当上了“总统”。<sup>[40]</sup>

## 2. 矛盾性,有限性。

美国对海峡两岸的武器出售和技术转让政策从制定到执行都始终充满着矛盾。一是国内的不同地区、机构或党派,出于不同的目的或利益,提出不同的主张。每一项大宗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都是经过一系列内部斗争和较量,如1981年到1982年期间在中美双方围绕着美国售台FX战斗机进行谈判的时候,先是一部分议员写信给里根总统反对这一销售,后又有一部分议员则写信坚决支持。<sup>[41]</sup>政府内部以国务卿黑格为首的一派认为这一销售会危及中美双方的战略关系而坚决反对,而以里根总统白宫的一帮顾问的另一派出于亲台反共的信念坚决支持。而1986年美国对华出口价值5.5亿美元的航空电子系统时则是经过一年多的内部斗争以后才作出的决定。<sup>[42]</sup>在冷战结束前,美国对中国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针对苏联但其限度则是不能对台湾构成安全威胁。每一次对华出口都围绕着是否超出这一限度而争吵。

二是客观限度与主观愿望之间的矛盾,这在台湾的军售问题上表现得较为突出。美国对台湾军售以不打破台湾海峡两岸的军事平衡关系,不危及美中两国的战略关系,不使其拥有具有进攻性,从而危及中国大陆的安全。美国传统基金会前亚洲部主任马丁·拉撒特说的很清楚:美国让台湾获得“最低限度的充足自卫力”,“其目标不是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能的进攻,而是要确保在台海存在一种充足的均势,使得武力得以被遏制”。<sup>[43]</sup>如美国出售给台湾的F-16战斗机是AB型,而非具有进攻性的CD型。

三是不同目的之间的矛盾。由于美国对海峡两岸武器出口和

技术转让具有目的的多重性,不同目的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在对中国政府的出口方面,一方面把中国看成是对付苏联的潜在盟友,认为“技术转让有助于加强这些(中美之间)关系,增强对付苏联的能力。还可以增强双边的商业关系,增加美国的对华出口。”<sup>[44]</sup>另一方面,又视中国“为潜在的对手,奉行一种异己的意识形态,拥有一种不稳定,不可预测的政治制度”<sup>[45]</sup>。有一些人甚至认为对华技术出口和出售武器是“养虎遗患”,应随时根据两国关系的好坏和经济的需要改变对华出口管制制度。因此,在放松对华武器出口和技术出口限制过程中,美国始终是患得患失,走一步,看一步,说的多,做的少。虽然1983年就把中国列为“V”组,但与该组其他国家又有差异。是该组唯一受巴统审批的国家。

对台湾,美国一方面化费很大力量和资金,帮助台湾发展武器。但在台湾完成先进武器的设计后,又担心这些武器会与美国争夺国际武器市场,从而危及美国经济利益,往往又想法加以限制。如台湾的“经国号”战斗机是在美国的帮助下完成设计的,但当它引起世界军火市场的关注时,美国赶快向台湾出售了150架F-16战斗机,迫使台湾减少原定“经国号”的生产数量。<sup>[46]</sup>

## (二)不同点

### 1. 不同基础上的逆向发展。

美国对海峡两岸出售武器和技术转让是在不同的基础上开始的。美国对台湾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是美国在中美建交以前对台湾武装支持基础上开始的。当时美国为“遏制”中国与苏联不仅在台湾驻军,而且还对台湾进行了无偿援助、贷款军售、租借、联合生产等多种形式的销售。建交后美国对台湾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是中美建交后的遗留问题。其发展趋势应该是随着中美关系发展而逐渐减少。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政策则不仅是中美

建交后美国联华抗苏政策的一部分,也是中美关系健康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零的基础上开始的,其发展应当是随着中美关系的良好发展而不断增加。在80年代中美关系平稳发展时期,基本如此。

美国对台湾海峡两岸的武器出售和技术转让政策呈逆向发展趋势。卡特政府时期,美国在放宽对华技术出口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则在停止一年后有所限制。8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内,美国对台湾的武器出口在数量上逐年递减,而对中国大陆的军事销售从无到有逐渐缓慢增加,对华技术转让的限制也逐年缓慢的放宽。在这一过程中,美国先是以商业销售,后来开始以政府间军售的形式对华出口。特别需要指出的是,1984年美国在减少其对台的政府间军品销售时,使中国政府有资格从美国获得政府销售的军品。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随着冷战的结束,美国对台湾的军售无论从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有了巨大的增加,但是在对中国政府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方面经过停止一段时间以后,至今停滞不前。

## 2. 不平衡性。

在口头上,美国声称对华“双轨”军售和技术转让,是为了保持台湾海峡两岸的“平衡”。但是,对海峡两岸出售武器在质和量上都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首先,在质量上,美国对中国台湾地区的军售要明显高于对中国政府的军售。80年代美国对台湾的军售中所包括的AIM7F麻雀空对空导弹、标准1型舰对空导弹、C-130运输机、S70C黑鹰直升机;冷战结束后美国对台湾出售的AH-1W超级眼镜蛇攻击机、OH-58D观测直升机、爱国者导弹系统、租借台湾的诺克斯巡防舰(Knox class frigate),特别是1992年布什总统向台湾出售的F-16战斗机,以及克林顿上台后对台



湾的军品出售,在性能上都远远超过美国对中国政府出售的武器性能。美国对中国政府出售的武器主要集中在四个范围:反坦克(如 TOW 式导弹)、炮兵(如弹药大炮生产科技、AT\TPQ-37 标准搜索雷达)、防空(如歼-8 型战机航空电子仪器)、反潜(如 S-70C 搜索机、Mark-46 反潜鱼雷)等。在技术转让方面,美国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技术转让旨在协助台湾提高其防务能力,以此在项目上,主要集中在军事高技术,而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技术转让则主要集中在军民两用技术。在转让过程中则又突出其民用性质,限制其军事用途。即使在 80 年代中美关系平稳发展的时期,美国对台湾的军售和技术转让的质量就远远高于对中国政府的军售和技术转让。在冷战结束后,两者的差距就更无法相比了。

在数量上,美国对台湾的军售也明显多于对中国政府军售。美国政府 1983 年的确定以 1979 年和 1980 年为基数,加上通货膨胀原因,所确定的底数为 8 亿美元,即使每年减少 2000 万美元,每年平均仍 7 亿多美元。1992 年布什总统所宣布的一项对台军售就高达 60 亿美元。而美国对中国政府的军售从开始到 1989 年总共才 8 亿美元。<sup>[47]</sup>在冷战结束后则是裹足不前。

动力不同。美国对中国大陆军售和技术转让政策是客观因素推动,主观因素限制;而对台湾的军售和技术转让政策是主观因素推动,客观因素限制。对中国大陆的政策是随着中美关系的发展,美国商人被中国巨大的市场所吸引,向中国出口技术产品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从而推动美国政府一步步地放宽对华技术出口的限制。当然从中国方面来说,一方面我们缺乏外汇,更重要的是我们一向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但是从美国国内到巴统都有一系列人为设置的种种限制。即使在中国被列为“V”组的时候,中国仍不能享受其他“V”组国家同等的待遇,因而美国对华武器出口是极

其有限的。技术转让政策限制的放宽也是逐步缓慢。“在具体问题上发生摩擦时,技术转让常常被用来作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杠杆。在中国出口武器问题上,甚至在中国的内政如计划生育等问题上都发生过与技术转让相联系的作法。”<sup>[48]</sup>

美国对台湾当局的武器出口,从主观上来说,特别是美国国会十分积极。但是由于美台关系总是受到中美关系的制约,因此美国对台湾的武器出口和技术转让则受到因战略需要而必须保持中美友好战略关系的限制。美国在行动上也总是小心翼翼,考虑中国的反应,选择适当的时机。在8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内,美国不得不以商业销售代替政府间的军品销售,以技术转让代替军售,以避免恶化中美关系。

### 注 释：

[1] John W. De Pawn, U. S. - China Negotiations(Preager Publisher, 1981), p. 91; Olin Wethingt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U. S. - China Trade - - Problems and Prospect, ed. Eugene K. Lawson(Preager Publisher, 1988)p.197.

[2] Robert S.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 - 19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2; John F. Copper, China Diplomacy: Washington - Taipei - Beijing Triangle (Washington D. C. Brooking Institution, 1982.), p.7.

[3] Ibid, pp.149 - 150.

[4] Doak A. Barnett, U. S. Arms Sales: The China - Taiwan Tangle( Washington D. C. Brooking Institution, 1982), p.8.

[5] 冬梅编:《中美关系资料选编》。北京·时事出版社,1982年版,第162 - 163页。

[6] 张海涛著:《吉米·卡特在白宫》(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61页。

- [7] The Foreign Affairs Chronology of World Event (Second Edition 1978 - 1991) ,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2 , p.83 .
- [8] Ramon H. Myer , ed. , A Unique Relationship :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Hoover Institute Press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pp. 62 , 165 .
- [9] Martin L. Laster , Policy in Evolution : The U. S. Role in China' s Reunification (Boulder & London : Westview Press ,1988) ,pp.43 - 44 ; Robert Sutter , The China Quandary : The domestic Determinents of US China Policy 1970 - 1982 (Boulder & London : Westview Press ,1983) , pp.145 - 146 .
- [10] 冬梅编 :《中美关系资料选编》。第 69 页。
- [11] 李长久 施鲁佳编 :《中美关系二百年》。北京·新华出版社 ,第 359 页。
- [12] 资中筠 ,何迪编 :《美台关系四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358 - 359 页。
- [13] 根据 Martin L. Laster , Policy in Evolution 整理。Laster , Policy in Evolution , pp.95 ,173.
- [14] 陈瑞霞编著 :《封锁台湾》(第二辑)。香港·广角镜出版公司 ,第 55 页。
- [15] Harry Harding , A Frigile Relationship :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Brooking Institution ,1992) , p.159 ; Ramon H. M. ed. , A Unique Relationship , p. 101 .
- [16] 霍世亮 :《里根政府的“双轨”对华政策》。《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9 年第 3 期 ,第 4 页。
- [17] 根据 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 United States - Taiwan Security Ties , From Cold War To Beyond Containment ( Westport : Preager Publisher ,1994) 和陈瑞霞《封锁台湾》等书整理。
- [18] Hickey , United States - Taiwan Security Ties , p.53
- [19] 黄志平编著 :《美国巴统是怎样进行出口管制的》。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19 页。
- [20] Eugene K.L. ed. , U. S. - China Trade : Problems and Prospects , p.201 .
- [21] Ibid. , pp.203 - 204 .
- [22] 黄志平编著 :《美国巴统是怎样进行出口管制的》 ,第 229 页 ,第 231 页。

[23] Harding , A Frigale Relationship , p.288 .

[24] 黄志平前书 第 233 页。

[25] Harding , A Frigale Relationship , p.288 .

[26] Robert S. Ross , “ National security , Human Rights , and Domestic Politics :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 Eagle in a New World : American Grand Strategy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et al. Kenneth A. Oye(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 p. 293 .

[27] 同 [19] ,第 233 页。

[28] 同上。

[29] 根据林郁方 :《台湾关系法对我国安全承诺之探讨》 ,台湾《美欧月刊》第 9 卷 ,第 5 期 ,第 91 - 103 页 张小月 :《1993 年美国对华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台湾《美国月刊》第 9 卷第 4 期 ,第 79 - 81 页 参见拙作《美国售台武器与中美关系》 ,《外交学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

[30] 冉容 :《对台军售 ,关系法优于公报》。台湾《中国时报》1994 年 4 月 21 日。

[31] Andrew J. Pierre , The Global Politics of Arms Sales(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 p.1 .

[32] 王凡等编著 :《国际军火交易》。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77 页。

[33] Robert A. Manning , “ China : Reagan’s Chance Hit ,” Foreign Policy , Spring 1984 , p.95 .

[34] “Taiwan” Hearing Before the Com 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 U . S . Senate , Feb. 5 - 22 ,1979 , p.38 . America and Island China : A Documentary History , et al. Stephen P. Gibert & William M. Carpenter(Lanham , New York , London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9) , p.215 .

[35] Andrew , Global Politics of Arms Sales , p.24 .

[36] 诸玉坤 :《中美贸易的现状及其前景》。《世界经济与政治内参》1987 年第 3 期 ,第 32 页。

[37] Roger P. Labrie ed. , U . S . Arms Sales Policy Background and Issues ( Washington D. C .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 ,1982) , p.6 .

[38] 美国大西洋理事会编 :《美中关系未来十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73页。

[39] 林正义:《断交后美国政府对中华民国政治发展的影响》,台湾《美国月刊》第5卷第2期,第5-7页;资中筠等:《美台关系四十年》,第218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编:《台湾总览》。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546页。

[41] Martin L. Lasater, "Military Milestone," America and Island China, p.37; p.10.

[42] 《展望九十年代之中美关系——学术座谈会纪要》,台湾《问题与研究》第29卷第5期,第7页。

[43] Martin L. Lasater, Principles of Deterrence in Taiwan Strait (Westview Press, 1991), p.186.

[44] Energy Technology Transfer to China: a Technical Memorandum,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U. S. Congress, Sept. 1986, p.4.

[45] Ibid, p.5.

[46] Hickey, United States - Taiwan Security Ties, pp.59 - 60.

[47] 《展望九十年代之中美关系——学术座谈会纪要》,台湾《问题与研究》第29卷第5期,第7页。

[48] 资中筠:《利益的汇合》。《美国研究》1989年第2期,第27页。

# 美国与 1944 年英苏划分 巴尔干势力范围

任东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同盟各国进行了全面的合作，与此同时它们之间的利益也存在着重大分歧。解决分歧的办法之一就是按大国政治原则划分势力范围。1944 年英国和苏联对待希腊和罗马尼亚的政策就是突出的例子。英苏两家是怎样划分在巴尔干的势力范围的？美国对此采取什么样的政策？美国政策与其战后计划有什么关系？这就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 一、1944 年英苏“五月协议”与美国的態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巴尔干地区是英国的传统势力范围。1939 年春，在意大利入侵阿尔巴尼亚和德国灭亡捷克之后，英国宣布保证属于巴尔干国家的希腊和罗马尼亚的独立与领土完整。

但随后几年罗马尼亚参加了轴心国,希腊则被德国占领。希腊政府在英国保护下流亡到埃及开罗。1944年4月,在开罗的希腊军队爆发兵变,要求政府承认国内抵抗运动的领导组织——民族解放阵线(共产党为核心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合法地位,改组政府,消除政府内法西斯分子。英国很快镇压了兵变。苏联新闻机构为此猛烈批评英国的希腊政策,并对兵变表示同情。英国对此非常敏感和不满。与此同时,苏联红军攻抵罗马尼亚边界,占领了部分罗国土。英国对红军的迅速进军感到不安,担心会损害它在该地区的利益,因此迫切希望协调与苏联的政策,弥合双方分歧。

当时英国驻希腊大使雷金纳德·利珀向首相温斯坦·丘吉尔进言:俄国对英国政策的批评表明,它将借手民族解放阵线来控制希腊,丘吉尔同意这一分析,进而认为问题的实质是苏联在鼓励希腊共产党夺权。他认为这种作法将损害英苏同盟。1944年4月16日,丘吉尔向苏联外长维亚契斯拉夫·莫洛托夫明确表示,英国决心平息兵变,希望苏联停止敌意宣传,因为现在不是“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时候”。他最后特别提到罗马尼亚,声称由于它对苏联的切身利益,英国一向把苏联视为盟国处理与罗马尼亚关系的“主导力量”。<sup>①</sup>丘吉尔为什么要提到罗马尼亚这个不相干的问题呢?正如他向利珀解释的那样,“因为我们让苏联在所有罗马尼亚事务中居主导地位,所以我希望〔在希腊问题上〕有一特别的回报”。<sup>②</sup>

但苏联并没有给予这种回报,莫洛托夫在答复中毫不留情地批评英国“用最露骨的方式控制着希腊事务和政府”。该政府的组成和立场不能反映“希腊民族运动”的“合法愿望”。苏联对希腊事态以及在协调与英国政策方面无任何责任。<sup>③</sup>苏联这一答复使丘吉尔深感不安。他在5月4日向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表示,“我们会默认巴尔干共产主义化吗?……如果我们的结论是拒绝共产

党的渗透和入侵,那么 we 应当在军事上最有利的时刻相当坦率地向他们提出来。”据此,艾登在第二天召见苏联驻英大使费奥尔多·古谢夫,明确表示“苏联政府应当设法使罗马尼亚退出战争,……希腊是在英国指挥的战区内,我们认为有权要求苏联支持我们在那里的政策,作为我们支持苏联对罗马尼亚政策的回答。”<sup>4)</sup>

苏联把艾登的评论视为英国划分两国在罗马尼亚和希腊活动范围的正式建议。5月18日,古谢夫告诉艾登说:如果美国也同意的话,苏联愿遵守这一安排。英国遂决定征求美国的意见。

认识到美国国务院对势力范围问题非常敏感,英国因此在照会中特别注意了措辞。它指出,由于英苏两国在巴尔干问题上出现分歧,双方试图达成一项实际的解决办法:“苏联政府在罗马尼亚事务上处于领导地位,同时我们在希腊事务中有同样的地位,双方政府在各自负责的国家中相互帮助。这种安排是现存军事形势的自然发展,因为罗马尼亚是俄军活动范围,而希腊则属于地中海威尔逊将军指挥的盟军区域。”同时,英国驻美大使哈利法克勋爵当面向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强调,英国无意划分巴尔干的势力范围,更不会把美国排除在制订和执行盟国政策之外。这项安排只限于战时,因此不会影响战后和会上三大国的权力和责任,以及整个欧洲事务。尽管有这么多的限制,赫尔还是看出了其中划分势力范围的影子。他告诫英方,这种安排会助长划分势力范围的倾向,违反三大国倡导的合作建立战后国际组织的精神。<sup>5)</sup>

在赫尔拒不同意的情况下,丘吉尔决定绕过国务院。他在5月31日直接呼吁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同意英苏之间的协议。但罗斯福接受了国务院的看法,并用国务院为他起草的电报告诉丘吉尔,这种协议的后果将“超出军事领域……”。我们认为这肯定会导致你和苏联人之间的分歧持续下去,势必把巴尔干地区



划分为势力范围。……我们相信应该努力去建立〔三国〕协商机制,以便消除误会,克服朝独占〔势力〕范围发展的倾向”。<sup>6)</sup>对此丘吉尔在 6 月 11 日回复了一份很动感情的长电,指出协商机制在外交中是不切实际的,“如果事事都要与所有人商量,那么结果是一事无成。”他特别提醒罗斯福注意,英美两国在罗马尼亚无一兵一卒,而苏联红军却最终可以在那里“随心所欲”。“俄国人已经准备让我们在希腊事务中居领导地位,这意味着希腊政府的力量将能够控制民族解放阵线及其所有的阴谋。”显然丘吉尔在向罗斯福暗示这样一个政治现实,苏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西方插手罗马尼亚事务,因此请它在希腊事务中发挥作用实在是迂腐之见。但通过英苏协议,却可以阻止希腊落入日益强大的共产党之手。最后他要求罗斯福允许这一协议试行三个月。<sup>7)</sup>

丘吉尔的呼吁打动了罗斯福。6 月 12 日,他决定接受丘吉尔的建议,条件是三个月后由三大国来重新审议这一协议。他告诉丘吉尔,应向苏联声明“我们不是在建立任何战后的势力范围”。在随后的一份电报中,罗斯福还对英国先与苏联形成协议,再同美商量的作法表示不悦,希望以后不要再发生类似事情。<sup>8)</sup>罗斯福没有把这一决定通知赫尔,以致后者以为罗斯福并没有同意英苏“五月协议”,遂向英国提交了一份反对这一安排的照会,闹出一场误会,丘吉尔和赫尔为此均感不快。<sup>9)</sup>

在罗斯福认可后 6 月 19 日,英国正式向苏联提出一份协议。苏联可能对三个月的时限有异议,遂在 6 月 30 日以“苏联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为由加以婉拒。<sup>10)</sup>英国当时正在努力迫使希腊民族解放阵线加入到由它扶植的希腊流亡政府中去,因此,苏联这种不合作的态度在它看来是对其这一努力的一大打击。英国外交部甚至认为让苏联保证在希腊事务中恪守中立的唯一机

会丧失了。7月10日,丘吉尔向艾登表达了愤愤不平的心情:

这是否意味着由于美国学究式的干预而使我们与俄国达成的所有谅解都要付诸东流?意味着罗马尼亚和希腊由于三方电报来往而将遭到惩罚?……这实在是一大灾难,我们要在希腊一点不差地作出罗斯福想要的结果。但不论我们说什么,俄国人都会从罗马尼亚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sup>[1]</sup>

在这种情况下,丘吉尔只好直接向斯大林呼吁。他强烈希望斯大林能同意让这一协议试行三个月,因为“7、8、9这三个月可能是十分重要的月份”。接着他意味深长地指出:“谁也不能说,这样做会影响欧洲的前途或导致在欧洲划分势力范围;我们可以在每个战场有一个明确的方针,我们还可以把自己正在采取的行动通知其他国家”。<sup>[2]</sup>这里丘吉尔显然是在暗示,英苏两国可以不理睬美国的态度。

斯大林在7月15日的回电中对这一协议仍未置可否,声称既然美国对此有疑虑,最好等到苏联得到美国的答复后再说。原来苏联不信任英国的转述,在7月1日直接向美国提出询问。就在斯大林答复丘吉尔的同一天,苏联得到了美国的答复。它承认出于战时战略需要,美国同意这项安排。但它强调,即便是在这种暂时安排,也是偏离了莫斯科外长会议通过的集体安全和三国行动一致的原则。美国最后指出,它在巴尔干的利益不受英苏协议的影响。<sup>[3]</sup>伦敦同时得到这份照会的副本。

不知出于何种动机,苏联在接到美国答复后,未把自己最后决定告诉英国。丘吉尔因此把未达成最后协议的责任归咎于“美国官方态度勉强和俄国人不守信义”。没有苏联的材料,因而无法确切知道苏联沉默的原因。美国学者威廉·麦克尼尔分析认为,美国

的“答复显然使这项协议丧失了许多价值。如果美国人保留权利,它可以在任何一个巴尔干国家里阻碍英俄两国的计划,那么英俄划分行动范围的基础就不巩固”。<sup>[4]</sup>这或许是苏联不愿明确承担责任的原因。

虽然英苏双方未能达成最后协议,但苏联在实际行动中基本上恪守了这一协议精神。到 1944 年 6 月下旬,苏联就不再批评英国的希腊政策。7 月下旬苏联又向民族解放阵线控制的“自由希腊”派出一个军事使团,促使“解阵”放弃原来拒不妥协的立场,宣布加入流亡政府。“解阵”的这和解行动去掉了英国的一块心病。这可能是丘吉尔没有进一步追问苏联的态度,“不再致力于达成一项主要谅解”的原因。<sup>[5]</sup>

## 二、“百分比协议”与美国的沉默

1944 年秋,欧洲战局发展得很快。8、9 月间苏军分别占领了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丘吉尔为苏联在巴尔干影响的扩大而深感焦虑。他担心苏联可能会进一步进攻希腊,或者通过控制保加利亚政府,支持保对其所占领的希腊西色雷斯和南斯拉夫的马其顿拥有主权,从而以牺牲希腊为代价,扶植一个“大保加利亚”政府。为了确保英国在希腊的地位,丘吉尔决定承认苏联对保加利亚的领导权。

1944 年 9 月,丘吉尔和艾登决定,英国可以接受一个以苏联为首的盟国管制保加利亚委员会,条件是英国是其中的正式成员和苏联承认“现在和战争结束后英国在希腊的主导地位”。但英国外交部官员却认为这种让步会损害英国在希腊和土耳其的信誉和权威。艾登随后接受了这一看法,并通知在华盛顿访问的丘吉尔

说,如果把保加利亚——它的地理位置决定它可以威胁邻国希腊、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命运交给苏联处理的话,就会严重损害大英帝国在整个巴尔干地区的信誉。因此,“必须坚持我们在希腊居主导地位的要求,但不能通过出卖保加利亚来做到这一点。”<sup>[6]</sup> 9月21日,英国通知苏联,英国将在希腊登陆,希望“苏联政府注意到,苏联没有必要派部队进入希腊任何地区,除非与英国政府有约在先”。两天后,苏联回答说,苏联政府将遵守英苏划分活动范围的五月协议,无意进军希腊。<sup>[7]</sup>

在得到苏联的保证后不久,10月5日,英军开始在希腊登陆。但在英国看来,希腊虽然保住了,英苏关系仍面临考验。首先,五月协议已经过期。英美两国首脑在魁北克会议上对此并未重新审议,其对美国的约束力不再存在。其次,英苏双方在讨论盟国对保加利亚停战协定上问题遇到两个难题:一是保加利亚从希腊西色雷斯和南斯拉夫马其顿地区撤退问题;二是盟国管制委员会中各国代表权力的分配。最后,丘吉尔的巴尔干战略在魁北克会议遭到美国再次否决后,英国自身已无力派兵进入希腊以外的巴尔干地区,英国未来在这一地区的影响必将削弱。另外就是恼人的波兰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丘吉尔迫不及待希望三大国能够讨论由于红军进入巴尔干后带来的种种问题。但罗斯福表示只有在11月大选后才能离开美国,参加三国首脑会晤,斯大林则以健康原因为由也不想离开莫斯科。丘吉尔只好亲赴莫斯科与斯大林会谈。结果产生了著名的划分巴尔干势力范围的“百分比协议”。<sup>[8]</sup>

据英方文献记载,10月9日,丘吉尔在克里姆林宫会见斯大林,简单谈论了波兰问题后便转到了巴尔干。丘吉尔称,英国对两个国家有特殊的兴趣。罗马尼亚“主要是俄国的事情”,苏联在9

月向罗提出的停战条件是“合理的 ,表现出从未来普遍和平利益出发的大国风范”。但希腊是另一回事 ,丘吉尔强调“英国必须是地中海的主要大国 ,他希望斯大林元帅允许他在希腊拥有主要的发言权” ,就像斯大林在罗马尼亚拥有的地位一样。当然 ,英国会随时告诉苏联希腊事态的发展。斯大林对英国战时因德国切断其地中海交通而受到损失表示同情 ,并同意 :为保证地中海航线 ,英国“应该在希腊有主要的发言权”。在用这种方式作了交易之后 ,丘吉尔说最好别用“划分范围”这个词 ,因为这会吓着美国人。他只要与斯大林形成谅解 ,他就能向罗斯福作出解释。<sup>[19]</sup>接着他们又讨论了两国在其他巴尔干国家的利益问题 ,形成了百分比谅解。随后又由艾登和莫洛托夫两位外长根据这一谅解 ,进行讨价还价 ,于 11 日形成最后的“百分比协议” :苏联在保匈两国的影响力分别由 75 % 和 50 % 增加到 80 % ;英国则得到苏联的保证 :它将要保加利亚撤出西色雷斯和马其顿。<sup>[20]</sup>

在艾登与莫洛托夫最后达成妥协的当天 ,丘吉尔起草了一份致斯大林的备忘录 ,以确认双方的协议。这份备忘录开头第一句便是 :“我深信英国和俄国在巴尔干采取一项共同的、同时也能为美国所接受的政策是至关重要的。……我认识到 ,我们在此所做的不过是通向最后决定过程中的初步协议 ,而这种最后决定将由我们三人〔丘吉尔、斯大林和罗斯福。——引者〕在欢庆胜利的桌前聚会时才能做出。然而 ,我们可以达成谅解 ,在某些问题上甚至是协议 ,它们将帮助我们克服目前紧迫的危机 ,并为持久的世界和平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他还强调他所提出的“百分比只不过是一种办法 ,使我们在心里能够明白我们之间的距离是怎样地接近 ,然后再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使我们意见充分一致。正如我所说的 ,如果这些百分比暴露在各国外交部和外交家们洞察秋毫的眼

光之下的话,它们可能被视为粗暴的,甚至是冷酷的。因此,它们不能成为任何公开文件的基础,至少不是现在。不过,它们或许可以成为处理我们事务的一个良好指南。如果我们处理得当,我们将可能阻止有关小国的内战、过多流血和争斗。”

在把这份备忘录送给斯大林之前,10月12日丘吉尔先给美国驻英大使、这次莫斯科会议的美国观察员艾夫里尔·哈里曼过目。哈里曼明确表示,罗斯福与赫尔将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在这种情况下,丘吉尔决定放弃这一备忘录。<sup>[21]</sup>

这一插曲引出了美国这个角色。美国对莫斯科会谈及其后果持什么态度呢?在赴莫斯科之前,丘吉尔曾向罗斯福保证,英国会把讨论的一切情况及时通报给美方。他还希望得到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的协助,并建议美国派副国务卿爱德华·斯退丁纽斯或陆军参谋长乔治·马歇尔代表罗斯福与会。罗斯福表示他会指示哈里曼给予协助的,但不打算另派人参加。丘吉尔遂请罗斯福致电斯大林,说明“你批准了我们的使命及哈里曼参加讨论”。罗斯福准备了一个简单的回电,祝愿丘吉尔访问成功。<sup>[22]</sup>这份电报尚未发出,国务院东欧司司长查尔斯·波伦就发现问题所在,它没有提到哈里曼将只是作为观察员与会。波伦立即与总统密友哈里·霍普金斯商量,两人一致认为英苏首脑的这次会晤可能会引起一场严重的争执,或者划分在欧洲的势力范围。这两种结果都是美国无法接受的。而罗斯福这份电报看起来好像是在表示美国对此无动于衷,放手让丘吉尔代表美国发言。霍普金斯越权制止了该电的拍发,并向罗斯福解释了问题的严重性。罗斯福马上认识到“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遂根据霍普金斯的意见,重新起草了给丘吉尔的电报。罗斯福强调,英苏讨论的问题“事关美国的现实利益”,因此哈里曼将作为他的观察员与会,但不能为“美国承担任何义

务”。<sup>[23]</sup>他还同时致电斯大林指出：“在这次全球战争中，不论是军事的，或是政治的问题，美国没有不关心的。我坚信，我们三人，只有我们三人才能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我了解丘吉尔先生举行会晤的愿望，我愿意把您即将和首相进行的会晤看作是我们三人会晤的预备会议”。这份精心设计的电报的言下之意是，美国不受英苏协议的任何约束。斯大林接到电报后方省悟过来，原来丘吉尔并不能代表罗斯福，而他最初以为丘吉尔是根据在魁北克与罗斯福“达成的协议来莫斯科”的。<sup>[24]</sup>罗斯福还特别嘱咐哈里曼记住这样的事实：不会有“我们所能预料的斯大林和丘吉尔彼此很可能讨论的问题，我会对之不感兴趣的。重要的是，我仍要保持行动的完全自由”。<sup>[25]</sup>

虽然在私下会晤中，丘吉尔和斯大林非常露骨地用大国政治的办法来划分巴尔干的势力范围，但他们在向罗斯福汇报会议情况时却非常含蓄。在斯、丘两人会晤的第二天，丘吉尔起草了一份给罗斯福的通报。斯大林建议删掉电文中在谈及巴尔干国家时所用的“尊重我们对它们承担的不同责任”一语。因为这句话容易被理解为划分势力范围。丘吉尔同意这一意见。当时在场的哈里曼告诉斯大林，这样做会使罗斯福很高兴。这样，这份会议期间唯一一份斯、丘两人联署的电报在谈到巴尔干时只剩下一句空洞的话：“我们必须考虑一种最好的办法，就有关巴尔干国家（包括匈牙利和土耳其）问题达成一项意见一致的政策。”<sup>[26]</sup>

但丘吉尔在 10 月 11 日给罗斯福的个人密电中则暗示英苏达成某种谅解。他解释说“绝对必要的是，我们应就巴尔干达成一项共识。这样我们就可能阻止这几个国家爆发内战。在这种内战中我和你可能同情一方，约大叔〔斯大林〕则同情另一方。我会告诉你所有的一切，苏俄之间的任何初步协议，除非和你进一步讨论和

协商,否则是不算数的。有鉴于此,我相信你是不会在意我们试图与俄国人达成一项全面的共识”。<sup>[27]</sup>可能是觉得这样做还不够明确,加上哈里曼认为直言相告英苏协议将遭到罗斯福的反对,丘吉尔遂在10月12日致电给罗斯福的密友霍普金斯,谈到英国人在巴尔干的困境:南斯拉夫抵抗运动领导人铁托不愿与英国人合作,偷偷地摆脱英方的监视,从南斯拉夫的抵抗基地跑到莫斯科,并希望苏联人替他向英国人保密,保加利亚人对英国人很坏,拘留了一些英国军官,苏联对匈牙利极有兴趣,因为它们是“邻居”;俄国人“声称在罗马尼亚负有全面责任,但大体准备与希腊事务脱离干系。艾登和莫洛托夫正在全力以赴解决这些问题”。丘吉尔希望霍普金斯把这一电报给罗斯福过目。<sup>[28]</sup>丘吉尔通过霍普金斯这一渠道向罗斯福透露英苏巴尔干谈判,显然是有意避开美国国务院,从而使罗斯福在政策选择上有较大的灵活性。

罗斯福在得到丘吉尔的电报后,非常巧妙地避开直接的评论,只是在12日简单地答复丘吉尔和斯大林说:他很高兴知道英苏两国就有关国际政策形成一致意见。他对这些国际政策也感兴趣,因为大家现在和将来都是为了防止国际战争。<sup>[29]</sup>

罗斯福这种只表示兴趣不谈及自己责任的作法在他与哈里曼的通讯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哈里曼在10日对英苏协议有所了解之后,立即电告罗斯福:“丘吉尔和艾登试图与俄国人搞出某种形式的势力范围:英国人在希腊行动自由,俄国人则在罗马尼亚和可能还有其他国家行动自由。英国则试图争取到在南斯拉夫拥有同样的地位,他们可能在前一问题上成功,但我对他们在后一目标上能否成功表示怀疑。”罗斯福对此的回答是耐人寻味的,他在11日指出:“目前我对巴尔干地区的兴趣是应当采取实际的步骤来确保巴尔干不要把我们拉入到未来的国际战争之中”,但他对势力范围一



事未置一词。<sup>60)</sup>就在同一天,哈里曼把他了解的详情逐一告诉了罗斯福,但没有用百分比来描述。他最后指出:“丘吉尔和艾登希望你和赫尔能对目前达成的协议感到满意,因为他们觉得除非这样做,否则就会在这些国家出现政治动乱,如果不是内战的话。这样英国将会遇到最难处理的局面。”<sup>61)</sup>但这一重要电报和丘吉尔分别给罗斯福、霍普金斯的电报一样,出乎意料地没有得到相应的反应。10月8日丘吉尔从莫斯科再次致电罗斯福,称“我相信关于巴尔干的安排是可能争取到的结果中最好的。……我们现在能够拯救希腊了,我也不怀疑在南斯拉夫追求对半开的联合政策是解决我们难题的最好办法”。<sup>62)</sup>对此,罗斯福的态度仍然是沉默。这一问题就这样被搁置起来,美国再未作任何询问,三巨头在次年2月雅尔塔会议上也没有讨论此事。有些著作因此认为美国默认了这一安排。<sup>63)</sup>从上面的事实来看,这显然是不确切的,美国的立场只是沉默,而非认可。

美国为什么采取这种立场呢?一个可能的解释是罗斯福有意不理睬这一安排。只要苏英协议能够避免巴尔干的战争,维持盟国团结;只要美国拥有为英苏两国认可的不受约束的行动自由,那么,罗斯福就没有必要冒着可能引起国内外轩然大波的风险去追问“百分比协议”,卷入巴尔干复杂的事务,进而影响反法西斯同盟的团结。

值得注意的是,与“五月协议”时苏联以美国同意为接受协议的先决条件不同,在“百分比协议”问题上,丘吉尔吸收了“五月协议”的教训,明确表示他虽不能代表罗斯福,但他将把协议内容转告给罗斯福,从而承担起与美国打交道的责任,避免苏联直接与美国联系可能引起的麻烦。对斯大林来说,这样做可以让丘吉尔去向那位不愿承担责任的美国总统说明西方的责任。

### 三、美国对势力范围的考虑

英苏美就划分罗马尼亚和希腊势力范围展开的外交活动反映出三大国对战后世界安排的基本看法。毫无疑问,维护三国团结和争取战后和平是反法西斯同盟基本的外交目标。但在这一前提下,三国都竭力为自己谋取更多的利益。英国希望维护大英帝国的存在,恢复在地中海的势力范围。苏联则希望在被它解放的中东欧地区建立对它“友好”的政府,确保自己的安全。与英苏一样,美国也想巩固自己在拉丁美洲的领导地位,谋求在太平洋地区的优势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三方在1944年秋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一致同意泛美联盟这类区域组织可以在联合国框架下继续存在下去的原因。

但是,与英苏主要外交目标是寻求和维持自己势力范围不同,美国还在寻求所谓的全球领导责任。当时美国国内普遍认为,旧式的势力范围是造成两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建立在势力范围基础上的和平不可能是持久的和平。美国政府虽然不接受这种简单化的看法,但却发现这是一个可以为自己争取世界领导权的理由。为此,不论在《大西洋宪章》中,还是在《四强普遍安全宣言》中,美国都一直在强调民族自决、贸易自由、集体安全和大国一致等原则和口号。美国国务卿赫尔是这类原则最积极的倡导者和捍卫者。他曾就《四强普遍安全宣言》向国会议员汇报说,未来的世界和平“不再需要势力范围、同盟、均势和其他特殊安排,在不幸的过去中,各国都是据此来保护自己的安全或增进它们的利益”。<sup>[64]</sup>因此他反对英苏两国的“五月协议”,并对罗斯福同意将该协议试行三个月的作法表示不满。

但总的来说,美国战时并没有反对势力范围的通盘考虑。在为雅尔塔首脑会议准备的政策文件中,有关美国对势力范围政策的备忘录只有短短的三页,还都是抄录赫尔的上述讲话和美国致英苏两国的有关照会。由于战时重大外交完全由罗斯福亲自掌握,有关决策深深地打上了他个人的烙印。尽管他对战后安排从未作过十分明确的阐述,但至少可以认为,1942年5月罗斯福对来访的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第一次谈到由美苏英中四国组成“四警察”来维护国际和平时,他是在暗示某种形式的势力范围。随着战争的展开,国务院“战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中的策士们提出美国应该把全球“领导责任”放在首位,罗斯福遂把“四警察”的设想与集体安全组织(联合国)的框架结合在一起。他的密友前副国务卿萨姆纳·韦尔斯在1944年明确指出:“美国要起一种既是区域性又是世界性的作用。它应承担区域性的政治和军事协议分派给它的责任,以维护西半球、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和平与安全。在国际组织下,美国必须准备在全世界的和平受到危害时,同其他警察国家一样,使用它的海军和空军力量”。<sup>[65]</sup>

罗斯福对势力范围在战后继续存在的可能性并非没有认识。1945年1月6日,他在致国会的咨文中,提醒国会注意胜利者之间的分歧,指出:“我们不能否认,实力是世界政治中一个因素,正如我们不能否认它作为国内政治的一项因素存在一样”。他还强调:“我们必须警惕不要去利用和夸大我们与盟国之间的分歧,特别是涉及到从法西斯专制制度下解放出来的那些国家。那样做不能保证这些分歧得到较为妥善的解决,也不能促成能够改正可能出现的错误的国际机构”。罗斯福感到这样讲可能还不够清楚,就约请七位比较重要议员来白宫交谈。针对议员们对欧洲事态新发展的担心,他坦率地指出:“建立势力范围的想法一直在发展,因为

占领军在占领地区拥有权力 ,.....俄国人在东欧有力量 ,要把他们赶走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 ,唯一切实可行的做法是利用我们拥有的影响来改善局势”。<sup>[66]</sup>可以说 ,正是这种观念构成了罗斯福认可英苏五月协议的思想基础。当然 ,战时同盟团结的必要性则是他这一行动的现实基础。

另一方面 ,罗斯福也认识到划分势力范围这种大国政治的作法是不会为已经觉醒的世界各国人民所接受。同时 ,打破一切势力范围的世界秩序和国际市场也会给美国带来最大的利益。因此 ,他要求把英苏协议严格地限制在三个月以内 ,并一再向丘吉尔和斯大林强调 ,未经美国同意 ,英苏两国的任何协议 ,对美国没有约束力 ,这就为以后美国向全欧特别是东欧扩张留下了活口。斯大林因此在达成“百分比协议”后对丘吉尔说 ,美国人“看来为美国要求得太多 ,而给苏联和英国留得太少”。<sup>[67]</sup>

那么 ,在罗斯福心目中 ,美国所能接受的是怎样的一种区域安排 ?他所反对的又是什么样的势力范围呢 ?很可惜 ,罗斯福从来没有区分过“四警察”与势力范围的关系 ,也没有一种具体的东欧政策。<sup>[68]</sup>这使后来的历史学家对罗斯福的战后政策 ,特别是对苏政策 ,产生很大的疑惑。但“战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某些分析报告或许可以为我们的探索罗斯福的设想提供线索。

随着苏联红军解放东欧 ,美国国务院专家开始研究苏联在东欧的意图。在 1943 年 9 月为莫斯科外长会议准备的一份文件中 ,“苏联通”查尔斯·波伦等人指出 ,如果西方想与苏联长期合作 ,西方就得承认苏联在东欧地区的巨大利益和政治影响 ,苏联决不会允许这一地区恢复到战前的反苏状态。苏联在东欧的战略利益需要支持一种“人民阵线”类型的政府 ,它能够指导这类政府的外交政策 ,但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在 1944 年 2 月“战后外交政策咨询

委员会”的一次欧洲组织问题小组会上,《外交》季刊的著名编辑汉密尔顿·阿姆斯特朗提出,“与宇宙的万有引力定律相类似”,一个由一些小国簇拥着的大国必须对小国的事务行使某种主导的影响力。波伦同意这一看法,但强调说问题在于如何把这种“就近原则”(doctrine of proximity)与小国的权利协调一致。

阿姆斯特朗随后进一步研究了这一问题。他强调美国可以接受一种“开放”的苏联势力范围,那里的政府对苏联将是“友好的”,并可以与苏联订立“互助公约(政治、军事和经济)”,允许它们“参加维持和平的国际安排”,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制度,处理与别国的经济关系”。美国不能接受的一种“排外”的势力范围,即“在整个东欧建立一党制度”,对西欧怀有敌意,并把“东欧的经济制度整合到苏联体系当中”。<sup>[69]</sup>一句话,美国应该允许苏联在其势力范围内行使一种可以保护其军事安全所需要的权力,但不能像在传统势力范围内那样,拥有主宰那里一切的内政外交大权。这种构想似乎是符合罗斯福一直坚持的“四警察”的观念以及支持在苏联东欧建立对苏“友好”政府的立场的。

美国决策者对势力范围的复杂看法在外交实践中则表现为不确定性和矛盾性。1944年9月美英苏三方和罗马尼亚签订了一项停战协定。按照德怀特·艾森豪威尔签署意大利停战协定的先例,苏联代表苏美英三个盟国签了字,并根据协定承担对罗马尼亚管制的首要责任。对苏联的这—首要责任,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曾表示疑问。国务院回答说:“毫无疑问,由于苏联靠近罗马尼亚,并考虑到它作为德国的同伙入侵苏联,苏联比美国在罗马尼亚问题上有更直接的利益。从安全角度看,罗马尼亚处在与美国没有直接关系的区域内。在这种区域中,我们不能有效地动用决定性的军事力量来承受、或接受那些超越我们作为一个普遍国际安全

组织成员可能承担的义务之外的职责”。<sup>[40]</sup>显然,美国这时不得不认可因地理因素造成的苏联在罗马尼亚的优越影响。

但对于处在同样情况的保加利亚,美国却采取了不同的立场。10月中下旬,盟国欧洲咨询委员会讨论对保加利亚管制问题。美国坚决反对苏联起草的停战协定中的第18条——苏联在盟国管制委员会中起领导作用,因为它没有给予美国在管制委员会中与苏联平等的权力。由于英国已在“百分比协议”中承认苏联的这一地位,故未站在美国一边。最后,美国只好有条件地同意了停战协定,但保留日后对该款重新提出质疑的权利。美国代表、驻英大使约翰·怀南特得意地认为,美国的努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欧洲变成排外的势力范围的倾向”。与此同时,哈里曼大使也向国务院询问,他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抵制苏联在盟国对匈牙利停战协定中寻求类似权力的要求。<sup>[41]</sup>

美国决策者对势力范围的看法以及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矛盾性,使他们试图以此来维持美苏战后合作关系的努力变得非常困难。首先,苏联能否理解并接受美国这种“开放的”和“排外的”势力范围划分法;其次,谁来判断苏联在行使保护自身安全权力时是否超越了安全需要,也就是“开放的”转变为“排外的”势力范围?由于罗斯福从来没有为美国承担过“百分比协议”的任何责任,同时他却拥有“行动的完全自由”,这就使美国处于一种能够裁决苏联是否有越轨行为的法官的地位。这显然不是一种与苏联平等合作的态度。

在1945年9月盟国伦敦外长会议上,美国的这种作法最终被证明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还是很危险的。当苏联要求西方承认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的临时政府时,美国一方面表示它希望东欧各国组成对苏“友好”的政府,另一方面却又以它们不符合《已被解

放欧洲宣言》规定的民选政府的条件而不予承认。由于东欧各国在战前长期形成的反苏传统不可能一下子消失,任何所谓自由的选举很可能导致产生一个反苏的政府。<sup>[42]</sup>美国的政策最终导致伦敦会议的失败。反法西斯同盟由此开始逐步瓦解。

### 注 释 :

[1] [2] [3] 转引自 G. M. Alexander, *The Prelude to the Truman Doctrine: British Policy in Greece, 1944 - 1947*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82), p. 17, 22。

[4] W.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London: Cassell & Co., 1972), Vol. 5, p. 623; Vol. 6, p. 64; 艾登:《艾登回忆录:清算》下册(瞿同祖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第 459 页。

[5] 赫尔与英国大使谈话备忘录, 1944. 10. 30; 英国大使馆致美国国务院函, 1944. 10. 3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5. Cited as FRUS), 1944, Vol. 5, pp. 112 - 114。

[6] 丘吉尔与罗斯福往来电文, 1944. 5. 31 6. 10, FRUS, 1944, Vol. 5, p. 114, pp. 117 - 8。

[7] 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4. 6. 11, FRUS, 1944, Vol. 5, pp. 116 - 9。

[8] 罗斯福致丘吉尔, 1944. 6. 12 6. 22, FRUS, 1944, vol. 5, p. 121, 125。

[9] C. Hull, *Memiors of Cordel Hull* (New York: Macmillan) 1948, Vol. 2, pp. 1454 - 6; J. Iatrides ed., *A massamdor MacVeagh Reports, Greece, 1933 - 194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80), p. 563; 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4. 6. 23, FRUS, 1944, Vol. 5, pp. 126 - 127。

[10] [11] Alexander, *The Prelude to the Truman Doctrine*, pp. 257 - 8 43。

[12]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 6, pp. 69 - 70。

[13]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 6, pp. 70 - 71; 苏联驻美使馆与美国国务院往来文件, 1944. 7. 1 7. 15, FRUS, 1944, Vol. 5, pp. 128 - 131。

[14] W. 麦克尼尔:《美国、英国和俄国:它们的合作与冲突》(叶佐译)。上海译

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654页。

[15]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6, p.71.

[16] [17] 转引自 A. Resis, "The Churchill Stalin Secret 'percentages', Agreement on the Balkan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83, No. 2 (April, 1978), pp. 380 - 381.

[18] 苏联历史学家一直不承认这一协议的存在。例如瓦·米·别日列日柯夫作为当时斯大林译员的记载:《外交风云录》续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68-71页;《苏联外交政策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苏联外交政策编年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均无记载。

[19] "丘吉尔与斯大林会谈记录,1944.10.9",英国外交部档案(F0800.415/51);"英国-俄国莫斯科政治会谈",英国国家档案(Prem. 3 434/4 9565);分别引自 Alexander, *The Prelude to the Truman Doctrine*, pp. 59 - 60 和 Resis, "The Churchill - Stalin Secret 'percentages' Agreement on the Balkans," p.372.

[20]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6, pp. 198 - 199; Resis, "The Churchill - Stalin Secret 'Percentages' Agreement on the Balkans," pp. 375 - 378;有关艾登和莫洛托夫对“百分比协议”的讨论及修正,参见 B. Kuniholm,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the Near East* (Princeton:Princeton Univ. Press, 1980) pp. 114 - 117.

[21]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6, pp. 220 - 221; W. A. Harriman & E. Abel, *Special Envoy to Churchill and Stalin* (New York:Random House, 1975), p. 358.

[22] 丘吉尔与罗斯福来往电文,1944.9.29,9.30,10.3,10.4, W. Kimball ed., *Churchill and Roosevelt: The Complete Correspondence, III, Alliance Declining* (Princeton:Princeton Univ. Press, 1984), pp. 341 - 343.

[23]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89页;罗斯福致丘吉尔,1944.10.4, Kimball, *Alliance Declining*, p.344.

[24] 罗斯福与斯大林往来电文,1944.10.5,10.8,苏联外交部编:《1941-1945年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同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集》第二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163-164页。

[25]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487-490页。

[26] 哈里曼致罗斯福,1944.10.10,FRUS,1944, Vol.4, pp. 1006 - 1007;斯



大林、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4 . 10 . 11 , Kimball , Alliance Declinning p. 352。

[27] 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4 . 10 . 11 , Kimball , Alliance Declinning p.353。

[28] Churchill , The Second World War , Vol.6 ,pp. 201 - 202。

[29] 罗斯福致丘吉尔和斯大林 ,1944 . 10 . 12 , Kimball , Alliance Declinning ,p. 358。

[30] [31] 哈里曼与罗斯福来往电文 ,1944 . 10 . 10 ,10 . 11 , FRUS ,1944 , Vol. 4 p. 1006 ,1009 ,1011。

[32] 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4 ,10 . 18 , Kimball , Alliance Declinning ,p.359。

[33] 达莱克 :《罗斯福与美国外交政策》。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第 697 页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 1946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第 239 页。

[34] Hull , Memiors of Cordel Hull , pp. 1314 - 1315。

[35] S. Wells , The Time for Decision (New York : Macmillan ,1944) pp. 410 - 411。

[36] 关在汉编译 :《罗斯福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491 492 页 ;达莱克 :《罗斯福与美国外交政策》。第 721 - 722 页。

[37] “丘吉尔与斯大林会谈纪录”转引自 Alexander , The Prelude to the Truman Doctrine p.60。

[38] 对这一点 ,挪威学者伦斯坦有很全面的论述 ,见他的《美国对东欧无政策》(G. Lundestad ,The American Non - Policy towards Eastern Europe ,1943 - 1947 (New York : Humanitties ,1975)。

[39] [40] 转引自 E. Mark ,“Charles E. Bohlen and the Acceptable Limits of Soviet Hegemony in Eastern Europe” ,Diplomatic History , Vol.3 , No ,3 (Spring ,1979) ,pp. 204 - 205 p. 203。

[41] 怀南特与赫尔来往电文 ,1944 . 10 . 21 ,10.22 ;哈里曼致赫尔 ,1944 . 10 . 17 , FRUS ,1944 ,Vol.3 ,pp. 490 - 491 ,473 - 474 ,460 - 461。

[42] 据西方人士记载 ,斯大林称在波茨坦说过 :“在这些 [东欧] 国家的任何一个中 ,通过自由选举而成立的政府将是反苏的 ,我们不容许这种情况发生。”麦克尼尔 :《美国、英国和俄国 :它们的合作与冲突》。第 1072 页 注 [2]。

# 1940 - 1990 年美国移民 政策的变化与影响

梁茂信

移民政策是美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层面,其发展变化既展示了外来移民与美国的关系,也反映了美国历史的轨迹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它作为美国社会运行机制中的组成部分,在 40 年代以来发生了明显变化,对入境移民的规模、技术构成、民族来源和美国的民族构成等诸多方面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此,本文拟对其作认真地分析。

## 一、从严格限制向灵活放宽的转变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美国的各个利益集团经过反复地激烈争论后,促使国会于 20 年代确立了旨在限制移民人数、控制民族来源的移民限额制度,彻底结束了建国以来自由放任的移民政

策。它以美国人口中各民族集团的人口数量为基础,规定每年的移民限额为 15.3 万,其中西北欧国家占 83%,东南欧国家占 15%,亚洲移民被排斥在外,对西半球(即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继续奉行自由移民的政策。实质上,这项制度是美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政府加强其社会调节功能的产物,目的是要缓和社会矛盾,确立经济发展与劳动力供给的平衡关系,维护以盎格鲁·撒克逊人为主体的西北欧族裔在血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业已形成的民族同质性(ethnic homogeneity)。它对亚洲和东南欧移民的排斥既表明了限额制度中的种族歧视性质,也反映了社会达尔文主义对美国政府决策的影响。对西半球的自由移民政策则是美国维护其在这一地区政治和经济利益的一种表现。<sup>①)</sup>

移民限额制度生效后,美国爆发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由于社会失业率居高不下,救济需求有增无减,政府实施了严格限制的政策,使入境移民骤然锐减。1901 - 1930 年间入境移民达 1821 万,平均每 10 年为 607 万。但是,在 1931 - 1940 年间入境移民只有 52 万,如果扣除经济危机期间因生计无着而被迫迁离美国的 45 万移民,那么实际入境人数只有 6.8 万,是 1820 年以来的最低时期。<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为了减轻救济负担,将 50 万墨西哥移民逐回墨西哥。<sup>③)</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特别是美国参战后,源源不断的军事订货终于使美国经济走出了长期萧条的低谷。经济繁荣刺激了对劳动力的需求。然而,数百万青壮年奔赴战场后,劳动力不足成为政府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此,美国政府于 1942 年先后同墨西哥、加拿大和纽芬兰等国签订了引进合同劳工的协议。其中与墨西哥的协议到 1964 年才结束。在入境的劳工中绝大多数来自墨

西哥,其人数达 500 多万,他们在美国各地从事采矿、农业、纺织和运输等行业的工作。<sup>4)</sup> 合同工的到来不仅缓解了美国劳动力的短缺,而且推翻了移民法中禁止引进合同劳工的规定。更重要的是,政府引进合同劳工的合法性在 1948 年《农业劳工与非法入境法》中得到了肯定。它授权总统继续引进合同劳工,要求移民局加强管理,防止非法移民入境。这表明非法移民问题开始引起了国会的注意。

如果说政府引进合同劳工标志着 20 世纪美国移民政策由严格限制向灵活放宽转变的开始,那么它废除实施长达 61 年之久的排华法则是这种转变的继续。废除排华法不是美国对华人的无缘恩赐,而是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当时,中国是亚洲战场上抗击日寇的主要力量。中美结盟,共同抗击日本,这不仅是美国在太平洋战场上取胜的根本保证,而且对战后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也十分重要。<sup>5)</sup> 因此,美国在向中国提供军援的同时,就不能不考虑废除排华法,因为这可以“激励中国人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和抵抗,这绝非是那些声明,如大西洋宪章,或者甚至飞机枪炮所能做到的”。<sup>6)</sup> 基于这种目的,美国国会于 1943 年 12 月废除了所有的排华法,每年给予中国 105 名移民限额,华人可以归化为美国公民。

尽管每年给予中国的限额较少,但它毕竟标志着华人和其他亚洲移民又能迁入美国的开始。1945 年,美国出于外交上的考虑,分别给予其战时盟国菲律宾和印度每年各 100 名移民限额。此外,许多美军在海外服役期间与驻地异性结婚或订亲。为了避免夫妻分居,国会于 1946 年和 1947 年相继颁布了《战时新娘法》和《美军未婚妻法》,允许美军的中国籍妻子(约 5000 人)和日本籍妻子(约 8000 人)入境。<sup>7)</sup> 上述法案的实施使入境的亚洲移民开始增多。1945 - 1950 年间入境移民为 90 万,其中,亚洲移民 3.3

万,欧洲移民57万,西半球移民28万。<sup>8)</sup>尽管亚洲移民寥寥可数,但是,他们能够移民美国这一事实本身已经推翻了移民限额制度中禁止亚洲移民入境的条款,这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 二、移民限额制度的健全与缜密

第二次大战结束后,苏联的崛起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东欧和中国的确立导致了以美苏为首的两大阵营的对峙和冷战时期的到来。美国在竭力推行反共战略的同时,决定把“移民制度同共产党的实际策略对立起来。”<sup>9)</sup>1952年,它在综合原有移民法的基础上,颁布了《外来移民与国籍法》,保留了移民限额制度中各国移民限额的分配原则和比重,增设了“亚太三角区”条款<sup>10)</sup>,每年的移民总限额增至15.6万。

综观其全部条款,虽然国会废除了移民归化条款中的种族歧视,但是,限额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更不能证明它像一些美国学者所说的那样,“新政策反映了美国社会更为慷慨和自由的精神。”<sup>11)</sup>实际上,除东南欧移民继续受到限制外,“亚太三角区”条款的种族歧视也十分明显,不仅亚洲各国的移民限额没有建立在与欧洲国家相同的基础上,而且在血统上对亚洲移民实行了双重标准。譬如,欧洲移民入境时将计入其出生限额,而在欧洲出生的印度裔或印度裔与欧洲人生育的子女入境时将计入印度的限额。同样,在西半球发生的欧洲裔可以自由入美定居,而在西半球出生的华人或日本人与巴西人的后裔入境时则要计入中国或日本的限额。这实际上使亚洲裔受到了双重限制。

关于优先入境原则,法案规定,总限额中的50%将优先用于那些具有技术专长和突出才能的移民,其余限额将用于美国公民

和已获永久居留权的外侨与其外籍亲属的家庭团聚。其他移民入境时须申明入境后欲从事的职业。如果政府认为该移民入境后会引起美国人的失业或工资水平的下降,则不得入境。这些规定表明,一方面,政府要保护美国的就业市场,防止移民加剧社会失业率;另一方面,它要引进更多的外来人才,充实美国的科技力量,确保其科技领先地位和在世界上的霸权地位。

最后,法案还加强了对移民的政治甄别和管理。它在打击美国共产党和社会进步团体的同时,禁止共产党人入境,授权司法部长驱逐那些危害或威胁国家安全的外侨。但是,法案却没有在相关的审查和监督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所以,法案生效后,侵犯人权的事例屡屡发生,不仅有 13 万外侨被驱逐出境,<sup>[12]</sup>而且还有 1400 万美国归化公民和外侨及成千上万的美国土生公民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sup>[13]</sup>

1952 年移民法中的种种弊端构成了艾森豪威尔、肯尼迪和约翰逊总统要求改革移民限额制度的主要原因。50 - 60 年代美国经济的繁荣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劳工组织“全心全意地支持改革”。<sup>[14]</sup>而黑人民权运动的高涨和《民权法》的颁布又为移民政策的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政治条件。虽然一些排外组织最初反对改革,但经过一些改革派议员游说后,“没有一个组织为反对废除民族来源制度而采取重大的措施。”<sup>[15]</sup>在这种条件下,美国国会于 1965 年 10 月颁布了《外来移民与国籍法修正案》,将每年的移民限额增至 29 万,其中东半球(即亚、非、欧三大洲)为 17 万,各国不得超过 2 万;西半球 12 万,移民不分国籍,按先来后到的原则入境。

法案中的最重要特色是废除了明显的种族歧视条款,禁止任何政府官员以国籍、种族和宗教为由歧视移民。这项规定把移民

法确立在比较平等的基础上,使美国的“民主”原则有所体现。这对美国推行其外交政策,安抚要求平等的少数民族,维护社会的安定,都有积极的作用。就优先入境原则而言,法案将技术类移民的比重削至 20%,而将家庭团聚类移民的比重增至 74%。国会如此偏重家庭团聚,目的是要限制有色种族的移民,因为在 1965 年以前入境的这类移民较少,因而其亲属中能按家庭团聚条款入境的人数就比较有限。正如法案提案人之一、国会议员哈特·塞勒所言:“不会有许多亚洲人或非洲人入境,因为非洲人和亚洲人在美国的亲属寥寥无几。”<sup>[16]</sup>

虽然新法案增加了移民限额,放宽了某些方面的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改变了美国移民史的全部进程”。<sup>[17]</sup>因为法案在保留原有限制性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限制。其中包括:(1)对所有不能享受优先入境权的移民实行入境就业许可证制度;(2)缩小了非限额移民范畴,只有教会牧师和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可以自由入境;(3)结束了西半球的自由移民政策,并在此基础上于 1976 年颁布了《西半球移民法》,各国每年的移民不得超过 2 万。至此,以国籍为基础的全球移民限额制度正式形成。

1965 年法案生效后,不仅入境移民猛增,而且民族来源和技术构成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在 60 年代入境移民为 330 万,70 年代为 450 万,80 年代跃至 733.8 万,接近了本世纪初的最高水平,其中,欧洲移民的比重由 37% 降至 9.6%,亚洲移民由 13% 跃至 39%,西半球移民始终在 48% 左右,其他地区为 3%。<sup>[18]</sup>同样引人注目的是,移民的技术构成明显提高。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典等国的移民中,技术类移民分别占 72%、41% 和 32%,在亚洲和非洲移民中分别占 40% 和 49%,高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sup>[19]</sup>这种变化表明,当代各国的文化教育水平都在提高;另一方面,移民政

策的确限制了那些技术素质低的移民。

移民人数的猛增并没有促使政府关闭国门,相反,它在1990年颁布了新的移民法,将每年的移民限额增至70万,各国每年为5万。政府之所以大幅度增加移民限额并使其达到20世纪的最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从社会各界到政府最高层,大多数人认为移民对美国经济有积极的推动作用。1986年,里根总统在致国会的报告中指出:“外来移民为其他工人增加了就业机会并提高了生活水平……为他们自己和整个国家都带来了经济上的益处。”<sup>[20]</sup>继任的布什总统也持相似的观点。<sup>[21]</sup>

基于这种认识,美国国会根据每年入境移民的情况和美国的需要,在原有移民法的基础上做了如下调整:

第一,扩大了非限额移民范畴,教会牧师、医生、在美国政府或社会团体驻外机构任职达5年至15年的外籍雇员等15种类型的移民及其家属,均可自由入境。这项规定较之于1965年法案更为宽松和实用,目的是要吸引更多的外来精英为美国服务。

第二,技术类和家庭团聚类移民的比重没有变化,不同的是,技术类移民的范畴有所拓宽,除了一般技术工人外,还包括在艺术、教育、贸易、体育及科技等领域成绩突出并享有国际声誉的人。此外,法案还设立了“投资移民”条款,凡能在美国农业地区投资50万美元以上,在城市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移民,均可入境,每年的限额为1万。这些规定表明:一方面,政府吸引外来人才的政策发挥了明显的作用,仅80年代入境的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移民有150多万,其中不乏大批的高技术人才和企业家,为美国经济和高科技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sup>[22]</sup>另一方面,政府要继续吸引外籍贤才,利用他们的智慧和资本加快美国的发展。

第三,政府按照地理学概念,将全球划分为六大限额区:即亚



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凡每年各国移民平均超过 5 万的限额区为“高入境区”，反之为“低入境区”。政府将根据各区移民人数变化，限制高入境区的移民，鼓励低入境区的移民。此外，它每年将拨出 4 万限额，鼓励移民甚少的欧洲国家的移民。这些规定显然是要限制自 70 年代以来占比重较大的有色种族的移民，阻碍美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确保白人种族的多数地位。

1990 年移民法生效后，入境移民继续增加。1991 - 1992 年间入境移民有 280 万，其中家庭团聚类 60 万，技术类 17.5 万，被赦免的非法移民 128.6 万，难民类 26 万，“其他类”48 万。从地区来源看，西半球占 57.5%，亚洲占 28.6%，欧洲占 10%，其他地区占 2.7%。西半球移民较多，主要是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地区的非法移民被赦免后获得了合法居留权，再加上这两个地区的合法移民，共有 139.7 万，占总数的 45%。<sup>[23]</sup> 不足的是，政府统计中没有详列各国移民的学历和职业情况。

### 三、难民与永久性难民政策的确立

难民是美国外来移民中的组成部分。历史上入境的欧洲难民不计其数。然而，美国国会在确立移民限额制度时并没有制定相关的条款。按照胡佛总统的解释，外国的“政治迫害已基本不存在，美国再也没有必要提供庇护所了”。<sup>[24]</sup> 不幸的是，法西斯德国的扩张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惨遭蹂躏或杀戮。

1945 年，在德国、奥地利和意大利有 800 多万战争难民，其中多数是战时从外国掳来的苦力和战俘。在联合国的安排下，约有 700 万人被遣回家园，有 100 多万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无法安置。

在东欧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一些敌对势力也流入了这些难民营中。到1948年等待安置的难民有160万。更麻烦的是,另有1200万德国裔从波兰和捷克等东欧国家迁回德国。<sup>[25]</sup>然而,饱受战火浩劫的德国根本无力安置这些人口。美国在要求其盟国安置难民的同时,它自己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1945 - 1948年杜鲁门总统运用行政措施安置了4万多难民,但这根本无法完成美国安置难民的义务。为此,美国国会于1948年颁布了其历史上第一项难民法《流亡人员安置法》,规定:(1)两年内安置20万难民,难民依其所属国限额入境;(2)凡在1945年12月22日前因种族、宗教或政见而遭受迫害并无家可归的人均属难民;(3)入境难民中,巴尔干国家及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的难民应占40%。1950年,国会又将这项法案延至1952年,把1949年12月底以前注册的难民也纳入安置之列。这样,原来为安置战争难民的法案就有了明显的政治色彩,那些从东欧出走的反共势力也可以迁入美国。在法案生效四年间,美国共安置了41.5万难民,除了少数人是战争难民外,“多数人是曾经支持过第三帝国集团的人。”<sup>[26]</sup>

50 - 60年代是冷战日益加剧的时期,美国为推行其反共外交战略,在进行经济和军事围困的同时,频频颁布难民法。它在1953 - 1962年间实施的难民法多达20项,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53年《难民救济法》、1957年《难民逃亡法》、1960年《公平难民法》和1962年《移民与难民法》等,<sup>[27]</sup>其内容和特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治特点十分突出。每项重大法案都是针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实施的。1953年法案是为东欧的政治难民制定的,1957年法案接纳了匈牙利逃亡者,1960年法案的安置对象是古巴

革命中被推翻的亲美势力。当然,美国也实施了一些具有人道主义色彩的法案。例如,1953年7月法令允许500名外籍孤儿入境,1958年9月又安置了因亚速尔火山爆发而流离失所的1500名葡萄牙裔。<sup>[28]</sup>

第二,招贤纳士的政策十分明显。1957年法案规定:凡是来美修业的学生、教授和技术人员,如果担心回国后受到迫害,则可居留美国,其配偶和子女亦可自由入境。1960年法案实施后,到1980年,美国共安置了80万古巴难民,<sup>[29]</sup>他们来自上层社会,受过高等教育,经济条件优越,因而“构成了西半球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人才流失”。<sup>[30]</sup>

第三,有些法案修正了原有的限制性条款。1953年法案允许难民以非限额移民入境,摆脱了移民限额制度对入境难民人数的限制;1957年法案改变了“假释”条款的概念与应用范畴,授权司法部长在“紧急”情况下假释难民入境。<sup>[31]</sup>1961年和1962年法案废除了歧视亚洲移民的“亚太三角区”条款,限制了司法部长驱逐外侨的权力。

总之,上述法案的实施削弱了移民限额制度的限制性条款,为永久性难民法的确立创造了条件。1965年,国会在移民限额制度中首次设立了难民法条款,每年的限额为1.74万。同时,它授权司法部在“紧急”情况下继续假释难民入境。但是,何谓“紧急”情况?被假释的难民应限制在何种规模上?国会无明文规定。法律上的疏漏使司法部长在1965-1980年间滥用假释权,使入境难民达90万,其中除50万越南和东南亚难民外,还有30多万古巴难民和7万名苏联犹太人。与此同时,要求入境的还有约10万名智利、海地和伊朗等国的难民。此时的美国政府进退两难。一方面,它要以人道主义的高姿态,为“被压迫者”提供庇护所,另一方面,

所有的难民法都是针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而对于那些由右翼势力当权的国家的受害者却无明文规定,而且,自1965年以来每年入境的难民人数已远远超过了法定标准。在入境的难民中,有许多人自称是难民,实际上是谋求摆脱贫困的移民。因此,社会各界和政府官员都主张颁布新的难民法,防止“不合格”的难民入境。

1980年3月,国会颁布了新的难民法,确立了完整的难民法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1)引用了1968年联合国确定的难民定义:即因种族、宗教或政见而受到迫害的人,或因自然灾害和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是难民。从表面上看,这种界定显得比较公正,显而易见的政治偏见也消失了,实际上,其反共的本质依然如故。1981-1990年入境难民共有101.3万,其中80%来自苏联、古巴和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sup>[62]</sup>(2)设立了避难者条款,申请者须出示足够的证据,表明自己已经或即将受到迫害,否则不得入境。这项条款为海地、伊朗和智利等国的12万难民定居美国创造了条件;(3)设立限额难民优先入境制度,每年的限额为5万,其中,家庭团聚类占80%,技术类占20%,这种构成与1965年移民法中的优先原则相同;(4)从1983年起,总统应在每一年度开始前12个月内向国会报告他准备安置的难民人数和来源,然后由国会审议和批准。国会设立这项条款,目的是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难民政策,从而避免因反应迟缓而造成的窘境。从此之后,这项规定成为美国安置难民的主要方式。在1991-1992年间美国政府运用这项条款安置了26万难民,他们主要来自东欧、俄罗斯和东南亚地区。<sup>[63]</sup>

纵观美国难民政策发展,即可看出,虽然美国政府颁布难民法时总要摆出人道主义的姿态,但是,难民能否入境并不取决于他们的受害性质和程度,而取决于美国利益的需要和难民本身所具有

的利用价值。难民法作为美国外交政策和移民政策的补充,对两者的发展都起了推动作用。通过安置难民,美国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大批的人才,并利用他们的智慧、技术和资本来推动美国的发展。

#### 四、非法移民与政府的限制政策

非法移民问题源于移民限额制度的确立与实施。由于当时亚洲和东南欧移民受到排斥,加上30年代美国又切断了墨西哥移民入境的通道,所以,那些不能合法入境的移民为寻求家庭团聚或就业机会,遂从美国边境无人地段入境。到50年代,非法移民急剧增加。仅1951 - 1955年被驱逐的墨西哥非法移民就有380万。此后至60年代末情况略有好转,70年代后又开始泛滥。1965年,美国边境检查站扣押的非法移民有11万,1970年达34万,1977年103.3万,1983年125万,1986年至167万。<sup>[64]</sup>边防检查站每年扣押的非法移民人数之多,增长速度之快,举国上下大为愕然。那么,境内的非法移民究竟有多少,政府没有确凿的统计,因为非法移民以种种隐蔽的方式入境后又混入了各自的民族社区,既难以识别,又无从统计。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学者便根据边防检查站每年扣押的非法移民人数统计资料,运用社会调查和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估算,结果是各执一词,有说600万,有说800万,有说1000万,还有说1200万。但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非法移民中有80%来自墨西哥,20%来自世界各地,其中除大批的无证件或持伪造证件者以外,还有许多持学生或探亲等签证合法入境但逾期不归的非法移民,他们占总数的30%至40%左右。<sup>[65]</sup>

非法移民进入美国主要是为了谋求更舒适的生活条件。无论

是在发达国家抑或是发展中国家,那些长期不能就业或对已有生活条件不满的人们把美国视为“伊甸园”,一心把发迹的幻想寄托在移民美国的希望上。他们在合法入境受阻后,便以种种方式入境并非法定居美国。非法移民问题严重泛滥,最根本的原因是入境口岸疏漏繁多、境内管理措施不力。移民与归化局是联邦政府中负责移民事务的主要机构,其人力财力不足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它在长达2000英里的美、墨边境上每8小时巡防的人数只有300人,不如巴尔的摩市白天值班的警察多。<sup>[66]</sup>更糟糕的是,该局管理混乱,腐败现象严重。例如,在70年代的一次清查中,该局有217名官员犯有收取贿赂,倒卖移民证件和参与走私非法移民等罪行。类似的问题在国务院和司法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sup>[67]</sup>虽然联邦政府禁止非法移民入境,也多次实施了驱逐出境的政策,但是,在立法上,国会是有心无力,趑趄不前,因为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詹姆斯·伊斯特兰德本人就是雇佣非法移民的大农场主,他同国会那些代表农场主和企业主利益的议员一起构成了国会禁止非法移民的障碍,认为美国经济的发展需要非法移民从事美国人不能或不愿从事的低级职业。在他们的反对下,国会颁布立法的努力屡试屡蹶,这在客观上助长了非法移民问题的泛滥。

1986年,国会各派经过激烈的辩论后,颁布了《移民改革与控制法》,规定:(1)禁止雇佣非法移民,初犯者,每雇一人,罚款1000美元,再犯者罚款1万美元,罚款总额依被发现的受雇人数累计。雇主招聘雇员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合法的应聘者。为了防止歧视行为发生,司法部成立了“特别委员会办公室”,专门受理对雇主歧视行为的申诉;(2)凡在1981年12月31日前入境的非法移民均可向政府申请赦免。具体手续既可由申请者本人办理,也可由政府认可的社会团体代办;(3)1986年5月1日前入境的非法移

民若能证明自己在美国的农场从事易腐农作物的耕种与收割达 90 天以上,可申请“特殊农业工人”资格。此外,在 1990 - 1994 年间,劳工部可酌情引进“补充农业工人”。他们入境后必须每年在农场从事易腐农作物的耕种与收割达 90 天以上,连续工作三年后可申请合法居留权。这些条款照顾了农场主的利益,目的是要保证农业劳动力的供给,以便使农业生产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4)到 1988 年,对移民与归化局的拨款将增加 50%,总额达 9 亿美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扩充编制,以便于加强巡防,遏止非法移民入境的现象。

由于法案照顾了各方的利益,许多人期望它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用。然而,结果令人失望。尽管有 310 多万非法移民被赦免,<sup>[88]</sup>但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一些雇主担心受罚,以貌取人,不愿意雇佣亚洲裔和墨西哥裔美国人。具有这种歧视行为的雇主占全国总数的 19%,在洛杉矶、纽约和芝加哥则达 22%。<sup>[89]</sup>另外,由于非法移民被赦免后有权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因而引起了其所在州相关支出的增加,而联邦政府又没有给予相应的补偿,结果加剧了两极政府之间的矛盾。最令人失望的是,移民非法入境定居的现象仍未彻底遏止。1989 年,加州大学的一些学者在美、墨两国考察后认为:“没有任何事实能证明 1986 年法案禁止了非法移民入境。”<sup>[40]</sup>这种结论是可信的,因为在 1992 - 1993 年仍有 50 万非法移民进入美国。<sup>[41]</sup>

非法移民禁而不止,主要是国会没有触及下列问题:第一,它没有授权总统与墨西哥等非法移民较多的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通过内外合作,以求标本兼治。第二,那些持学生和探亲等签证合法入境但逾期不归的人是非法移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会却没有做出任何规定跟踪其流向并迫其按期离境。第三,解决

问题的关键之一是铲除社会上走私非法移民的黑社会组织,但国会并没有推出任何行之有效的法规,致使这些组织逍遥法外,继续从事违法活动。据估计,1994年被走私入境的华人约有10万人。<sup>[42]</sup>不管这个数字是否准确,但可以肯定的是,如何彻底解决非法移民问题,仍然是美国政府面临的难题之一。

总括前文,美国移民政策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原有的僵化而狭窄的规定被废除,新立的原则和结构日趋合理和缜密,灵活性和实用性也明显增强。虽然法定的入境条件愈来愈高,但由于移民限额的增多,入境的移民潮进入了新的高峰期,移民的技术构成也空前提高。就移民政策的限制性而言,它有两个方面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一是不管政府采取何种措施,它都没有根除非法移民问题;二是美国政府总是千方百计地鼓励白人移民,限制有色种族的移民,以便维护美利坚民族的同质性。但是,大批有色种族的移民的到来不仅加速了美国民族多元化的发展,而且使白人在美国人口中的比重明显下降。在1941-1990年间,美国人口由1.32亿增至2.48亿,而白人的比重却由89.8%降至83%。<sup>[43]</sup>这种变化引起了不少白人的不安。在许多地方,“排斥移民的情绪几乎达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sup>[44]</sup>与此同时,政府内部要求限制移民的呼声亦日渐强烈。这很可能导致政府颁布新的限制性立法,但是,不管其走向如何,政府既不会骤然关闭国门,切断外来移民与美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更不可能彻底消除外来移民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注 释:

[1] 梁茂信:《美国移民政策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



239 - 252 页。

[2]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pp.63 - 64.

[3] Vernon Briggs, Jr., *Immigration Policy and American Labor Force*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5.

[4] Leo Grebler, et. al., *The Mexican American People: The Nation's Second Largest Minority* (New Mexico : New Mexico University Press, 1970), p.219.

[5] 富兰克林·罗斯福:《罗斯福选集》(关在汉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445页。

[6] Robert Divine,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1924 - 1952* (New York : Dale Co. Press, 1972), p.149.

[7] Michael LeMay, *From the Open Door to the Dutch Door: An Analysis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p.99.

[8]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p.63.

[9] George Hanckvich, *Ethnic America 1978 - 1980: Updating the Ethnic Chronology* (New York : Oceana Publishers. Inc.1981), p.280.

[10] “亚太三角区”指东经60度以东,西经165度以西,南纬25度以北的地区,包括东亚、东南亚、中亚及夏威夷以西的太平洋岛屿。

[11] Leonard Dinnerstein and David Reimers, *Ethnic Americans: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New York :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2), p.70.

[12] Steven Thernstrom, et. al, *The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746.

[13] 美国劳工研究会编:《美国劳工实况:1949 - 1950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169 - 170页。

[14] Williams Bernard, “A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III, No 4, 1965, p.240.

[15] Robert E. Kennedy, “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65,” *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s and Social Science*, vol.637, September 1966, p.142.

[16] Vernon Briggs, Jr., *Mass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 M. E. Sharoe, Inc.1992), p.111.

[17] Roger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Jersey :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1990), p.341.

[18]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2), p.12.

[19] Thomas Archdeacon, *Becoming American: An Ethnic History* (New Jersey: The Free Press, 1984), p.212.

[20]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p.390.

[21] "A Cheer for the New Immigration Law," *America* vol.163, No.12, October, 1990, p.292.

[22] Michael Mandel and Christopher Farrell, "The Immigrants: How They Are Helping to Revitalize the U.S. Economy," *Business Weekly*, July 13, 1992.

[23]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pp.10 - 12.

[24] Dale Steiner, *Of Thee We Sing: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Inc. 1987), p.199.

[25] Richard Kolm, *The Change of Identity: An Analysis of Factors Conditioning Cultural Integration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80), pp.217 - 218.

[26]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p.331.

[27] 关于这一时期的难民法, 详见 Marion Bennet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A History* (Washington D. C. :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3), pp.194 - 211.

[28] *Ibid*, pp.194, 207.

[29] LeMay, *From the Open Door to the Dutch Door*, p.109.

[30] Briggs, *Immigration Policy and American Labor Force*, p.196.

[31] 在1952年移民法中,“假释”(parole)指司法部长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允许急需帮助的外籍人(如生命垂危的患者)临时入境。被假释者在指定地点接受所需服务后须主动离境,若要移民美国,则须办理移民手续。1957年,国会将这项规定应用于难民问题后,被假释者须宣誓效忠美国,反对共产党。入境两年后,司法部长将根据其政治和社会表现,决定是否授予其在美国永久居留的资格。

[32]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2), p.12.

[33]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4), p.10.

[34] David Simcox, *U. S. Immigration in the 1980s: Reappraisal and Refor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8), p.24.

[35] Richard Hoffstetter,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25; Maxine Seller, *To Seek America: A History of Ethnic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Jersey: Jerome S' Ozer Publishers, Inc. 1988), p.299; David Simcox, *American Immigration in the 1980s*, pp.28 - 29; Jeffrey Passel, "Undocumented Immigr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487, September 1986, pp.185 - 187.

- [36] Steven Anzovin , The Problem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 The H. W. Wilson Company , 1985) , p.42 .
- [37] LeMay , From the Open Door to the Dutch Door , pp.173 - 216 .
- [38] Daniels , Coming to America , p.393 .
- [39] Francis Rivera - Batiz , U. S. Immigration Policy Reform in the 1980s :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 Inc.1991) , p.6 .
- [40] Daniels , Coming to America , p.397 .
- [41] Mandel and Farrell , Immigrants , p.114 .
- [42] Marshal Green , “Stop All Ye Who Enter Here : U. S. Needs Annual Immigration Cap To Stem Tide of Illegal Aliens” , Foreign Service Journal , December , 1994 , pp. 49 - 50 .
- [43]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4) , p.12 .
- [44] Philip Dine , “Americans See Their Nation Changing... and Wonder : Latest Immigrants has Brought Growing Public and Political Anxiety” , St. Louis Post - Dispatch , December , 11 , 1995 , p.5B .

# 美国 1965 年移民法 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的影响

戴超武

1965 年移民法是美国移民政策史上的一个重要立法,它的实施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方面,亚洲各国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在这一时期涌入美国,导致亚裔集团在就业、教育、居住模式等方面发生了重要变化,亚裔集团也由此获得了“模范少数民族”的赞誉;另一方面,由于 1965 年移民法中对家庭团聚的优先原则,使得亚洲移民质量参差不齐,导致了在就业、居住等方面的难度以及同其他族裔集团的矛盾,而这两方面的后果都是美国政策制定者始料不及的。因此,除 1965 年移民法本身对亚洲移民所具有的限制性以外,美国在法案的实施过程中,还陆续通过了旨在限制亚洲移民的法令,更突出了美国对亚洲移民政策中所

---

本文所指的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是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和移民规划局的划分,主要是指来自中国(包括台湾和香港)、日本、朝鲜(包括韩国)、菲律宾、印度、东南亚等国移民及其后裔。

戴超武 现为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固有的限制性。

—

1952 年移民法虽废除了亚洲人不得入籍的禁令,并给予远东每个国家每年至少 100 人的限额,但由于它继续推行民族来源限额体制,对来自东南欧和亚洲的移民仍采取歧视和限制政策,因而遭到美国各界的抨击。于是杜鲁门在 1952 年 9 月颁布行政命令,成立移民和归化总统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和评价美国的移民及归化政策,向总统提出相应的建议。委员会 1953 年 11 月将长达 319 页报告《我们将欢迎哪些人》呈送杜鲁门。针对 1952 年移民法的各项条款,报告在结论部分提出了对美国移民政策的总体改革设想。

报告建议必须废除民族来源限额体制,建立统一的限额制度;按以下五类分配每年的移民限额指标:避难的权利、家庭团聚、美国本身的需要、自由世界的需要和普通移民,同时在以后三年内接纳 10 万名难民、逃亡者和流离失所人员;改革移民机构及权限的配置;在移民入境问题上,除继续坚持拒绝共产主义分子、纳粹分子及法西斯分子入境外,对其他人员都放宽了限制。<sup>[1]</sup>由此可以看出,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是对美国现行移民政策的挑战,其中一些设想成为 1965 年移民法的主要内容。而报告中最为关键的就是要取消已经实行近 30 年的民族来源限额体制,这自然遭到国会及美国社会坚持限制移民的人的反对。1952 年移民法的起草人、众议员麦卡伦(Patrick McCarran)甚至说,《我们将欢迎哪些人》“是共产主义分子策划的阴谋”,因为在 1952 年法中“不包含一点种族或宗教上的歧视”。<sup>[2]</sup>

由于《我们将欢迎哪些人》提交国会的时候正值美国大选,因此并未引起极大的重视。虽然艾森豪威尔上台后也认为1952年移民法中“确实包含了许多极不公平的限制条款”,并要求国会重新研究移民政策和移民法。但由于国会中来自农业地区的议员占多数,许多涉及到移民问题的重要的委员会均由来自小城镇的议员掌管,更重要的是国会中负责移民及归化事务的依然是沃尔特(Francis Walter),他自然不愿修改自己参与制定的移民法中所依据的原则。因此,艾森豪威尔政府遂从难民问题着手,从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陆续通过了一系列的难民法,削减了1952年移民法中许多限制性条款,对民族来源限额体制产生了极大的冲击。

综观这一时期美国实施的一系列的难民法,对1952年移民法的冲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突破1952年移民法对民族来源和移民数量的限制。1953年3月的《难民救济法》规定,在三年内发放20.5万签证给难民以及美国公民、侨民的亲属;在这项法令中为来自亚洲国家的难民设立了3000个名额,并专为华人设立名额2000名,但所持护照必须由国民党“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同时华人还可以利用远东地区的名额。因此,《难民救济法》针对1952年移民法对民族来源和移民数量的限制,打开了第一个突破口。1957年9月的《难民-逃亡者法》中废除了1952年移民法中有关“挪用”的条款,共接纳29462名难民及逃亡者,其中份额最多的是匈牙利人占18%,在亚洲国家中,中国和朝鲜各占12%,日本占6%。废除“挪用”条款对1952年法中限制移民数量的条款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冲击。<sup>8)</sup>

第二,调整1952年移民法对移民优先权的分配。这一阶段的难民法突出强调了家庭团聚的原则。1955年7月的《原子武器奖

赏法》规定,任何人如果向政府提供第一手情报,使政府查获运入美国的核原料或原子弹,或是在美国制造的原子弹,或是违反美国法律得到的原子弹,将获得 50 万美元的奖金。但引人注目的是第 4 款的规定:如果这个情报是由外国人提供的(不论是否为难民),将由国务卿、司法部长和中央情报局局长决定该人入境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如获批准,这类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做为非限额移民入境,并获得永久居留权。<sup>4)</sup>《难民 - 逃亡者法》第 12 款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美国公民的外籍父母以及美国侨民的配偶、子女,如果他们提出的移民申请在 1957 年 7 月 1 日之前被司法部批准,可做为非限额移民入境,并可获得永久居留权。1959 年 9 月的《难民亲属法》,全面调整了 1952 年移民法对移民优先权的分配。首先扩大第二类优先权的范围,包括美国公民的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同时将原来仅限于合法侨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第三类优先权,扩大到包括其未婚成年子女,享受第四类优先权的移民由 25% 上升到 50%;另外,这个法令还有两个临时性的条款也突出了家庭团聚的原则。第 4 款规定,享受第二、三、四类优先权的移民及其配偶、子女,如果在 195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美国领事机构的批准,或在 195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其优先权获得美国司法部长的批准,这类移民可以非限额移民的身份入境。第 5 款规定,依据 1953 年《难民救济法》入境、但其家属尚留在国外的移民,如果在 195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申请,这类移民家属可以非限额移民身份入境。在这个法令中意大利人占的比例为 50%,日本人占 15%。<sup>5)</sup>重新调整后的优先权包括了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已婚子女以及美国合法侨民的配偶、子女,这些原则都突出体现在 1965 年移民法的基本框架中。

第三,管理移民事务权力的逐渐转移。对此,艾森豪威尔颁布

行政命令第 10487 号 ,明确规定执行难民法的机构不是司法部或移民和归化局 ,而是由国务院统筹管理。到肯尼迪时期更增加了对移民事务的管理 ,从而也为 1965 年移民法的通过铺平了道路。

这一阶段难民法的实施有着明显的后果 ,移民人数从 1952 - 1966 年达到 350 万 ,平均每年 26.8 万 ,超过 1952 年移民法所规定的总数 ,同时通过难民法入境的东南欧和亚洲的非限额移民也超过了 1952 年移民法的限制 ,其中从 1955 - 1965 年来自中国的难民共有 12395 名 ,日本难民 4297 名 ,远远超过 1952 年法中所限定的两国移民总数。<sup>6)</sup> 因此 ,难民法在国会遭到强烈的反对。众议院的一份报告指出 ,难民法将会摧毁“做为我们移民制度之基础的民族来源原则” ,沃尔特认为难民问题根本不是外交上的问题 ,“实际上是某些国家人口过剩的问题”。<sup>7)</sup> 面对国会的反对 ,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制定难民法的过程中 ,也做出了妥协。除同意减少入境难民的人数外 ,还采取了严密的甄别和递解出境的措施 ,这突出表现在 1954 年 8 月的《共产党管制法》以及 1954 年 9 月的《国籍放弃法》。<sup>8)</sup> 前者规定 ,声称已经或愿意成为共产党员 ,或加入有颠覆美国政府企图的任何组织 ,这些人不能入境或获得归化权。后者规定宣传或参与试图以武力推翻美国政府 ,或进行针对美国的战争的美国公民 ,将剥夺其美国国籍。这种改革与妥协并存的特点 ,将反复出现在美国移民政策的演进过程中。

## 二

50 年代实行的一系列难民法 ,虽然对民族来源限额体制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但国会却坚持美国移民政策所依据的原则 ,拒绝进行根本的改革。艾森豪威尔同杜鲁门一样 ,极力呼吁改革美国的



移民政策。1956 年 2 月 8 日,艾森豪威尔在第 84 届国会上指出,从本质上讲,1952 年移民法是“许多互不相关、有时重复而且前后矛盾的移民和国籍法的汇总”,因此必须检讨接纳移民的民族来源法,并采取新的制度。艾森豪威尔建议新的移民制度必须依据下列因素制定:“国家对专业技术人才或具有文化成就人才的需求、家庭亲属关系、向美国输送移民之国家的人口及移民政策、这些国家过去同美国在移民及贸易领域内的关系,以及这些国家对共同保卫世界友好自由国家所做出的贡献。”艾森豪威尔在 1957 年和 1960 年两次呼吁国会改革移民政策,均遭到国会的拒绝。<sup>9)</sup>

1961 年肯尼迪上台后,继续推动移民政策的改革。从 1961 - 1963 年,国会陆续通过几个重要的立法,为废除民族来源限额体制做好了准备。1961 年 1 月,参议员贾维斯(Jacob Javits)联合其他三位参议员向国会提交议案,其主要内容有:以 1960 年美国人口统计为基础,每年的移民总数为人口总数的 0.166%,在每年年终汇总没有用完的限额指标,划归下年度使用,同时增加非限额移民的数量;关于亚洲移民,议案要求取消亚太三角区的移民最高限额,为该地区新独立的国家设立限额;另外,在西半球出生的亚裔移民可以以非限额移民的身份入境。<sup>10)</sup>在贾维斯议案的基础上,1961 年 9 月国会通过了公法第 87 - 301 号,对 1952 年移民法做了重要修正。一是关于亚太三角区的规定。1952 年移民法规定,如果亚太三角区内出现新的国家,那么将减少其他国家的限额分配给新的国家,该地区的最高限额不变。该法则规定,取消亚太三角区的最高限额,新独立的国家也将获得相应的限额。二是该法取消了以前移民在申请签证时必须出具的“种族或族裔”的分类,转而以国籍原则来代替。三是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病残者的入境限制。患有结核病、麻风病或任何危险性传染病的移民,如果他

们是美国公民或获得永久居留权侨民的亲属,在获得司法部长以及健康、教育和福利等部的同意后允许入境。<sup>[1]</sup>公法第 87 - 301 号的意义在于,它标志着美国移民政策的基础开始由民族来源制度逐步转向优先权制度。

其间,沃尔特在 1961 年 4 月提出限额保留法,遭到各方面的反对和批评,要求改革移民政策的力量日益壮大。从 1961 年起,美国开始准备修改移民法的工作,国会也拨款 12.5 万美元给司法委员会,作为调查研究的资金。这一时期要求修改移民法的议案多达 775 项,其中最为重要、最具有影响的是 1962 年 3 月由参议员哈特(Philip Hart)提交的议案。哈特议案建议:(1)扩大限额,合理分配。议案要求每年限额 25 万,其中 1/5 给难民、逃亡者及其配偶子女 8 万个限额按各国在世界人口中的比例分配,每个国家最多不超过 3000 名;剩下的 12 万个限额的分配方法是按照过去 15 年中各国移民在同一时期入境的移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每年最少限额为 200 名,最高限额为 2.5 万名;汇总每年剩余的指标,进行合理分配。(2)强调家庭团聚的原则。议案调整了移民限额优先权的分配,其中 60% 的限额给予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以及获永久居留权侨民的配偶和父母,40% 给予非优先权的移民。(3)增强行政部门管理移民事务的权力。哈特建议,任何一个地区的移民限额数量由国务卿、商业部长和司法部长决定,他们直接对总统负责,每五年对移民政策的实施情况做出评估。(4)取消亚太三角区。按照哈特议案,其实施结果将导致英国移民份额,从每年的 6.5 名减少到 2.5 名,而亚洲移民的份额将大幅度上升,其中中国的限额将上升 2502%,日本为 2807%,朝鲜为 2516%,印度为 3133%,菲律宾为 2813%。<sup>[2]</sup>基于这种考虑,国会再次拒绝这个议案就不足为奇了。

面对国会的反对,肯尼迪在 1963 年 7 月致国会的咨文中,力促国会采取措施取消民族来源制度和限额法中的种族歧视,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sup>[3]</sup> 肯尼迪的建议得到美国社会的广泛支持。《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和《时代》杂志等纷纷发表文章,对肯尼迪的建议大加赞扬。国会也迅速采取了行动。肯尼迪发表咨文的当天,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塞勒(Emanuel Celler)将肯尼迪草拟的议案提交众议院。第二天,哈特同其他 26 位参议员也联名向参议院提交了议案。7 月 27 日,肯尼迪正式向国会提出了立法建议,这些议案构成了 1965 年移民法的基础。

肯尼迪遇刺后,约翰逊总统继续呼吁改革美国的移民政策。1965 年 1 月 3 日,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塞勒将约翰逊政府的立法建议提交国会。两天后,参议员哈特同其他 33 名参议员向参议院递交了类似的议案。国会为此决定就哈特 - 塞勒议案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反对议案的议员重弹种族主义的滥调。参议员欧文(Sam Ervin Jr.)声称决不能取消民族来源制度,因为那些民族来源可以追溯到西北欧的美国人,他们构成了美国人口的大多数,对美国的发展做出了最大的贡献,可以更好地同化于美国社会。其他反对者还强调指出,取消民族来源限额体制将使大量无所作为、目不识丁的移民涌入美国,使美国的居住环境、人口增长、自然资源、贫困状况等更形恶化。而支持议案的议员从各方面反驳了反对派的论点。国务卿腊斯克(Dean Rusk)从美国外交政策的角度说明了改革的必要性。他指出,改革不仅可以为美国广罗人才,而且还可以使出生在亚洲地区以外的亚裔使用国籍原则入境,改善并加强同亚洲国家的关系。司法部长卡曾巴赫(Nichlas Katzenbach)批评民族来源制度违背美国的“民主精神”,因为美国“选择移民的基础不是依据他们能为我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

什么贡献,而是依据他们或他们的祖先出生在什么地方”。爱德华·肯尼迪(Edward Kennedy)正面回答了反对派的质问:首先,美国的城市每年不会充斥着成千上万的移民,因为新的移民法不会大幅度增加移民数量。其中限额移民增加6.3万名,同时由于取消亚太三角区以及给新独立的国家名额,这样每年非限额移民增加1.8万名,两者总数不超过10万。其次,美国的族裔关系也将是融洽的,因为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亚洲、非洲国家的移民不会很多;同时,任何一个国家的移民都不会超过全部限额的10%,所以美国的平均出生率不会受到影响。第三,实施新的移民法不会冲击美国的劳务市场,也不会造成大量的失业。最后,肯尼迪保证,新的移民法将加强安全措施,限制颠覆分子、文盲、传染病患者或精神病人入境。<sup>[4]</sup>

哈特-塞勒议案得到美国社会各界的支持。各宗教团体、劳工组织及一些族裔集团,如意大利移民委员会、犹太妇女全国联盟、日裔美国人公民联盟等表示大力支持。一些传统的排外主义组织如美国国外战争退伍军人协会、美国革命女儿会、美国爱国协会联盟等,它们在爱德华·肯尼迪的游说下,也都放弃了原来的反对立场,“没有一个组织为反对废除民族来源制度而采取重大措施”。<sup>[5]</sup>这样,国会以唱名表决的形式对哈特-塞勒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参议院以76票对18票,众议院以318票对95票通过了哈特-塞勒议案,该议案就成为《1965年移民和国籍法》(以下简称1965年移民法)。

国会之所以能通过1965年移民法,除60年代美国在政治、经济和外交等方面的变化、发展这些原因外,<sup>[6]</sup>还有以下原因值得研究。首先是由于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持续努力。从杜鲁门到约翰逊,连续有四位总统呼吁改革美国移民法,这在美国历史上是极为

少见的,对改革移民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另外,尽管国会中反对改革的势力很强,但每年总有要求改革的议案提交国会,特别是1964年的国会中选入了大量持自由、改革观点的议员;在沃尔特死后接任众议院移民委员会主席的菲汉(Michael Feighan)更倾向于支持改革。这种力量对比的变化是法案通过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其次是由于国会中各派的妥协。为了换取反对派同意取消民族来源制度,改革派议员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也做出了妥协和让步,将吸收美国需要的有技术才能和突出成就的移民所享有的优先权从原来的第一类改为第三及第六类,并将其比例由原来议案中的50%减少到20%;同时,议案还增设了西半球的最高限额,实行劳工就业许可证制度。改革派这种灵活的策略不仅使反对派改变了态度,而且也得到了美国社会特别是劳工组织的支持。<sup>[7]</sup>

第三,到60年代中期,民族来源制度随着战后一系列特别法令和难民法的实施,已基本上失去了原有的作用。一方面限额移民数量下降,到1961年,入境的非限额移民占移民总数的81%;另一方面,西北欧移民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1941-1950年欧洲移民占移民总数的45%,1951-1960年则下降到34%。而来自亚洲和拉美的移民呈上升态势,其中亚洲移民所占比例从1941-1950年的3%,上升到1951-1960年的6%;拉美移民所占的比例在这一时期增长得更快,从17%上升到26%。<sup>[8]</sup>最后,到60年代,美国的人口结构已趋于平衡。白人占美国总人口的88.6%,其中大多数来自西北欧。另外,美国人口中外国出生者已从20年代的1/7下降到60年代的1/20。对移民“破坏”美国人口和文化“同质性”的担忧不像以前那样强烈,这是美国公众舆论变化的一个重要前提。

同1952年移民法相比,1965年移民法有四个方面的主要变

化:(1)1965年移民法取消了民族来源制度。法案规定从1965年12月1日到1968年6月30日用两年半的时间,取消民族来源制度;在过渡时期每个国家仍保留原限额,但每年没有用完的指标在汇总之后用于移民指标紧张的国家。从1968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全球限额制度,每年限额29万人;其中西半球每年12万人,移民不分国籍,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入境;东半球移民以国籍为基础,每个国家每年最高限额为2万人。

(2)1965年移民法将家庭团聚作为选择移民的基础,这充分体现在移民优先权的分配上。第一、二类优先权给予美国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和获永久居留权侨民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两类限额共占移民总数的40%。第四类优先权给予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占全部限额的10%。第五类优先权给予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这占全部限额的24%。因此1965年移民法也被称为“兄弟姐妹法”,这一特点对亚洲移民产生了重要影响,并由此出现了亚洲移民的高潮。

(3)实行劳工就业许可证制度。在1952年移民法中,专业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享有第一类优先权,并占所有限额的50%,并规定如果美国劳工部认为此类移民入境后从事某种职业可能引起这一领域内美国人失业率的上升和工资水平的下降,那么就可以禁止这类移民入境。而1965年法则从两方面做了修正:一方面降低了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非熟练劳工的优先权类别和所占限额份额。在科学和艺术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移民给予第三类优先权,占全部限额的10%。美国急需的熟练及非熟练劳工享有第六类优先权,也占10%;另一方面,这两类移民入境时必须持有美国劳工部颁布的就业许可证,而申请就业许可证必须具有两个先决条件:证明入境后从事美国人不能或不愿从事的职业,这些移

民从事的职业不会引起已经从事此种职业的美国人的失业或工资水平的下降。在获得劳工部长的同意后,此类移民方可入境。对此劳工部官员评论说:“在 1952 年法中,如果劳工部长不关门的话,外国人还可能进来;而在 1965 年的条款中,门对外国人是关着的,除非劳工部长打开它。”<sup>[9]</sup>这个条款对亚洲移民产生了双重的影响。

(4)将难民问题纳入移民法。1965 年移民法将难民列入第七类优先权,占全部限额的 6%。这是对 50、60 年代难民法的肯定和综合,其影响是深远的,特别是随着东南亚难民的大量涌入,迫使美国政府不得不在 80 年代初期重审移民法中的这一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65 年移民法中只对西半球移民做原则上的规定,有关具体实施细则,国会则成立了由总统及国会任命的 15 位委员组成的西半球移民选择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要求在 196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具体报告;但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报告均未获得通过,这便导致西半球移民状况的混乱。一方面来自西半球的移民数量激增,而且国籍来源结构失衡。到 1975 年,入境的墨西哥移民占西半球限额的 1/3 以上;另一方面,大量移民申请积压,非法移民增多。这迫使美国在 70 年代对 1965 年移民法做出某些修正,以解决上述问题。从 1970 年开始,要求将 1965 年移民法的条款适用于东西两半球的议案就开始提交国会讨论,并建议制定一个单一的全球最高限额。1976 年 10 月国会通过了《西半球法案》,将移民优先权、每年每国的最高限额等原则同样适用于西半球,同时将殖民地的移民限额从 200 名增加到 600 名。1978 年 10 月,国会通过了公法第 95 - 412 号,从而完成了自 1965 年开始的改革。这项法案制定了一个全球范围内每年 29 万的移民限额,取代了上述按两个半球分配限额的办法,并将

统一的优先制度适用于所有国家。<sup>[20]</sup>至此,美国形成了全球限额下的优先制度,这也标志着美国对亚洲移民政策的日趋完善。随着新问题的出现,美国对其移民政策不断进行调整,但1965年法及其修正案仍是美国政策的基础和依据的原则。

### 三

美国学术界对如何评价1965年法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1965年移民法是20世纪美国移民政策第一次真正的改革,“赶走了美国移民立法中种族主义的幽灵,标志着开始于1948年《流离失所人员法》实施以来国家政策的根本改变达到了顶点”;由于1965年法对各国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打破了以民族来源为基础的移民模式,重新为来自“不同海岸的移民打开了金门”。<sup>[21]</sup>另一种观点认为,1965年移民法不符合国家利益,一方面,由于家庭团聚优先权条款使得“袒护亲戚的裙带关系成为吸引外来移民的法律制度的主导力量”;另一方面,1965年移民法“以教育程度的歧视代替过去以种族来源的歧视”。<sup>[22]</sup>

1965年移民法是美国移民政策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它完成了美国移民制度由民族来源限额制向全球限额制下的优先制的转变,同时也标志着在美国完善其移民制度的框架中对亚洲移民政策的日趋完善。在这一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决策者虽然试图以所谓的“一视同仁”的态度解决各国移民的入境及归化问题,但其对亚洲移民的限制性依然是非常明显的。因此,1965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及亚裔集团产生了重要的双重影响。在评价这一法案的时候,既要看到它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也要看到该法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法案条文本本身所产生的负面及消极影响。



不可否认,1965 年移民法由于废除了民族来源制度,实行全球限额制,这不能不讲是一种进步;正是这种进步性带来了亚洲移民的“第二次高潮”,对亚裔集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美国移民政策的改革,对世界其他主要的移民国家陆续废除歧视亚洲移民的法令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澳大利亚、加拿大分别在 1966 年和 1967 年先后废除了歧视亚洲移民的法律。另一方面,就亚洲移民而言,1965 年移民法的限制性是十分明显的,这突出体现在有关家庭团聚优先权的决策考虑中。《华尔街杂志》在法案通过之前就预言,家庭团聚优先权制度将“保证新的移民模式不会太大地偏离过去的结构”。在国会的听证会上改革派一再表示新移民法的实施不会带来大量的亚洲移民,由于民族来源限额制度实施以来,西北欧移民一直是移民的主体,家庭团聚条款的真正受益者仍然是西北欧移民。正如塞勒本人所言:“因为亚洲人在美国很少有亲戚,所以来自这些国家的移民不会太多。”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Robert Kennedy)在听证会上也指出:“来自亚太三角区的移民最多 5000 人,这 5000 人入境后,我们预计不会再有大量的移民涌入。”<sup>[23]</sup>日裔美国人公民联盟在评价 1965 年法这一条款时指出:“尽管移民法取消了种族做为移民的原则,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移民问题仍由现在已经声名扫地的民族来源制度所操纵,而且现存的移民基本模式将仍会延续若干年。”<sup>[24]</sup>但法案的实施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一方面移民数量激增,50 年代平均每年入境移民约 25 万,到 70 年代却增加到 40 万;另一方面,从移民来源看,来自第三世界的移民占了很大的比例,在 1931 - 1960 年的移民中,欧洲占 58%,西半球占 36%,而亚洲仅占 5%;而在 1971 - 1980 年间,欧洲移民降至 19%,西半球占 41%,而亚洲则占 34%。对此,美国移民史学者丹尼尔斯(Roger Daniels)尖锐地指出:“如

果国会充分了解 1965 年法的后果 ,它当时是不会通过这个移民法的。”<sup>[25]</sup>

1965 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及亚裔集团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这表现在 :

(一)亚洲移民大量增加 ,导致亚洲各族裔集团人口的重新组合。

从 1969 - 1977 年 ,亚洲移民总数超过 110 万 ,在入境移民数量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上升。在实施 1965 年法的过渡时期(1965 - 1968 年) ,欧洲占全部入境移民总数的 35 % ,亚洲移民占 14 % ;从 70 年代开始 ,亚洲移民的比例开始超过欧洲移民。1972 - 1974 年 ,亚洲移民占 32 % ,欧洲移民占 22 % ;而 1975 - 1977 年 ,欧洲移民仅占 17 % ,亚洲移民则上升到 35 %。在具体数量上 ,亚洲移民在过渡时期共有 135472 人 ,平均每年 4.5 万人 ;从 1969 - 1980 年 ,亚洲移民共 184 万人 ,平均每年 1.6 万人 ,比过渡时期增长 372 %。<sup>[26]</sup>从各国移民数量看 ,1969 - 1977 年 ,中国移民为 19.6 万 ,日本为 4.6 万 ,朝鲜为 18.9 万 ,菲律宾 28.2 万 ,印度 16.1 万。移民的大量涌入一方面使亚裔人口在美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得以上升 ,另一方面导致亚裔人口比例的重新组合(表 1)。这种变化不仅说明亚洲各国移民程度的变化 ,而且还说明亚裔各集团生育率及性别比例的变化。

另一个说明亚洲移民大量涌入的事实是 ,在美国的外国出生的亚洲人开始超过土生的亚裔。1980 年 ,在美的外国出生的印度人、朝鲜人和越南人超过这些族裔集团总数的 70 % ,而在 1960 年以前仅有 40 %。华人的比例也由 61 % 的在美国出生转变 68 % 的在外国出生。<sup>[27]</sup>

表 1 亚裔集团人口的比例分配变化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日本人	52.9	41.1	20.7	12.3
华人	27	30.3	23.4	23.8
菲律宾人	20.1	23.8	22.6	20.4
朝鲜人	-	4.8	10.3	11.6
印度人	-	-	11.2	11.8
越南人	-	-	7.1	8.9
美国人口的百分比	0.5	0.7	1.5	2.8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60 - 1990 年。

## (二) 移民结构的变化。

这种结构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移民素质的提高，这体现在移民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比例的增长，以及亚洲移民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sup>[28]</sup>对此兰德公司人口学者凯文·麦卡锡 (Kevin McCarthy) 说：“来自亚洲的新移民是迄今为止进入我国的专业化程度最高的移民集团。”<sup>[29]</sup>

其二是女性移民增多。从 1966 - 1975 年，华人移民中的 52% 是女性，朝鲜移民中女性高达 90%，而 1980 年美国人口统计表明 27000 名外国出生的菲律宾人 94% 是女性。与 1952 年移民法实施后入境的亚洲女性移民不同的是，这些女性移民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了很大的比例。在亚洲女性移民中，从事管理工作的华人占全部华人妇女就业者的 9.4%，印度妇女从事医务工作的占 10.4%，菲律宾人达到 16.2%，都高出白人妇女就业

者的平均水平。<sup>60]</sup>必须指出的是,亚洲女性移民的增多,对亚裔集团产生了两方面的深远影响:一方面是亚裔集团的性别比例更趋平衡,在多数亚裔集团中甚至出现了女性比例高于男性的现象。从1966-1970年,每1000名女性中,华人男性为933人,日本人697名,朝鲜人634名,菲律宾人745名,印度人1502名,越南人237名。而从1976-1980年,这个比例的相应变化为华人男性为903人,日本人571名,朝鲜人441名,菲律宾人670名,印度人1112名,越南人1124名。除印度人和越南人以外,其他亚裔集团的男女比例都出现女性高于男性的情况。另一方面的影响是亚裔集团生育率的不断上升。1960-1970年,全美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3%,其中白人为1.1%,亚裔为4.9%,1970-1980年,上述比例分别变化为1.1%、0.6%和8.8%。这样到1980年,华人人口为81.2万,比1970年增长86%,菲律宾人为78.2万,增长128%,日本人为71.6万,增长21%,朝鲜人为35.7万,增长417%;各亚裔集团的人口增长率从1.9%-16.4%变化不等,但都高于70年代白人最高的人口增长率11%。<sup>61]</sup>

其三是移民主体的变化。如前文所述,虽然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亚洲移民中占了较大的比重,但这种情况在70年代中期开始发生变化,即移民的主体由使用职业优先权转向利用家庭团聚条款及不受限额限制的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配偶和21岁以下的子女所享有的“特权”。<sup>62]</sup>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利用职业优先权进入美国的移民在家庭团聚的条款下,形成一种放散型的移民亲属网,这些移民带来自己的妻子儿女,几年后成为美国公民,他们的父母又可以不受限额限制入境。他们还可以担保自己的兄弟姐妹入境,这些兄弟姐妹反过来又可以安排他们自己的配偶子女移民,从而形成了所谓的“链式移民”模式。这种“链式移

民”虽然增加了亚洲移民的数量,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

### (三)亚裔社会经济地位的明显提高。

由于 1965 年法带来了亚洲大量移民,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占了很大比例,由此导致了亚裔集团社会经济地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体现在亚裔集团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例和收入的显著提高,以及教育程度的提高。<sup>[3]</sup>同亚裔相比,黑人和拉美裔的各项指数均低于上述亚裔主要集团。

亚裔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还反映在地理分布和居住模式的变化。1952 年法实施后也对亚裔产生过这方面的影响,但变化没有 1965 年法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明显。虽然亚洲各族裔集团的大多数仍居住在西部,但是从 1970 - 1980 年,亚裔集团居住在南部和中西部的人口增长率不断上升。1970 年,华人在南部的人口增长率为 7.5%,日本人为 4.8%,菲律宾人为 8.7%,朝鲜人为 1.7%;到 1980 年,亚裔上述各集团在南部的人口增长率分别为 10.3%、5.2%、10.9%和 17.8%。而亚裔在西部的人口增长率从 1970 年的 70.5%,下降到 1980 年的 5.2%。从 1970 - 1980 年,居住在中西部的亚裔人口的比例也有所增长,华人为 6.8%,日本人为 0.8%,菲律宾人为 10.8%,朝鲜人为 15.9%;东北部次之,西部的增长率最低。在外国出生的亚洲人(基本上是移民)的地理分布也大体体现了上述趋势。1970 年,居住在南部的华人占在外国出生的华人人口的 8.5%,日本人占 10.4%,菲律宾人占 10%;到 1980 年,上述族裔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12.4%、14.1%和 11.5%。他们居住中西部的比例从 1970 年的 10.6%,上升到 1980 年的 13.8%;而这一时期西部所占的比例从 58.1%下降到 48.5%。<sup>[4]</sup>

另一方面,随着亚洲大量移民的涌入,大城市中原有的亚裔聚

居区不仅在规模上得以发展,如旧金山的唐人街开始向该市其他地区扩展,同时还形成了新的聚居区,其典型便是印度人和朝鲜人聚居区的形成和发展。印度移民有34%居住在东北部地区,仅纽约州就占18%,在纽约市第六大街到处都是印度人开的商店和餐馆,该区被称为“小印度”。朝鲜人在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都形成了被称为“小汉城”的聚居区。如在旧金山的奥林匹克大道涌现出许多朝鲜人开设的食杂店、蔬菜水果店、教堂、加油站、旅行社、理发店、保险公司、餐馆和夜总会等,以致《新闻周刊》报道说:“当一个人居住在奥林匹克大道时,他绝不会感到他是生活在美国。”<sup>[65]</sup>

这种居住模式和地理分布的变化起码说明了三个问题:(1)西部不再是亚洲移民及亚裔过于集中的地区,随着移民结构的变化和就业范围的扩展,美国其他地区特别是南部和中西部地区同样对亚洲移民和亚裔产生吸引力;(2)新的聚居区的形成和发展,是亚洲移民主体变化的具体体现,大量技术不高、存在语言障碍的移民是产生这一现象的重要催化剂;(3)居住模式和地理分布的变化一方面有利于亚裔同其他族裔集团的交往和融合,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种族矛盾和冲突,还应该看到聚居区内新移民同老移民,以及移民同土生亚裔之间的矛盾。

通婚率的提高也是亚裔社会经济地位变化的一个重要标志。由于1965年法实施以后入境的亚洲移民素质的提高以及亚裔集团经济地位的上升,使亚裔集团与异族的通婚率也呈上升趋势。1970年,加州华人男性的9%,女性的10%,其配偶是异族人,日本人的通婚率分别为32%和24%,菲律宾人为10%和26%。到1980年,各亚裔集团同白人的通婚率分别为:日本人32%,菲律宾人24%,印度人23%,朝鲜人19%,越南人15%,华人为14%。就全国范围来看,据1980年统计,在亚裔集团中男性异族通婚率最

高的是菲律宾人,其比例占该族裔集团已婚男性的 35.6%,其他各族裔集团的比例依次为:印度人 24.6%,华人 22.5%,日本人 22.4%,越南人 17%,朝鲜人 16.1%。女性异族通婚率最高的仍是菲律宾人,其比例占该族裔集团已婚女性的 16.3%,其他各族裔集团的比例依次为:越南人 11.7%,华人 10.9%,朝鲜人 8.6%,印度人 8.3%,日本人 5.3%。<sup>[66]</sup>这种现象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加快了亚裔集团融入美国主流社会的步伐,另一方面也表明美国社会对亚裔集团的接纳和认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异族通婚率的提高将对美国未来人口结构产生不容忽视的巨大影响。

#### (四) 提高了亚裔集团的参政意识以及政治地位。

1965 年移民法实施以后,由于亚洲移民素质的提高、亚裔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为亚裔集团争取平等权利、参与美国社会政治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不小的成绩。其一是亚裔集团入籍率的提高。这是亚裔集团改变观念,融入美国社会的重要标志。据移民归化局统计,1965 年实施以来,亚洲移民入籍率高于任何其他地区的移民。1970 - 1974 年,华人的入籍率为 38.7%,日本人为 20%,菲律宾人为 45.6%,朝鲜人为 47.2%,印度人为 27.8%。到 1980 年,亚洲移民的入籍率:华人为 41.9%,菲律宾人为 43.9%,日本人为 37%,朝鲜人为 33.3%,印度人为 24.1%。相比之下,欧洲移民为 20%,拉美移民为 22%,而墨西哥移民仅有 3%。<sup>[67]</sup>

其二是大量亚裔社会政治组织的产生,努力争取自己的公民权利。由于大量亚洲移民的入境,促进了各族裔集团组织的发展和壮大。一些组织是为了解决新移民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如讲授英文、介绍职业、进行法律咨询等,以家族势力为核心的传统组

组织开始衰微。还有一些以争取参政权为宗旨的组织,除原有的组织外,70年代还出现了美国印度人协会、华裔美国人全国协会等。这些组织积极争取亚裔的政治权利,并创办了反映亚裔政治呼声的报刊,如《桥》、《美亚杂志》、《亚裔美国人评论》以及《翡翠》等。亚裔集团争取公民平等权利的活动首先是在教育界开展的。在民权运动的推动下,亚裔学生要求在大学中讲授自己族裔的历史,为此举行了罢课、示威等一系列活动,终于迫使旧金山州立大学在全美首次开设亚裔美国人历史的课程,并在1969年设立了全美第一个亚裔美国人研究系。美国其他院校也纷纷效尤。同时亚裔也积极争取双语教育的权利,1974年在“罗诉尼古拉斯案”(Lau v. Nichols)中,最高法院裁定旧金山教育机构没有向不讲英语的中国学生提供特别帮助违反1964年的《民权法案》中的有关规定。这项判例的意义很大,它不仅为华人确立了双语教育的原则,同样也适用于亚裔其他集团。这反映了亚裔集团政治意识和公民意识的极大提高。另外,亚裔积极投身政治活动,一些杰出代表担任各级政府职务,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从市、州到联邦各级政府都有亚裔担任职务,这些亚裔担任公职后表现出强烈的公民意识和奉献精神,为进一步参政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大量亚洲移民对美国社会和亚裔集团的影响是深远的。造成亚洲移民第二次高潮的原因除美国政策的变化、美国外交及经济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外,造成亚洲移民大量入境的推力也是值得研究的。这种推力首先是政治方面的,不少亚洲移民是为了逃避本国政治动乱和迫害去美国的,这方面以朝鲜人和菲律宾人最为典型。其次是经济方面的推力。60年代中期以后亚洲一些国家开始步入工业化阶段,城市化速度加快,失业率升高。另外,亚洲多数国家人口激增,因此带来了严重的失业问题。不仅如此,一些国



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这些恶化的经济状况对亚洲移民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最后,亚洲地区国际形势动荡、战火频繁也是一个重要的推力。朝鲜战争停战后,东南亚地区又出现了印巴冲突、越南战争等地区性冲突,造成了许多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特别是 70 年代中期以后的东南亚难民,而且人数众多。到 1980 年,美国先后 10 次实施安置亚洲难民的计划,接纳人数达 45 万人以上。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对 60 年代中期以后亚洲移民大量移入美国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大量亚洲移民的涌入,并非美国决策者的本意,更出于他们的意料之外。除上述对 1965 年法条款的分析外,该法案对亚洲移民的限制性还表现在,在 1965 年法的实施过程中还陆续通过一系列法令,限制亚洲移民的入境,其突出表现是 1976 年的《卫生专业教育援助法》和 1977 年的《艾尔伯格法》(Eilberg Act)。针对亚洲移民中医务人员的比例很大,国会在 1976 年提出了旨在减少医疗卫生方面专业人员数量的《卫生专业教育援助法》,要求劳工部从其“计划甲表”中删除内科及外科医生。但劳工部走得更远,删除掉“计划甲表”中所有卫生医疗方面的专业人员,同时这个法案还规定,所有外国医生只有通过美国全国医学应试者考试委员会的第一、二部分的考试,以及签证资格考试后方可入境。这个法案实施后,来自亚洲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激剧下降,80 年代仅为 70 年代的 1/10。1977 年的《艾尔伯格法》加强了对外国专业技术人员发放就业许可证的管理,使雇主在这方面担负起更大的责任。法案规定,雇主必须为自己要雇用的外国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申请表》;在获得正式批准之前,雇主必须证明自己已经尽力雇用美国公民,并保证在雇用外国专业技术人员之后不付给他们低于以前的工资标准。这对亚洲移民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入境

起了限制作用，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1977年劳工部共收到外国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申请22387份，只有9581份获得批准。到1982年，外国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就业许可证的仅为1977年的1/10。<sup>[68]</sup>另外，美国还严格限制第五类优先权签证的发放，规定为其兄弟姐妹申请入境的美国公民必须年满21岁才有资格。

表2 70年代亚洲移民主体的变化

年 份		华人	日本人	菲律宾人	朝鲜人	印度人
1965 - 1968	从事服务业和其他	57	43	38	31	11
	体力劳动的 无任何英语能力	25.2	13.8	3.1	7	1.7
1969 - 1977	从事服务业和其他	47	52	33.7	40	14
	体力劳动的 无任何英语能力	-	-	-	-	-
1980	从事服务业和其他	58	62	73	75	41
	体力劳动的 无任何英语能力	45.8	34.7	10.5	49.5	11.6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1965 - 1980年。

注：占该国有职业移民总数的百分比，下同。

占该国移民总数的百分比，下同。

1975 - 1980年的统计数字。

不可否认，大量亚洲移民的涌入，特别是具有专业技术的人才的涌入，对美国社会和亚裔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在1965年移民法的实施过程中，从70年代开始，亚洲移民主体发生了变化，虽然亚洲移民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仍占相当的比例，但利用家庭团聚优先权入境的移民逐渐增多。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除“链式移民”的因素外，主要是由于上述两个限制性法案的实施，减少了专业技术人员入境的数量，另外大量东

南亚难民的涌入也是个主要原因。移民主体的这种变化是 1965 年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负面和消极的影响,给美国社会和亚裔集团带来了新的问题。

70 年代亚洲移民主体变化产生的负面及消极的后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文化低、缺乏技艺、不会英语的移民增多。(表 2)

其次是 70 年代中期以后利用家庭团聚优先权入境的移民大多工作环境恶劣,收入低,失业率高。由于这类移民缺乏技术,不懂英文,只能在本族裔聚居区内从事低收入的体力劳动,又因为不断有这类移民涌入,从而导致失业率增高,所以雇主大多压低工资,最大限度地剥削这些移民。在唐人街餐馆做工的服务员一周平均工作 60 小时,每月收入仅 200 美元,没有加班费、工作保险和医疗保险。在华人开设的制衣厂工作的女工每周做工 6 天,每天工作 10 - 12 小时,而每小时工资仅有 65 - 75 美分。<sup>[89]</sup> 对此美国劳工部的一份报告指出:“唐人街里的工人是大都市中受剥削最严重的。”<sup>[40]</sup> 这种状况导致主要亚裔集团家庭平均收入的下降,生活在官方公布的贫困线以下的亚裔家庭的增多。1970 - 1974 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日本家庭占该族裔集团全部家庭总数的 6.2%,华人为 6.1%,菲律宾人为 3.8%,朝鲜人为 6.6%,印度人为 3.2%。从 1975 - 1980 年,上述比例则分别上升为 10%, 22.8%, 8.8%, 11.1% 和 10.7%。<sup>[41]</sup>

最后一个消极影响是由于大量移民的涌入,使得各族裔集团之间以及本民族集团内部在经济上的竞争更加激烈。以华人和朝鲜人为例,70 年代中期在加州注册的华人制衣厂,到 80 年代初期就有 30% 倒闭、转产或开工不足。而朝鲜人开的零售商店也不景气,一般来讲,1/2 的商店在开业的头一年就可能倒闭,2/3 会在 6

年之内全部倒闭。<sup>[42]</sup>另外,由于居住区域、经济利益、文化差别等方面的原因,也使得亚裔同其他族裔集团的矛盾更为突出,进入80年代后,这些矛盾更成为美国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

### 注 释:

[1]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A History*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3), chapter XII.

[2] Roger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Princeton, N.J.: Harper Perennial, 1991), p.333.

[3] Ellen Kraly, "U.S. Refugee Policies and Refugee Migration Since World War II," in Robert Tucker, Charles Keely, & Linda Wrigley, eds., *Immigration and U.S. Foreign Policy*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Inc., 1990), pp.79 - 82.

[4]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p.199.

[5]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pp.208 - 209.

[6] Ellen Kraly, "U.S. Refugee Policies and Refugee Migration Since World War II", pp.88 - 89.

[7] Michael LeMay, *From Open Door to Dutch Door: A Analysis of U.S. Immigration Policy Since 1820* (New York: Praeger Books, 1987), pp.108 - 109.

[8]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p.198.

[9] U.S.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U.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1952 - 1979," in George Lankevich, *Ethnic America, 1978 - 1980: Updating the Ethnic Chronology Series*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81), pp.266 - 270. 以下简称 U.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10]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pp.250 - 251.

[11] U.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p.273.

[12] Marion Bennet,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p.270.

[13] Leonard Dinnerstein & David Reimers, *Ethnic Americans: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2), p.74.

[14] 有关国会的辩论,参见“Controversy over the Johnson Proposal to Change U. S. Immigration Laws: Pro and Con,” Congressional Digest (Washington, D. C. :1965), pp.142 - 159.

[15] Edward Kennedy, “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65,” 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637 (Sept.1966), p.142.

[16] 对这些原因的分析,参见“Immigration Reform,” Congress and Nation, vol. II (Washington, D. C.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69), p.57.

[17] U. 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pp.279 - 281.

[18] 根据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 1960)的数据统计。以下简称《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

[19] U. 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p.285.

[20] U. 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pp.289 - 290.

[21] 参见 John Higham, Send These To Me: Immigrants in Urban Americ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64; Stephan Thernstrom, Ann Orlov & Oscar Handlin, ed.,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495. Ronald Takaki, Strangers from a Different Shore: A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 420.

[22] Vernon Briggs, Jr., Mass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2), pp.111 - 115; Edward Hutchinson. Legislative History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1798 - 1965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1), pp.561 - 563.

[23] Barry Chiswick, ed., The Gateway: U. S. Immigration Issues and Policies (Washington, D. C.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2), p.35.

[24] David Reimers, Still the Golden Door: The Third World Comes to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76.

[25] Roger Daniels, Coming to America, p.338.

[26]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6 - 1977 年的有关数据计算整理。

[27] Ronald Takaki, Strangers from a Different Shore, p.421.

[28]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5 - 1980 年。

[29] Elliot Barkan , “ W hom Shall We Integrat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Trends of Asians before and after 1965 Immigration Act ,”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 vol.3 , No.1 (Fall 1983) , p.48 .

[30]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6 - 1969 年和 1980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

[31]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6 - 1980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

[32]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9 - 1977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

[33]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69 - 1980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得出。

[34]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70 年和 1980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

[35] Ronald Takaki , Strangers from a Different Shore , p.437 .

[36] 根据《移民归化局统计年鉴》1980 年的有关数据整理。

[37] 根据美国国籍法 ,申请入籍的移民必须在美国连续居住满 5 年 ,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必须连续居住满 3 年 ,因此 1974 年和 1980 年是 1965 年法实施后衡量入籍率的主要年份。

[38]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 pp.230 ,626 .

[39] Sucheng Chan , Asian American :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 Twayne Publishers ,1991) ,p.147 .

[40] Leonard Dinnerstein & David Reimers , Ethnic Americans , p.78 .

[41] Peter Xenos , Robert Gardner , Herbert Barringer & Michael Levin , “ Asian Americans : Growth and Change in the 1970s ,” in James Fawcett & Benjamin Carino , eds . , Pacific Bridges : The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ers (New York :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1987) , p.276 - 277 .

[42]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 p.605 .

# 金山谣 :美国华裔妇女简史 及主要有关史料述评

令湖萍

## (一)

1820 年 ,美国移民局记载了第一批抵美的华人。<sup>[1]</sup>从此 ,中国学生、商人 ,特别是劳工源源抵达美国 ,直至 1882 年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令限制中国劳工 ,移美浪潮骤减。<sup>[2]</sup>

中国移民妇女 ,虽然在人数上大大少于中国男性移民 ,也在同时期抵达新大陆。1834 年 ,有史可载的第一名中国妇女梅阿芳 (Afong Moy) 抵达纽约。随后 ,其他中国妇女也陆续到达美国。自梅阿芳抵美三载之后 ,已有 1784 名中国妇女居于美国 ,主要分布于加利福尼亚、内华达、夏威夷和爱达荷等州。<sup>[3]</sup>

1848 年 ,大批金矿被发现于加利福尼亚州。从此 ,黄金的诱

惑吸引了无数美国东北部的小业主、平民、失业者与冒险家开赴西部发掘黄金,也招致了大批移民从欧洲及亚洲,飘洋过海,来美国实现黄金梦。黄金被发现的消息,也在19世纪50年代传入中国。时值鸦片战争结束,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列强竞相将其工业产品倾销中国,导致传统的自给自足经济崩溃,商人破产,手工业者失业,农民倾家荡产。南方沿海省份,尤其是广东、福建首当其冲。内忧外患与凋敝的经济迫使大批广东福建的失业农民及手工业者,典卖家产,或以人身做抵押,购买船票,告别妻小,抵达加利福尼亚州。大部分抵美的华工都怀着到美国摆脱贫困、发财致富的梦想,视美国为黄金地。美国因此被广东、福建移民称为“金山”,首批华人聚居的加利福尼亚圣·弗兰西斯科(San Francisco)也因而被叫做“旧金山”。

这一西部移民美国的黄金潮大大推动了美国西部的开发,使美国从东北部十三州逐步发展为横贯北美大陆的国家,在美国西部史与美国经济政治及文化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黄金潮与美国西部开发时期(1840至1880年),由于西部生存条件原始艰苦,西部冒险家们多为单身男子。娼妓业由此应运而生,在此以男性为主体的西部社会发展繁荣。

黄金潮时期的西部娼妓,多为墨西哥裔,西班牙裔,或生长于墨西哥、巴西和秘鲁的法裔妇女,以及从美国东海岸来的白人妇女。<sup>4)</sup>早期中国移民妇女,也被骗或被迫加入娼妓业,卖笑为生。<sup>5)</sup>1870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3526名成年中国移民妇女中,有2157名被列为娼妓。<sup>6)</sup>美国西部各州政府迫于新教教会(Pretestant)妇女社团的抗议活动,自1870年开始,通过取缔娼妓法令。其中最著名的为《佩奇法》(Page Act)。该法令规定禁止娼妓入境。自此,大部分中国娼妓从良,成为中国移民商人、业主及



劳工之妻。但娼妓业的罪恶与不道德仍然被美国政府及反华人士利用为通过 1882 年《排华法》(Chinese Exclusion Act)的借口之一。该法有效地禁止了华工及其家属入美。

但是白人劳工,尤其是加利福尼亚的那些成功地迫使美国国会通过 1882 年《排华法》的白人劳工,仍不满于该法的有效力。由于中国劳工勤勉吃苦,顺从听话,在美国白人罢工时,常被资本家雇佣做为替补。美国资本家与种族歧视者更有意煽动美国当地工人对华工的不满,以便从中渔利。在美国历史上,白人工会一直被认为是推动排华暴力活动,迫使国会通过排华法令的主要社会力量之一。为了加强 1882 年排华法的效力,国会于 1888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司各特法案》(Scott Act)。该法令宣布所有返华探亲的中国劳工的回返证明书(return certificate)无效,<sup>[7]</sup>从而禁止了 2 万名持有证明的中国劳工重新入境。<sup>[8]</sup>在该法通过以前,中国劳工的家眷还可以前居民的身份入美,司各特法则有效地禁止了这些华人移民妇女入美。但中国商人的妻女仍可以前居民的身份再次入境,与其丈夫或父亲团聚。<sup>[9]</sup>上述排华法令大大限制了中国妇女移民美国。因此,始至 1870 年,中国移民妇女的人数保持于仅 4000 名左右近半个世纪。<sup>[10]</sup>

在 19 世纪后半期与 20 世纪初,做为洗衣店主、中餐馆经营者、杂货店主、农夫、厨师以及劳工的妻子,这些早期中国移民妇女时常面临生活的艰难困苦、当地白人的歧视与敌意,日日处于惊恐不安之中。她们的日常活动包括煮饭洗衣、带孩子。除家务事外,生活在乡间的移民妇女还要管理菜园,贮存蔬菜与水果,喂养家畜,下地种田;同时居住于城镇的中国移民妇女则要帮助他们的丈夫管理洗衣店、餐馆与杂物店,终日辛劳。惧于当时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与暴力排华活动,这些早期移民妇女的活动天地仅仅局限

于当地华人居住区域唐人街的陋室中。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期至战后的一段短暂时期,美国政府与各界对中国及华裔的歧视与敌视态度开始转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做为反法西斯的同盟国成员之一,进入同盟国四强的领导集团(其他三国为美国、英国与苏联)。中国军民在中缅战场的浴血抗战,也引起了美国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敬佩。中国与中国人的形象在美国人的心目中开始改变。同时,民主党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又一向以开明激进著称。在这一系列有利的内外因素推动下,罗斯福总统于1943年12月13日签署《废除排华法令》(Repeal of Chinese Exclusion Acts)的文件,宣布自是日起所有排华法令无效。从此,排华法被一一废除,有利于华人移民的法案被国会通过,中国妇女开始以军人未婚妻,军人妻子,战时错置人员(displaced person)、难民,以及美国公民妻子的各种身份进入美国。为奖励在役与退伍军人,包括华裔,美国国会于1945年至1950年通过一系列法令接纳他们的外籍妻子入境。1945年12月28日,《战争新娘法》(War Bride Act)被通过。该法令规定美国在役军人的外籍妻子(只要该婚姻在该法通过前或通过30天之内生效)可以入境并有权申请成为公民。据美国移民与归化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s)的年度报道,在该法被实行的三年之内,约有6千名中国妇女做为军人妻子被接纳入境。1946年6月29日,国会又通过《军人未婚妻法》(G. I. Fiancées Act),允纳美国军人的外籍未婚妻入境。在该法实行的三年期间,有91名中国妇女被接纳入境。

1948年的《战时错置人员法案》(Displaced Persons Act)与1953年的《难民救援法》(Refugee Relief Act)是美国国会针对中国大陆突变的政治局势而通过的法令。1949年10月,毛泽东领

导的中国共产党在长达 28 年的奋斗中，终于战胜了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夺取了全国政权。在此之前，不少国民党的要员大亨见国民党大势已去，已纷纷转移资产、疏散子女到香港、台湾、美国和加拿大等地。在国民党院外活动集团的压力下，美国国会于 1948 年 6 月 25 日通过《战时错置人员法案》，允许这些逃离中国的移民将其在美身份从临时访问转为长期居民。约有 3465 名“被错置”的中国学生、访问人员、海员，及其他人员运用该法成为美国长期居民。在同样的政治背景下，美国国会又于 1953 年 8 月 7 日通过《难民救援法》，给予 2000 名持有国民党政府颁发的护照的中国人入美签证。截止至 1950 年代，在美国的华人妇女数目已达 20621 名。<sup>[1]</sup>

在此期间，越来越多的美国华裔妇女加入就业者的行列。移民妇女的就业机会一般局限于无技术性的低等职业如缝纫、餐馆招待业、家庭服务业以及其他服务性行业。同时那些在美国出生长大的第二代华裔妇女则大多有较高的教育程度，因而有机会进入职业妇女圈。一些杰出的第二代华裔妇女更成为作家、律师和学者。王玉雪(Jade Snow Wong)出生于旧金山唐人街的一个中国移民家庭，通过自身努力成为一名陶瓷工艺美术家与作家。她将自己的成长经历，特别是作为第二代华裔妇女所体验的由东西方两种文化冲突而引起的失迷、困顿的心路历程，写成自传体小说《第五个中国女儿》(Fifth Chinese Daughter)，畅销一时，尤为第二代华裔妇女喜爱。埃玛·卢(Emma P. Lum)被任命为旧金山市的律师。罗斯·李(Rose Hum Lee)获得了社会学博士，当选为芝加哥的罗斯福大学(Roosevelt University)社会学系主任，成为著名学者与社会活动家。一些杰出的华裔妇女如吴建雄博士成功地进入高科技领域，成为世界著名的科学家。

60年代,美国黑人发起了波澜壮阔的民权运动(Civil Rights Movement)。在此运动的冲击下,美国政府被迫通过法令,调整政策,注意保障美国黑人的各项权利。民权运动不仅提高改善了美国黑人的社会地位,也使其他少数族裔受益。华裔自始冲破种族偏见、社会歧视的藩篱,逐步进入主流社会(mainstream society)。迫于美国联邦政府大众传播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的关于优先录用少数族裔与妇女规定的压力,美国三大电视广播网之一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在1971年雇用第二代华裔女记者宗毓华(Connie Chung)为该公司节目主持。宗毓华工作勤奋刻苦,脱颖而出为美国电视广播业女强人。一些其他美国华裔妇女也活跃政界,被任命联邦政府要职。作家与外交家包柏漪(Bette Bao Lord)与她的任美国驻华大使的丈夫温斯顿·洛德(Winston Lord)于1985年至1989年出使北京。第一代移民妇女赵小兰(Elaine Chao)也在1989年被布什政府任命为交通部长,成为华裔中的最高政府官员。

## (二)

虽然中国妇女在近数十年来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她们仍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为美国公众所误解。始自中国妇女到达美国,她们便一成不变地被美国大众媒传报道为性感乖顺、神秘诱人的玩偶。据《商业广告》(Commercial Advertiser)记载,当梅阿芳在1834年抵达纽约时,她是被做为展品“身着中国服装”,“向纽约美女们展示中国女子的不同风韵。”<sup>[2]</sup>一个称作“中国博物馆(Chinese Museum)”的巡回演出团体,也将中国女子描绘为“奇异”“精妙”的玩物:“中国美人潘叶可(Pwan - Yekoo)女士以她独特的

中国服饰吸引了所有百老汇的观众。她迷人,狡黠,活泼和雅致。她的一双小脚更是绝妙!”<sup>〔3〕</sup>《哈泼斯周报》(Harper's Weekly)于1858年1月30日刊载了一篇关于中国妇女的文章。文章淋漓尽致地描绘了中国女子的奇异发形,她们的缠足与服饰,并戏谑说:“这些长得像狒狒的香港女人一定尝起来像芒果。”<sup>〔4〕</sup>这些描绘中国妇女的早期媒体形象并没有失势,在今天仍然影响报刊杂志对中国妇女的报道。许多文章广告仍然将中国妇女视为可以招揽读者与顾客的诱饵。即使是在70年代创刊的著名的女权主义杂志《女士》(Ms.)也不能摆脱窠臼。在该杂志刊登的一篇广告中,一名东方女子斜卧躺椅,伸出一双大腿,为某公司推销长筒丝袜产品。<sup>〔5〕</sup>即使在今天中国华裔妇女依然有时被视为舶来品、性感动物,为传播媒体所利用。

在电影戏剧中,中国华裔妇女同样被描绘为性感诱人的玩物。在传统的好莱坞电影中,中国女子不是怪异冷酷,就是妖冶迷人,用以陪衬男主角(往往是白人)的英武、刚直和强悍。当代电影仍受这种模式的影响。例如1984年出产的电影《龙年》(Year of the Dragon),其中男主角是越战退伍军人、纽约市警察局的警官斯坦利·怀特(Stanley White)。他不顾个人安危屡次深入纽约唐人街,调查犯罪团伙的活动,而女主角特蕾西·谢(Tracy Tze)则是闻名纽约的电视主播。她像斯坦利·怀特一样敬业,也多次冒着生命危险,亲临犯罪现场,向观众直播新闻。二人在唐人街相遇相慕,演出一场精彩的爱情戏。虽然该剧的编导一方面将特蕾西·谢描绘为职业女强人以反映中国华裔妇女的现状,一方面仍为传统模式所局限让特蕾西·谢表现为一个有心计、性感狡狴的女人。<sup>〔6〕</sup>1986年出产的电影《中国女孩》(China Girl)虽远不如《龙年》那样大受争议,但仍不脱旧俗。该剧的背景同样置于纽约唐人街,是一出现

代的罗密欧与朱利叶。纯洁可爱的华裔女孩特安(Tyan)与意大利裔男青年托尼(Tony)相爱。两人分别居于相毗为邻的纽约唐人街与纽约小意大利城。两个少数族裔居住区的居民,风俗习惯迥异,相视为敌。两个相爱的年轻人必须先冲破种族与文化隔离,才能获得幸福。该剧同样渲染唐人街的暴力与犯罪,同样将特安描绘成一个性感迷人但软弱无助的弱者。

不同于上述电影,华裔电影编导韦恩·王(Wayne Wang)于1985年编导的《点心》(Dim Sum)则从现实敏感的手法,从正面宣传华人文化。该电影侧重描写第二代华裔女青年杰洛尔丁(Geraldine)的内心世界美及其与母亲的亲情。不同于其他美国青年,杰洛尔丁在成年与就业之后仍同母亲住在一起,以便更好地照顾年迈的母亲。为了母亲,她曾一度推迟婚期。这种表彰中国优秀传统道德文化的电影,一扫往日好莱坞的渲染暴力与色情的乌烟瘴气,以其清新写实的风格,逐步成为由华裔创作编导,反映华裔生活的电影的主流。而90年代的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喜福会》(The Joy Luck Club)则比《点心》更上一层楼,更加细致入微地描写中国文化与美国主流文化的冲突,以及由文化冲突而引起的四对华裔母女之间的复杂微妙的关系。具有意义的是,四个第二代华裔女性均能在这种文化差异与冲突中,发现或重新发现自我,并加深对母亲一代的了解与敬意。《喜福会》不仅为大多数华裔,特别是第二代华裔青年喜爱与认同,而且深受美国其他族裔的欢迎。

在这种新风气的影响下,以多种文化形式表现亚裔美国人新风貌的全美亚裔美国人电影大众传播协会(NAATA, National Asian 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于1980年成立。该协会的宗旨为教育美国公众,以准确现实的表现亚裔新形象的

作品来取代以往影视界对亚裔的反面的，一成不变的丑化的影剧，发展提高由亚裔美国人创作的影视作品的质量。亨利·周(Henry Chow)编导的电影《李茹》(Liru)是该协会发行的电影之一，曾获奥斯卡(Academy Award)优秀剧作奖提名，并参加旧金山国际电影节。《李茹》表现美国华裔妇女对其种族特性与个人特性的索求。李茹是在旧金山长大的华裔女青年。她必须解决与母亲的关系以及与男友的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必须决定是留在旧金山照顾母亲，还是飞往耶鲁大学与男友相聚。在反省回忆幼年经历后，李茹对母亲更加体贴。

由全美亚裔美国人电视大众传播协会发行的纪录片《点心外卖》(Dim Sum Take Out)通过五名华裔妇女对各自处理文化遗产的方式的对比，表现华裔妇女探求人生、种族、个人独立与性行为等重大问题的努力。该纪录片表现手法明快，颇似音乐电视片的风格。由黛博拉·朱(Deborah Gee)编导的纪录片《斩龙》(Slaying the Dragon)追述好莱坞影片在过去60年中不断重复的对亚裔妇女的不正确的描写。通过电影节录和与影评人士及亚裔女演员的口述访谈，该纪录片对所有表现亚裔妇女的好莱坞影片——从30年代的《巴格达窃贼》(Baghdad Thief)至80年代的《龙年》——一一评价，指出当今好莱坞影片所创造的亚裔妇女形象不过是往日电影中的邪恶的雌老虎(Dragon Lady)，诱惑男人的苏西·王(Suzi Wong)或乖顺的日本艺妓的翻版。<sup>[17]</sup>该片同时也评论这些银幕形象对现实生活中的亚裔美国妇女的社会与心理影响。《银色翅膀，亚裔妇女在工作中》(With Silk Wings, Asian American Women at Work)是包括《四个妇女》(Four Women)、《新领域》(On New Ground)、《口述历史》(Talking History)和《坦率直言》(Frankly Speaking)等四个短片的系列纪录片，反映亚裔美国妇

女在工作中的各个侧面。《四个妇女》表彰四名亚裔妇女的杰出工作。韩裔的海蒂(Heidi)是一名社区社会工作者,热心尽力帮助韩国移民适应环境,改善生活条件。第二代华裔萨拉(Sara)是一名建筑系大学教授,设计新式公寓改进移民家庭的居住条件。第二代菲律宾裔医生雪莉(Shierley)领导一所社区诊所,工作重,责任大,为了新移民的健康兢兢业业地工作。第二代华裔帕特(Pat)是从旅馆清洁工成长起来的工会代表。她敢想敢说,为维护大部分为新移民的旅馆清洁工的利益不遗余力。她们都既有理想,又有勇气,脚踏实地,将自己的才能与精力用于保障维护亚裔新移民的生活与权利,是新一代美国亚裔妇女的榜样。由洛尼·丁(Loni Ding)编导的《新领域》记叙十名亚裔妇女如何在传统的男性领域中,向传统挑战,实现个人理想,成为股票经纪人、警官、划艇教练、电焊工、药剂师、服装设计师、法官和新闻主播。《口述历史》讲述五名亚裔妇女移民美国的个人经历。她们分别从日本、中国、韩国、菲律宾和老挝来到美国。虽然国籍不同,移民时间迥异,她们都以自己的坚韧刻苦适应异国文化,努力为自己及其家庭创造新生活。《坦率直言》通过高中学生与老师、雇主的座谈讨论,反映这些年轻亚裔女孩如何面对从少年期到青年期的转变而引起的挑战。

在这些亚裔美国人制作反映亚裔美国人的新潮纪录片中,阿瑟·曾(Arthur Dong)于1989年拍摄的《紫禁城·美国》(Forbidden City, U. S. A.)最引人注目,获得最佳种族研究影片金奖、最佳种族文化纪录片特奖等多项大奖。该片多姿多彩,引人入胜。通过历史影片的剪辑以及与当年演员和观众的口述访谈,它将观众领入半个世纪前旧金山唐人街中国人开办的夜总会“紫禁城”(Forbidden City)。紫禁城曾是30、40年代名噪一时的国际旅游



热点,是当时全美由华人主持的几家夜总会之一。紫禁城夜总会的兴盛有其历史背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成为反法西斯的同盟国的战时兵工厂。军备生产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许多美国人小有节余。因战时生活消费品匮乏,人们便将余钱投入夜总会,娱乐消遣。同其他美国人一样,华裔美国人此时也摆脱传统束缚,涌入夜总会,调剂生活。由华人管理亚裔演员表演的紫禁城夜总会应运而生。正如该片编导阿瑟·曾所说:“我们华裔美国人不仅懂得如何刻苦工作,我们也懂得如何消遣快乐。”许多华裔年轻人从业余歌迷舞迷开始成为专业歌手与表演家,组成紫禁城的表演团,表明年轻一代的亚裔美国人在30、40年代已开始向种族与文化障碍挑战,寻求自我实现。

《缝纫女工》(Sewing Women)是阿瑟·曾拍摄的又一优秀纪录片,曾获奥斯卡优秀纪录片提名。该片记录一个中国移民妇女在被战争蹂躏的中国大地辗转逃难,最后抵达美国,以缝纫为生。该片着重表现这种突兀的文化转换所带来的困惑恐惧为所有美国移民面临的共同考验。该片是关于家庭、文化差异,以及妇女的作用等主题的优秀参考资料。

### (三)

华裔美国妇女不仅在美国大众文化中被描写为新奇性感的玩物,在学术著作中,她们也长时期被忽视遗忘。笔者认为,华裔美国妇女研究史学史主要经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时期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60年代。此时期华裔妇女在美国的经历完全被忽视。第二时期是20世纪60至70年代,这一时期历史学家开始将华裔美国妇女的历史纳入华裔美国史。第三时期,本世纪80至

90年代,历史学家开始以专著论述华裔美国妇女的历史。

在第一时期,由于当时美国公众的反华情绪以及美国政府自1870年以来的排华法令及其实施,多数史学家视中国人为“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并从解决这一“问题”着手,多方面考察这一时期的反华暴力运动与排华法的通过与实施的过程。玛丽·柯立芝在其《中国移民》一书中,着重讨论排华法。作为第一部讨论中国移民的重要学术著作,该书基于地方报纸与公共档案,论证加利福尼亚州的白人工会与白人种族主义者及其煽起的反华排外情绪是推动排华法令立案通过的所有因素中的第一要因。<sup>[18]</sup>虽然该书在出版后遭到一些保守史学家的批评攻击,书中的广博史料与缜密论证大大加深了学术界对华裔美国历史的理解。斯图尔特·米勒(Stuart Creighton Miller)的《不受欢迎的移民:中国人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1875-1882》,在半个多世纪后,与玛丽·柯立芝的《中国移民》遥相呼应。该书指出,中国人在美国人心目中的不良形象是美国排华法通过的主要原因。<sup>[19]</sup>与此相反,冈瑟·巴斯(Gunther Barth)的《苦涩的力量:中国人在美国的历史,1850-1870》则从中国移民着手,寻求排华法令形成的原因,论证排华法通过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移民的“旅居性(sojourning nature)”。冈瑟·巴斯在该书中创立了关于中国早期移民的“旅居性理论(sojourner theory)”。他认为中国移民在移民动机与移民经历上都不同于由其他国家来的移民,他们从未打算在美国国土定居,成为长期居民;他们只是旅居异乡的游子,总希望不久将能返回他们的出生地。这种旅居性心理因而妨碍他们在美国定居,使他们无力同化于主流文化。<sup>[20]</sup>自从该书的出版,冈瑟·巴斯的“旅居性理论”长期主导了亚裔美国史的学术研究。

在此时期,不同于上述非华裔学者,华裔美国学者 S. W. 孔

(S. W. Kung)于1962年出版其《中国人在美国人生活中：他们的历史、地位、问题，以及贡献》，强调树立华裔的正面形象。他搜集了大量史料，论证早期中国移民不打算定居美国是因为他们发扬中国传统为其后代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幸福，宁愿含辛茹苦，独居异国，以积蓄血汗钱汇寄回家乡，供养家小。他进一步揭示，自本世纪50与60年代以来，许多在美国的中国学者，为美国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做出巨大贡献。他论证中国移民无论是作为工程师、教师、医生、护士，还是作为洗衣店主与餐馆业主，都为美国社会提供了无价的服务，他们个人也由此而受益。他指出美国人确实值得从各方面，特别是道德与精神方面，向中国人学习，从中国文化中汲取营养。<sup>[21]</sup>

1943年排华法的废除与1965年美国移民法的改革开始大幅度地改变美国华人社会的结构。如前所述，二战期间与二战后排华法令的废除使许多中国妇女得以赴美与丈夫团聚。1965年的新《移民法》(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Act)取消了以往的配额规定(根据此规定，中国每年只有105名配额)，世界东半球的所有独立国家每年都可有2万名移民美国。这一改革允许更多的华人入美，美国华人社会中的女性比例逐渐升高。60年代以后，以单身汉为主的传统唐人街已被以家庭为主的新的华人社会所取代。此外60与70年代，在民权运动的推动鼓舞下，美国妇女开始向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挑战。她们吸收民权运动中黑人的经验教训，游说地方与联邦政府，同时向白宫施加压力，争取妇女在教育、就业、居住、选举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反映这一历史与社会变化，社会学家与历史学家也纷纷著书立说，阐述讨论妇女与家庭的重要性。第二代华裔妇女与社会学家罗斯·李首先在其博士论文《洛矶山地区华人社会的兴盛与衰落》中研究洛矶山地区华人社会

中的家庭形态与社会结构。她的论文引用大量口述访谈资料,详细考察洛矶山山区州地区华人社会的家庭结构、社会组织,以及当地华人经济。虽然她的论文在1947年便已完成,但直至民权运动与女权运动之后的1978年才得以出版。她的著作在华裔美国社会史的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sup>[22]</sup>

在罗斯·李之后,另一名社会学家斯坦福·莱曼(Stanford M. Lyman)在其著作《华裔美国人》与文章《中国移民中的婚姻与家庭,1850-1960》中重点讨论华裔美国人的社会组织结构。他考察了华人社会中的内部社会问题以及华人解决这些问题的策略方法。他着重分析华人如何将他们的传统社会组织结构移植于美国社会,以及由这种迁移所引起的调整变化。在分析华人社会在本世纪50年代以前女性稀少的原因之后,他指出,华人社会中男女性别比例的失调是引起娼妓、赌博和吸毒等华人社会中主要社会问题的直接原因。<sup>[23]</sup>

同样,劳伦·费斯勒尔(Loren W. Fessler)的著作《华人在美国:一成不变的过去,变化的今天》也从不同于传统历史学的角度,考察美国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条件及其对美国人对华人社会态度的影响。同时考察华人社会适应美国社会条件的对策。该书的一些章节并专门讨论家庭、婚姻、教育、生计、居住条件等与华裔妇女相关的论题。<sup>[24]</sup>

华裔历史学家亨利·蔡(Shin-Shan Henry Tsai)的《华人美国经历》将中国人的美国经历分为三种:旅居者(Sojourner)、土生华裔(ABC, America-born-Chinese)与学生。旅居者多为以中国为生活中心、不会讲英语的老华侨。他们曾不断遭受从美国社会来的不平等对待、种族暴力冲突,以及孤立隔离,被迫屈居从属地位。他们在美国的经历因而是一出痛苦的悲剧;他们保持着“纯粹

的中国人”的特性。土生华裔也不断地面临东西方价值观念的相互冲突,也不断地寻求解决文化同化中的问题的方法。他们因而有着双重性的生活,时常处于心理矛盾中。虽然他们大都全部被美国文化同化,他们并没有完全融入美国社会。有着高等教育的学生移民是现代中国的精华。他们试图强调文化多元性,主张美国文化多样性。虽然他们肤色外表与白人不同,虽然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仍然没有完成与美国文化的同化,他们属于美国的中产阶级,已经在职业上完全融入美国社会。他们在美国成功的经历使他们赢得了“模范少数族裔(Model Minority)”的称号。在考察这三类华裔美国人时,亨利·蔡也抽出部分章节讨论了城市华人社会中的华裔妇女经历。<sup>[25]</sup>

讨论华裔美国妇女的独立专著最终在70年代末出现。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一些专家学者开始在杂志著作中发表文章研讨华裔美国妇女的经历。这些文章大多着眼于调查19世纪时在美国的中国娼妓或考察排华法案从1870年到1943年对华人妇女的社会影响。华裔女学者成露西的文章《自由人,契约奴,奴隶:19世纪美国的中国娼妓》解释产生19世纪美国的中国娼妓的原因。她认为,由于中国社会是家长制的、地域性的父系社会,妇女的唯一作用是传宗接代、伺候丈夫与公婆。既然贤惠孝顺为最高的道德准则,对妇女而言,留在家中伺候公婆就比陪伴丈夫出洋更为重要。因此,只有极度贫困家庭的女孩才离家外出,以卖淫或帮佣为主,并汇钱回乡,接济父老。<sup>[26]</sup>乔治·佩佛尔(George Anthony Pfeffer)在其文章《被禁止的家庭:中国妇女在佩奇法之后的移民经历,1875-1882》中指出,1875年通过的《佩奇法》是第一个限制中国移民妇女入美的法案。在1882年《排华法》通过以前,《佩奇法》就已有效地限制了中国妇女移民美国。<sup>[27]</sup> 另一名华裔女学者素

成·陈(译音,Sucheng Chan)的文章《对中国妇女的排斥,1870 - 1943》赞同乔治·佩佛尔的结论,并进一步指出,自1870年以来的各项排华法令的通过与实施是二战前美国华人社会妇女稀缺的主要原因。<sup>[28]</sup>

无庸赘言,上述文章使我们对早期中国移民妇女的认识大大加深,但这些文章在其主题(主要为中国娼妓)与范围(对中国移民的限制期,1870 - 1943)等方面的局限性妨碍它们提供关于华裔美国妇女的完整画面。

80年代,反映中国妇女在美国的经历的其他侧面的著述相继问世。华裔女社会学家斯达西·叶(Stacey Guar - Hong Yap)的著作《汇集我们的力量,姐妹们:华裔妇女社区工作者的不断增加的作用》,考察了华裔妇女在华人社区中的社会作用。该书以波士顿的唐人街为案例,提供了大量证据揭示华裔妇女自二战以来便积极投身于社区活动,为华人社区的稳定繁荣做出了贡献。<sup>[29]</sup>另外包小兰(Xiaolan Bao)的博士论文《撑起大半边天:纽约唐人街车衣女工的历史,1948 - 1991》再现二战后作为中国移民妇女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车衣女工的历史。该论文主要考察纽约车衣女工生活的五个方面:车衣女工在车衣厂的生活,她们与美国其他劳工工会的关系,她们在各自家庭中的作用,她们的自罢工而始的政治觉醒,和对中国车衣女工与其他族裔车衣女工经历的比较。<sup>[30]</sup>

虽然上述论著填补了美国华裔妇女历史研究中的一些空白,全面反映华裔妇女在美经历的著作仍然不存在。杨碧芳(Judy Yang)的《美国华裔妇女图片史》以多幅历史照片与简短的文字,提供了美国华裔妇女150年来经历的一个轮廓概要。<sup>[31]</sup>但该书以图片为主,说明叙述为辅,无法全面再现美国华裔妇女一个世纪半的痛苦与成功的历史。由此可见,一部全面深入论述美国华裔妇

女历史的著述是极为需要的。

笔者的《金山谣 :美国华裔妇女历史》寻求全面再现华裔妇女在美国一世纪半以来的历史 ,以补充美国史研究与妇女史研究中的一块空白。<sup>[62]</sup> 全书共 40 余万字。包括珍贵历史照片 23 帧 ,图表 11 张 ,以及有关美国华裔妇女的主要中英文文献参考目录。该书主要原始资料来自美国华盛顿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圣·布鲁诺分馆、堪萨斯分馆的移民档案史料、旧金山地区法院档案史料、美国人口普查资料、美国近代与当代华文报纸 ,以及数百篇口述访谈资料和抽样调查资料。该书综述中国妇女移民模式 (immigration patterns) ,分析与阐述中国移民妇女适应环境、采纳当地习俗、生存奋斗的策略。它对比都市华裔妇女与偏僻乡村华裔妇女适应环境策略之异同 ,同时从家庭、生活、就业等方面比较研究华裔妇女与 19 世纪、20 世纪其他少数族裔妇女。该书对美国华裔史及中国移民史的研究有着下列贡献 :第一 ,基于大量从未使用的史料 ,它发掘了美国华裔史研究中未知的一页——中国移民妇女作为商人妻、妓女、农夫与劳工之妻 ,以及学生与职业妇女的生活。第二 ,它质疑美国华裔史的传统分期法 ,提出全新的分期法。多数美国华裔史学者历来把华裔史分为三个时期 :无限制的移民期 (period of unrestricted immigration) ,从 1848 - 1882 年 ;移民限制期 (period of exclusion) ,从 1882 年至 1943 年 ;和战后期 (post war period) ,从 1943 年至今。该书认为 ,即使在无限制的移民期 ,1875 年的《佩奇法》和其他排华法令以及这些法令的实施就已限制了中国妇女移民入美 ,所以该分期法无法确切诠释中国妇女移民史。同样 ,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华裔妇女统归至战后期也不能全面阐述自 60 年代以来发生于华裔妇女中的深刻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及心理变化。因而 ,该书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 60 年代美国

的民权运动和 1965 年的美国新《移民法》为两个分水岭,划分美国华裔妇女史为如下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从 19 世纪中期至 1943 年所有排华法令的撤销,研究早期中国移民妇女;第二时期,从 1943 年至 1965 年,考察战后华裔妇女;第三时期,从 1965 年至今,讨论当代华裔妇女。

综上所述,华裔妇女在美国近一个半世纪的经历是一部痛苦的历史,更是一部成功的历史。对美国华裔妇女历史的研究,将再次证明中国人的勤奋不屈、坚强伟大,也将不断加深我们对美国的多元文化与多种族社会的了解与认识。

### 注 释:

[1] William L. Tu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1820 - 1973*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74), p.7. 其他学者如罗杰·丹尼斯以为早在 1785 年已有个别华人定居于宾夕法尼亚州。参阅 Roger Daniels, *Asian America,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5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8), p.9.

[2] *Ibid.*, p.7.

[3] U. S. Census.

[4] Curt Gentry, *The Madams of San Francisco*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 1964), pp.16 - 23.

[5] 早期美国西部的中国妓女多为广东省贫困破产的农民之女,被雇主谎称招募女工,或招聘新娘骗往国娼馆妓院,沦为“妓奴”(slave girl)。她们没有人生自由,每日被迫接待嫖客,直至付清船费及高利债务。许多妓奴不堪凌辱,自杀、逃亡,或由嫖客赎身,获取自由。

[6] Lucie Cheng Hirata,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alifornia,” in Nobuya Tsuchida ed., *Asian and Pacific Experiences: Women's Perspectives* (Asian/Pacific American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and General Colleg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2, p.40.) 其他学者如玛丽·柯立芝和乔治·佩佛尔有不同见解。他们认为美国人口统计资料并不确切,中国娼妓的数目有可能被扩大,同时其他中国妇女的数目则有可能缩小,因为从事人口统计的官员有可能出于偏见将许多非娼妓中国妇女统



计为娼妓。乔治·佩佛尔进而结论：在1870年近半的居于旧金山的中国成年妇女属于良家妇女。见 Mary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09); George Anthory Peffer, "Wife? Prostitut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1870 and 1880 Census Enumeration of San Francisco's Chinese Community," Paper presented at Association for Asian American Studies 1996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C., May 29 - June 2, 1996.

[7] William L. Tu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p.70. 回返证明书是美国移民局签发给回中国探亲的中国劳工的证书,证明该探亲者为美国居民可以再次入境。

[8] Ibid., p.18.

[9] 1882年的排华法规定禁止中国劳工入美10年,但商人、学生、教师、外交官及其他政府官员仍可不受限制来美。

[10] U. S. Census.

[11] U. S. Census.

[12] Loren W. Fessler ed., *Chinese in America, Stereotyped Past, Changing Present*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83), p.6.

[13] *New York Express*, 22 April 1850.

[14] *Harper's Weekly*, Jan.30, 1858.

[15] *Ms. Magazine*.

[16] 该剧中对唐人街犯罪团伙的夸张渲染,曾引起华裔各界人士的抗议,认为该剧刻意污蔑诋毁华人,歪曲华裔形象。影界评论家也纷纷指责该剧夸大不实,并以暴力为噱头招揽观众。

[17] 雌老虎是好莱坞1927年出产的影片《巴格达窃贼》中的东方女子形象。苏西·王是1960年好莱坞的影片《苏西·王的世界》(*The World of Suzi Wong*)中的女主角。日本艺妓的形象出自1957年的好莱坞电影《再见》(*Sayunara*)中的女主角。

[18] Mary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19] Stuart Creighton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875 - 188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由于当时中国劳工的贫困、中国的传统礼教的束缚,以及美国的排华暴力事件与反华情绪,中国早期移民多为单身男子。没有家庭、没有天伦之乐,一些劳工在业余时间出没沉溺于鸦片烟馆与娼寮妓院中。许多美国报章杂志因而对此现象恶意夸大渲染,使多数美国公众将所有中国移民误解为鸦片烟鬼与娼妓。

[20]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 - 18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21] S. W. Kung, *Chinese in American Lite: Some Aspects of Their Wistony, Status, Problems, and Contribution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22] Rose Hum Lee,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Communities in the Rocky*

Mountain Region (New York : Arno Press 1978).

[23] Stanford M. Lyman , “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mong Chinese Immigrants to America , 1850 - 1960 , ” Phylon No. 24 , 1968 , pp. 321 - 30 , and Chinese Americans (New York : Random House , 1974).

[24] Loren W. Fessler , Chinese in America.

[25] Shin - shan Henry Tsai , The Chinese Experience in America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86).

[26] Lucie Cheng Hirata , “ Free , Indentured , Enslaved : Chinese Prostitutes In Nineteenth - Century America , ” Sings No. 5 , 1979 , pp. 3 - 29 . See also Hirata , “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alifornia ”.

[27] George Anthony Pepper , “ Forbidden Families : E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Chinese Women under the Page Law , 1875 - 1882 , ”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No. 6 , 1986 , pp. 28 - 64 .

[28] Sucheng Chan , “ The Exclusion of Chinese Women , 1870 - 1943 , ” in Sucheng Chan ed. , Entry Denied (Philadelphia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29] Stacey Guat - Hong Yap , Gather Your Strength , Sisters : The Emerging Role of Chinese Women Community Workers (New York : AMS Press , 1989).

[30] Xiaolan Bao , “ ‘ Holding Up More Than Half the Sky ’ : A History of Women Garment Workers in New York’s Chinatown , 1948 - 1991 , ” Ph. D. diss. , New York University , 1991 .

[31] Judy Yung , Chinese Women of America , A Pictorial History ,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Press , 1986).

[32] Huping Ling , Surviving on the Gold Mountain :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nd Their Lives Albany , N. 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1988).

# 外国问题和国际问题 研究的困惑

资中筠

解题 我国通常把凡是对本国以外事物的研究统称之为国际问题研究，实际是不确切的。外国问题研究在西方称作“区域研究”(area studies)指的是对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或某一地区的综合研究，学有专长者称××国或××地区专家，例如中国问题专家、东南亚专家、黑非洲专家等等。而国际问题研究的对象则为国家之间的关系，既包括当代也包括历史，从中得出某些规律，或者对全球的局势得出一个宏观的看法。有时国别研究中关于其对外关系部分可与国际关系研究相重叠，特别是对某些影响较大的大国而言。但不论如何，这两种研究属于不同范畴。说明这二者的区别之后，本文却把二者放在一起论述，因为身处社科院的“国际片”，所感受到的问题对二者都适用。另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特指学术研究，也就是作为社会科学来对待，以别于附属于政府部门的“调研”，否则就无所谓“困惑”了。

困惑之一 我们有多少实用价值？本人最经常遇到的来自圈外的问题是：“你们给政府出什么主意？”“为什么同×国的关系搞成这个样”？我解释说我们作学术研究，主要不是给政府出主意，接着来的问题是“那你们研究有什么用”？更有甚者，一般老百姓听说是研究国际问题或外国的，恍然曰：“知道了，你们是搞情报的”，真令人啼笑皆非。同类问题的另一面多半来自青年学子或外国人，他们常问：国家领导人或对外决策机构是否先向学者咨询？

如果不是,那么他们的决策又以什么为依据?总之,在一般人看来,外国研究的任务只是亦步亦趋地跟踪时事,向政府决策部门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意见。殊不知根据我国特有的国情,第一线的外交情况只限于特定有关政府部门掌握,“外人”(不是外国人而是部门以外之人)不得与闻。决策程序是自上而下,先有上面的意图和精神,再由下面提供具体方案。有关部门自有自己的渠道,毋需“外人”七嘴八舌。所以如果外国研究以此为务是难得派上用场的。

困惑之二:我们这一行算不算学术?在社科院,“国际片”是最后设置的,与文、史、哲、经济等历史悠久、基础雄厚的学科相比,总好像“定位”还成问题。其他学科的专业论著可以很专,外行、内行界限分明,而国际问题的论述往往近乎常识,看不出多大“学问”。每当评高级职称时,会议厅中成果展览,“国际片”往往显得单薄。几页纸的报告总不能当“学术成果”吧?平时受到重视的是“对策性”研究,甚至以获得首长“批示”或秘书传话“看过了”为评价标准,尽管这种情况带有极大偶然性;而到评职称时,必须有专著、有独到之见。即使不为职称,要在学术界站住脚也非此不可。

困惑之三:写给谁看?在这一领域内,代表深入的研究成果的专著以及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杂志发行量一般很小,读者面很窄。其原因是一般对国际事务感兴趣的人看报纸和通俗性的时事刊物足矣。例如美国总统大选常是热点话题,常驻美国的记者现场跟踪采访了解情况更及时、接触面更广泛,发回一些相当不错的报道和分析性的述评,已能满足需要,有多少人耐心去看更深入的对整个美国政治制度的研究呢?从事实对外工作的专职人员又觉得学术作品远水救不了近火,而且他们的日常读物是文件、电报,而不是长篇论文和书。事实上真要读通有关外国或国际问题的专著(我指的真正严肃、优秀的著作)还需要认真下功夫,并需要比较广的知识面。于是,命中注定,此类著作的主要读者是作论文的研究生和专业授课老师,还有就是为数不多的同行之间的互相参考了。这就使得这一行的学者显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

困惑之四:难以有自己的理论和创见。这一领域的研究受到的约束特别多,因为动辄涉及国家关系与外交政策,有时历史问题也脱离不了现实政治。学术研究大体是归纳法,即从大量的事实材料中得出结论,一国或国际局势的发展有其自己的规律和客观存在,不以我们的主观好恶为转移。而国家之间利害关系却动荡多变,外交和宣传口径亦随之。于是在我国,外国问题研究比之其他学科有其特殊的敏感性,思想驰骋的余地较小,更谈不到提出自

己的理论框架。即使对某个具体问题偶有新见解,也是欲言又止,淹没在大量的套话之中,棱角全无。在这里,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仍然难以分开。结果学术界可做的事不是为领导人的语录作注疏,就是介绍或评论外国人的著作和理论。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罗马俱乐部的世界末日论、保罗·肯尼迪的“大国兴衰”、布热津斯基的“大混乱”、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等等,各领风骚几年或几个月,连福山的“历史终结”,尽管人人言其荒唐,也还是如投石水中,至少引起了一圈圈涟漪。这样说,决非否定这种对域外学术动向的关注,相反,这是一种积极的开放的态度,而且不论来自何方的题目都足以刺激思考,活跃学术生活,而且不少有水平的学术论文和独到之见就从评论和批判外国著作中产生。只是智商和学识、造诣决不比别人低的我国学者为什么就不能提出供他人评论的新见解或理论呢?即使是国际关系史,国外史学界关于当代的新课题常是随着档案开放而提出,由于我国外交档案无开放制度,结果研究界的材料依据和课题也追随他人之后。我国的国际研究特别强调以我为主,处处离不开国家民族立场和利益,结果反而陷入了只能跟着别人的题目转,或者别人提“新见解”,我们作出反应这一怪圈。也许其他学科也有此现象,不过这一领域更为突出。

那么,有无解惑之道呢?是不是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命中注定无法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者在我国现有的条件下,本该干脆从学术领域取消,回到政府附属机构?必须声明,提出这些困惑是为引起讨论,就教于同行,决无意做取消派。有一个客观事实应该考虑在内的是,作为社会科学的一支,外国问题研究在我国起步很晚,实际是开放改革以后的事,或者可以说是开放改革的产物。在此以前,在旧中国根本谈不到,解放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则完全附属于政府工作和宣传的需要,在闭关锁国的指导思想下,连翻译外国新闻稿的“参考资料”都属于只限一定级别以上官员阅读的“机密刊物”。由此而来有两点后果:一是积淀较少,不像其他许多学科有源远流长的承传,深厚的积累,还有大师级的学者,有的已形成学派;二是在观念上尚未摆脱旧的影响,也就是“之一”所说的定位问题尚未取得共识,可以说还在摸索阶段。应该说,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现有的成绩已属难能可贵,宜作恰当的估计,不必妄自菲薄。

作为社会科学的外国研究应向何处去?笔者在1987年《美国研究》创刊号发表的《中国的美国研究》一文中关于中国人为什么要研究美国提出了四点看法,至今观点没有变。简单说来,一是为了知己知彼,为广义的对外交往服务;二是为了对整个国际局势作出准确的估计,这一点特指对国际局势有

重大影响的大国,如美国和当时的苏联而言;三是为我国现代化提供借鉴;四是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作为一种典型,加深认识,找出规律,同时也可充实社会科学的各学科。前三项不必多讲,现着重谈第四点。窃以为,作为社会科学的外国研究,这恰恰应该是重点,而且不仅研究美国为然,也适用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这种研究应是多学科的,并以学科为依托,至少应包括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等,文化学在我国无独立的学科,但对一国的文化的综合研究应是题中之义,有许多课题可能是跨学科的。再以美国为例,若从政治学角度研究,从横切面看,可分别对其联邦政府、国会、司法、州政府,乃至近来有“三权”以外“第四种权力”之称的传媒作深入探究,宪法本身也是一门专题,纵向来看,政治思想史以及一些重要法律和现行制度的沿革等等都有许多丰富内容,都足以加深对现状的了解。即使是外交,除当前政策外,至少其决策机制、决策过程,影响决策的各种因素以及外交思想史等等也有了解的必要。至于社会文化则可研究的问题更多,如种族、移民、教育、福利制度、主流与非主流文化等等。至于美国经济,从历史到现状,从理论到实践,可探索的课题更为丰富。

有一种误解,以为提倡这样的研究就是主张脱离现实。正好相反,这是为了更加准确地认识客观现实——从现象到本质,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作为单个的研究人员,当然学有所专,作为一个研究所或研究室或课题组,则可以起组织、协调、综合的作用,在许多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推出宏观的成果,同时能对当前的热点问题提出更准确更中肯的看法,这是理想的境界。例如前面提到由保罗·肯尼迪始发轫的美国是否衰落的问题,就需要多学科、多方面的深入研究,政府部门不可能有这个时间和人力,也非单一的学科所能胜任。这个问题学术界已经讨论了多年,但至今尚未有全面、综合的专著和论据充实的结论。这只是信手举一例。假如不是这样,而是年年、岁岁、人人都跟着当时出现的外交关系中的具体问题,或一时成为热点新闻的事件转,重复写大同小异的报告,那是弃我所长,趋我所短,是写不过政府部门和信息特别灵通的新闻界的。当然作为研究对象国家和地区情况各异,适用的重点学科也不同。例如对黑非洲,重点大概不会是外交(除了有时要防止有些国家被台湾拉过去,不过这显然不属社会科学范围)而毋宁是人类文化学和发展经济学的课题,我想各种不同类型的殖民地及其独立方式和独立后与前宗主国的关系等都是很有意思的课题。如果从急功近利出发,非洲更无可研究,但是如果我们以文化大国自诩,又怀种族平等的理想,那么作为一门科学,“非洲学”恰恰正是在社科院最应该有一席之地。以上举两个例

子,一个离本人专业最近,一个最远,只是为论证我要说明的观点,决无意对这两个研究所或社科院的工作建言。

反观外国对中国的研究,当前最发达的是美国。可以说从孔夫子到毛泽东到邓小平,都有人在作专题研究,涉及的学科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历史、考古、社会、人类、文学、哲学、艺术等等。不过这种研究零散而不系统。有系统的综合性研究重点还是在现、当代中国。其中也有一些学者经常对政府对华政策发表意见和批评,有时受到政府的咨询,或到国会作证。但是他们在关照时事的同时,主要精力还是在自己的专题研究或教学上,常常以数年甚至近十年的时间完成一部在学术界能站住脚的专著。正因为如此,他们才作为有别于政府主管人员(也是专家)的学者而值得被咨询。我国国情不同,不能照办他国经验。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作那样大规模的、过细的研究,目前还是一种奢侈。诸如对某一国纯历史或纯文学的研究恐怕主要还是属于历史学或文学专业,但有时可以与国别研究有交叉。作为综合的外国问题研究仍应以现当代为主,而且不能脱离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这是这一行不同于其他学科之处。但是既然号称学术,自应有其自己的规律,至少要下一番鉴往知来、由此及彼的功夫。对于一个在这一领域内比较成熟的学者来说,以大部分精力和时间做属于专业学科的细水长流的研究,而同时兼顾跟踪时事,必要时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这应是可以做到的。而要做到能随时对时事有深入的分析 and 精当的见解,却必须建立在长期积累,细水长流的学养的基础上。至于这“大部分”和“小部分”各占比例多少,则因人而异。

另一种极端是理论完全脱离实际。国外有些著作以非常“学术性”的“方法论”旁征博引,用了很多定量分析,画了很多图表,但是对某一个问题得出的结论却仍是隔靴搔痒,甚至与现实相去甚远,反不如具备一定常识,持常人之见的普通人见解中肯。西方某些国际关系理论就有此弊,其中有些不是把本来是常识性的问题弄得非常复杂,玄而又玄,就是企图把复杂的现实纳入过分简单化的理论框架。此类理论有时对我国青年学生很有吸引力。当然有许多是很有价值,给人以启迪的。不过需要知所取舍,若迷信此道,食洋不化,就会误入歧途。这里需要的是现实感和判断力,这既与知识和经验有关,又涉及思想方法问题。从这个角度说,作一个合格的外国研究的学者需具备双重条件——学术修养和对现实的敏感性,因而要求更高。

最后回到本题,再次申明,本文讲的是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外国研究,以别于附属于政府部门的政策研究。这里并无高下之分,而是分工不同。“学者”和“公务员”或“政府官员”本来是两种不同的职业。后者主要时间在处理

大量的实际事务,而前者有的是时间读书写作。在我国,敏感的政策问题争鸣的余地较小,而学术研究则有自己的规律。二者本来各属不同的范畴。这对其他学科似乎不成问题,例如没有人把文学研究与政府的文化政策混为一谈。如果事事都要问“有什么用(指立竿见影的效应)?”那么这个问题也适用于许多其他学科,包括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部分。如果承认外国研究也是一门学术分支的话,就首先应该本着求知求真的科学精神来对待研究对象,像一切做学问一样,都需要甘于寂寞,孜孜以求;也像一切做学问一样,结论只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中国人今天与外部世界关系空前密切,而知之却甚少。如果放开眼界,有的是丰富多彩的课题吸引有志者去探索。假以时日,这种探索的总和必将提高全民族的智慧。这里再重复一下十年前本人在《中国的美国研究》中的一句话:“如果说作智囊,应该作全民族的智囊”。(按:这个意思不是本人发明,而是受冯友兰先生的启发而来,他是说大学应该是国家的知识库,民族的智囊团。<sup>[1]</sup>)

以上一得之见来自本人切身体验,包括曾为这一行内的“公务员”和“学者”的两种体验。当然,人各有志,也各有分工,这些想法只供这一领域内有志于“学”者参考。至于如何争取“立项”,如何争取课题经费,又如何使成果得以出版,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     \*     \*

本文是根据1996年春在江南一家名牌大学的讲演稿加工而成。讲完之后,提问十分踊跃,包括有志于研究古希腊者的困难和矛盾,但是提的最多的问题仍然是:中央听不听你们的意见?(!)

注 释:

[1] 见冯友兰:《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21页。



# 战争的回忆,回忆的战争

——林纓和“越战将士纪念碑”

郑 达

在美国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三场震撼全国并分歧重大的战争:第一场是1776年的美国独立战争,它迫使人们思考,究竟是继续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存在下去,还是争取独立成为一个主权国;第二场是1861-1865年的国内战争,人们面临严峻的抉择,是南北分治、成为两个独立政府,还是保持统一、继续联邦的制度;第三场是1959-1975年的越南战争,它引起了长久的、激烈的、理性加感情的思考,它究竟是为维护正义、捍卫自由的战争,还是一场错误政策加上愚蠢战术的噩梦。美国独立战争为世界催生了一个生命力强盛的、崭新的国家,为了纪念领导这场战争、继而担任首届总统的华盛顿,在首府建立了高耸入云的华盛顿纪念碑;国内战争以南军首领在谈判桌上签字投降结束,虽然南北双方死伤不计其数,国家的统一得到了维护,为了表示对解放黑奴、坚持统一的林肯总统的敬意,在华盛顿纪念碑的前方构建了庄严、雄伟、典雅的林肯纪念堂;越南战争持续16年,全美国共计270万人参战,其中死亡人数高达5.8万人(其中有8位女性),30万余人受伤,为了纪念这场改变了美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心态、价值的战争,1982年在华盛顿纪念碑和林肯纪念堂附近的林荫大道(The Mall)上,建立了一座黑色的、外观如墓碑的“越战将士纪念碑”。

“越战将士纪念碑”的发起人是一位越战退伍军人，简·斯格罗格思(Jan Scruggs)。1979年3月，当时29岁、在劳工部工作的斯格罗格思看了反映越战的电影《猎鹿者》(The Deer Hunter)，彻夜难眠，他浮想联翩，回忆起无数的战友，他突发奇想，觉得应当建立一座纪念碑，纪念所有参加越战的军人，并在上面记录那些为国捐躯的将士的名单。

斯格罗格思的构想得到一部分越战退伍军人的赞同。于是，他与鲍勃·道比克(Bob Doubek)律师及杰克·惠勒(Jack Wheeler)律师等人一同组成“越战将士纪念碑基金会”，进行筹款、组建工作。他们订立了行动目标：在1980年，获得建立纪念碑的场地；1981年，完成筹措经费的工作；1982年，建成纪念碑；1982年11月11日退伍军人节(Veterans Day)进行庆祝仪式。

但是，建立这座纪念碑难关重重。首先，越战虽已结束数年，强烈的反战运动余波未尽。社会上批评痛斥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的反对者，听到要建立纪念碑的消息，立即表示抗议，因为纪念碑的建立，等于为阵亡的将士歌功颂德，等于对越战是一种承认和肯定。第二，退伍军人之间有赞同者，也有反对者，即使在认为应当纪念越战的人中间，也有人觉得，与其建立一座丰碑，还不如直接帮助退伍军人，做一些实实在在的益事。第三，资金问题。纪念碑基金会决定不用国家资金，靠募捐来筹款。但是，筹措数百万元资金，谈何容易。基金会向20万退伍军人发信募捐，仅2000余人回复，平均每人捐款17.39美元。扣除费用开支，所得只剩6500美元。第四，要办成此事，需要政府的支持，必须与国会等机关组织打交道。但是，要能在政府的官僚机构、系统周旋和谈判，不是件容易的事。可是，斯格罗格思和其他组织者没有却步。他们一步步地努力行动。他们先择定林荫大道上靠近林肯纪念堂附近的草坪作理想的碑址。那地方附近，除了国会山庄(Capitol Hill)、华盛顿纪念碑、林肯纪念堂，还有白宫、杰弗逊纪念堂、斯密士索尼恩博物馆及其他六、七个著名的博物馆。那是旅游中心点，而且从实际和象征意义上说，那是美国的中心点，可谓最神圣的地方。斯格罗格思在国会进行游说，得到参、众两院的批准。1980年7月1日，卡特总统签署批准国会的法案，划出了林肯纪念堂右侧的二英亩草坪作为碑址。

接下来，基金会便开始征集纪念碑设计图案的工作。他们决定向全国发出邀请，欢迎所有人参加。甄选获得首奖的作者，可以得到2万美元奖金。结果，报名者踊跃，共2573人参加报名，至截稿期共收到1421件设计图，盛况空前，可谓美国历史上公开艺术竞赛的最大规模。这些应征的设计图如果并列成队，可长达1.3英里。

评选委员会由八位享有名望的艺术家组成。所有作品都悬挂在室内,评选委员会逐一审选。经过粗选的大量淘汰后,剩下232幅。最后,经过层层筛选,1026号作品脱颖而出,获得一致通过,荣获首奖。

在建筑、艺术界尚属无名之辈的林纓(Maya Ying Lin),便是获得首奖的设计者。当时,林纓还在耶鲁大学读书。那是她第一次参加全国性的艺术比赛。她是在耶鲁的布告栏上看到越战将士基金会征集设计图案的消息的。她跃跃欲试,但对此并不抱很大希望。在教授的鼓励下,她去华盛顿特区作了实地考察。那是11月间,秋风萧瑟,但碧天如洗。站在林荫大道上,面对华盛顿纪念碑和林肯纪念堂,林纓的脑中立即形成了强烈的构思:建造这座纪念碑应当切开地面,并且让碑石升起地面,象征伤口的愈合。纪念碑应当类似双臂舒展,拥抱全人类。她还觉得,周围整个公园像一个具有生命的整体,纪念碑应当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应当融洽地存在其中,而不能显得突兀。她设计出草图,在班级里进行讨论。那是一道125度的“V”形黑色的墙,中间交界处最高,逐渐向两侧低斜下来。她的同学和教授都对作品的色彩和线条等方面提出了批评意见。但林纓有自己的见解,她认为,她的设计是“建筑形式的双关语”(Architectural Pun),不直截了当,可是有内涵,令人寻味。安吉勒斯·伯尔(Andrus Burr)教授赞同她的基本构想,但建议她应当使纪念碑的“V”形具有某种意义。他给林纓的作品打分“B”。后来,伯尔教授的作品也一起参加比赛,却名落孙山。没料到林纓却崭露头角,成了全国知名人物。

林纓在中西部的俄亥俄州的雅典镇长大。林纓的祖父林长民是近代中国史上的知名人物。他接受了西方的先进思想,倡导进步和宪政体制。借用中国历史学家乔纳森·史彭斯(Jonathan Spence)的评语,林长民是一个“热情洋溢、爱好交际、富有浪漫情操的人”。林纓的父母于40年代从大陆来美。父亲林恒是陶瓷艺术专家,在俄亥俄大学艺术学院任教,母亲是位诗人,在俄亥俄大学教授英国文学和中国文学。林纓在这样一个兼通中西的知识分子家庭长大,自小受到高尚的艺术熏陶。尽管她出生在美国,东方的艺术、哲理、文学、价值观,无形地潜移默化,影响了她。从另一方面来说,美国中西部优美的森林,旷远的田野,无际的蓝天,使她得以尽情地享受爱默森的超自然(Transcendental)的经验。她爱自由,无拘无束,感情丰富,个性独立。她上耶鲁大学,还上了建筑专业。她常常去学校附近的“园林街公墓”(The Grove Street Cemetery),漫步于肃穆和宁静之中,细细地浏览墓碑上的文字。她说:“那儿有一座渡船船长的墓,上面刻着一艘渡船。它的线条简练、优美。我喜欢简洁而不繁复的东西。”

林纓得首奖的消息公开之后,立即在社会上掀起轩然大波,引起争论。赞扬与批评、支持与攻讦相并而来。

首先,关于林纓的资格问题。当时年仅21岁的林纓,越战开始时尚未诞生。她没有上过战场,没有经历过枪林弹雨,对越战几乎一无所知。她对政治毫无兴趣,平时也不关心世事。她喜欢的是阅读现代作家萨特(Sartre)、卡繆(Camus)或者鲍吉斯(Borges)的哲理作品。再说,林纓还是个大大学生。她不拘衣着,参加公布获奖作品的记者招待会时,她作为中心人物,却穿一条破旧的牛仔裤。许多越战退伍军人及社会公众无法接受这么一个“稚嫩”“无知”的大学生为越战树碑。

其次,林纓获奖作品的形式本身也引起争议。这座长达492英尺的纪念碑,是一件现代派艺术品,没有任何装饰,没有任何具体造型。深黑的色彩,陷入地下的碑座,与其说是一座歌颂英雄的丰碑,还不如说是一座哀伤的墓碑。其“V”形结构,令人联想到反战的“V”形和平记号。林纓还主张,在纪念碑上,除了阵亡人员的名单及“1959”和“1975”表示越战的起迄年份外,不能镌刻任何关于越战的文字,连“越南”都不能写在上面。许多人对此提出异议。积极促成越战将士纪念碑并慷慨捐赠的百万富翁洛斯·佩罗(Ross Perot)对此更是恼羞成怒,极力反对。他们都认为纪念碑用这一形式会起到贬低讽刺的作用,观者会自然而然地想到参战将士的死亡和国家的战败,而不会想到越战将士神圣的使命和崇高的义务。再则,其形式过于抽象,属于21世纪的艺术作品,阳春白雪,不大众化。

尽管林纓坚持不让步,持反对意见者居然无视林纓的创作权,决定在碑上添加纪念越战将士的文字,并且在林纓缺席的情况下,通过批准由艺术家弗雷德里克·哈特(Frederick Hart)制作一座人物群雕,加在纪念碑前,作为一个具体形象化的添补。纪念碑按原定计划在1982年退伍军人节建成。两年后,哈特创作的由白人、黑人和西班牙士兵组成的人物群雕添补在纪念碑前。林纓对此十分愤慨,她抗议说:“我无法想像任何有正义感的人会在别人的画像上加添胡子。”她对哈特的群雕不屑一顾,尖锐地批评说:“三个人这么对着世人站着——那是一种陈腐。那是一般化,是庸俗化。哈特给了你们一个形象——他是在画插图。”

第三个争论点是关于名单的排列方法。整个纪念碑由150块黑色的花岗岩组成,每块3英寸厚,40英寸宽,8英寸到140英寸高。林纓认为,应当根据阵亡的年份、按姓氏字母排列。她认为,如果这样排列,犹如展读一部希腊史诗,随着战事的发展,死亡人数逐渐变化。反对派则认为应当完全按

姓氏字母的顺序排列,便于索寻。但事实证明后者的意见不足取。譬如,光“史密斯”(Smith)一姓就有600人,同名同姓的“詹姆斯·约翰逊”(James Johnson)多达26人。即使查到此名字,家属也分不清其中哪一个是他们要找的詹姆斯·约翰逊。后来,还是根据林纓的意见进行排列,从纪念碑的中间交界处的右上部“1959年”起,向右侧发展,随后接上左侧的墙尖,向中间发展,直到中间的下部“1975年”结束。查阅这些名单,人们从中间开始,移到右侧,再回到左侧,最后重返中间。这环形的运动,似乎象征着一场战争的过程,又标志着一个新的运动的起点。

“越战将士纪念碑”,既无崇高庄严的壮观,也没有豪华的装饰。可是,它却以其朴素、简洁,产生一种摄人心魄的奇特艺术效果。“V”形,像一座三角形墓穴的两侧,联带另外无形的第三侧,组成一个舒张、宏伟的纪念堂。它又像两条长臂,向外延伸,一侧延及林肯纪念堂,一侧牵着华盛顿纪念碑,把三场战争联系在了一起,呼吁世人思考它们的意义。“越战将士纪念碑”并不以豪华使人瞠目,产生一种距离感,它邀请和欢迎游人,要求我们上前,凑近黑色的纪念碑,细读上面的名字。要阅读这些名字,就得沿着碑体,从倾斜的地面走下去。同时,碑体逐渐升高,产生一种向蓝色的天宇升腾的崇高感。黑色的花岗岩,光滑如镜,蓝天、白云、草坪、游人,全部反映在其中。当我们面对碑体,细读上面的名字的时候,犹如面对明镜,能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影子,看到它与死者的名字融合成了一体。我们,作为活者,在这一瞬间,无法避免地与死者进行交流,进行反思,得到感情上的升华。

“越战将士纪念碑”像一所现代的祭祀之处。游客来这里,面对已故的亲友、战友的名字,重温旧事,有的亲吻碑上的名字。他们在纪念碑前留下一篇祭奠的文字,一束鲜花,或者一张照片。黑色的纪念碑帮助越战军人、家属、亲友,以及整个社会治疗精神上的伤痕,它唤醒长期以来被压抑的痛苦的回忆,达到感情的净化。更重要的是,面对纪念碑这两侧大墙,游人开始严肃的思考,关于人生的价值,关于战争的意义,关于自由的涵义,关于社会的前途。

林纓的设计被选中,等于是一个东方血统的建筑师得到了用作品诠释一场发生在亚洲的战争的权利。此外,林纓的作品还有比这更深一层的意义,因为她用纪念碑的两侧大墙,象征性地提出了一个深刻的问题:我们的世界上,是不是还有高墙的存在?在这座纪念碑的筹备、设计、建筑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无形的高墙,诸如男权主义,西方中心主义。对此,林纓没有作出诠释。她只是用艺术的形式构建了这座高墙,让我们思考,探索,寻找满意的解答。

## 新书架

《美国历史问题新探——杨生茂教授80寿辰纪念论文集》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美国史研究室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除“咏忆”(杨生茂)、“前言”(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美国史研究室)、“杨生茂教授学术活动年表”(杨令侠编)外,正文342页。全书共29万字。

本书是为祝贺我国美国史研究的前辈学者、南开大学杨生茂教授80华诞而编辑出版的纪念文集,由杨先生的同事、学生及部分国内外学者撰写的研究杨先生的学术成就及美国历史问题的22篇文章构成。对学问和学者的尊重,应当成为我们新时代的新风尚。以纪念一个学者80岁生日而专门组编出版纪念集,这在我国美国史及美国研究界尚属破天荒第一次。

《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杨玉圣著。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除“丛书主编前言”(汪熙)、“导言”、“结束语”、“后记”及附录外,计11

章,正文305页。全书共31.1万字。

本书首次较为系统地考察了晚清迄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人的美国观的演进轨迹。围绕着“美国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究竟应如何认识美国?”这两个中心问题,借助于前人、时贤的有关素材及学术成果,探讨了19世纪上半叶以来不同时期中国政论界、知识界人士对美国的不同认识的演进历程及其前因后果。一个半世纪来,“花旗国”在中国的形象没有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友邦”、“死敌”、“纸老虎”、“美帝”,等等)。1972年中美发表《上海公报》以来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实事求是,如实地探索美国,已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面向大洋彼岸,理性地审视美国,尊重、宽容的色彩已愈益浓厚。沟通和交流仍是构架隔太平洋相望的两大国——中国与美国相互了解、理解的关键所在。本书系汪熙教授主编《中美关系研究丛书》之一。

《中国与美国——迈向新世纪的回顾》熊志勇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除“前言”(王缉思)、参考书外,正文计361页。全书共28万字。

本书综述18世纪末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中美关系史。作者认

为,中美始终处于不同的历史地位和状况,在两国交往的大部分时间里,双方处理两国关系时的心态和一些基本观念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或差异;中美之间常有一个“第三者”,双方关系的亲疏远近同其与“第三者”的关系密切相关。美国往往是为了防止中国成为某大国的势力范围或者为了在东亚制约另一个大国,才密切与中国的关系并介入中国内部事务。

(杨玉圣供稿)

David M. Lampton & Alfred D. Wilhelm Jr.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Relations at a Crossroads*.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Maryland, 1995.

本书的两作者之一兰普顿是美国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威廉是大西洋理事会现任执行副总裁。本书是由大西洋理事会和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所组成的“中国政策”委员会于1993年提出的中国政策研究报告,书中对90年代以及21世纪的中美关系、美国政府的对华政

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全面论述。其主要观点为:(1)美国在制定未来十年对华政策时,必须认识到中国在地区和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正在日益增大,亚洲国家对中国的态度正在同美国发生越来越大的分歧。如果美国不根据这种变化了的现实调整其目前奉行的对华政策,美国在亚洲地区的地位将会受到削弱;(2)冷战后,世界各国都在寻求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全球环境与资源管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民族与种族冲突,以及移民与难民等问题将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主要问题。美国难以凭借一国之力全面应付这些问题。因此,寻求多边合作将成为美国未来外交政策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3)认识这些问题的存在与重要性并不意味着美国应放弃捍卫民主、维护人权的基本政策;(4)美国应保持与中国的“全面接触”,采用更为灵活的政策,努力使中美关系进一步正常化。

(高英东供稿)

## 编 后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本期所载多篇文章涉及美国移民问题。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美国近年来的反移民浪潮、美国的移民政策、1965年移民法对亚裔移民的影响及美国华裔妇女状况等问题,使读者从中可以部分地了解到美国移民问题的历史脉络。

自美国建国以来,美国人一般是赞成广泛吸收外来移民的。但是随着外来移民的不断到来,土生的美国人和早来的移民对此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恐惧。近年来,非法移民不断涌入,其所带来的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及诱发的种族冲突,使美国又一次出现反移民浪潮,同时也引起了人们对“肯定性行动计划”(Affirmative Action)、“政治上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是否矫枉过正等问题的思考。在去年的总统大选中,布坎南提出“保卫美墨边境”,“独尊英语”(English-only policy)的主张也写进了共和党竞选纲领中。美国的开国元勋乔治·华盛顿曾把美国的理想描述为:在追求实践民主的过程中使美国成为一个种族的、财富的、宗教的、国籍的差异逐渐消失的熔炉。而美国目前所出现排外的保守主义思潮是否在侵蚀着美国的“立国精神”?

在本期“学术札记”一栏中,资中筠先生谈了她身为外国问题或是国际问题研究者的诸多困惑。而这些“困惑”也正是平日里所困扰我们编者的,相信也是大多数同行们所经常遇到的。前不久,我们深感美国经济类稿件缺乏,便去向几位刚刚从美国回来的经济学博士约稿。他们说,研究美国经济我们比不过美国人,不如把我们的所学用于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仔细想来,他们的话也不无道理。那么我们的研究有什么用?是不是在现有的条件下注定无法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资中筠先生在文章中对这些问题作了解答。她所提出的解惑之道也是本刊所力求推动的,其中之一便是要加强对美国本身的了解。要回答“什么是美国?这个问题,实在是要下一番鉴往知来的功夫。